朱東潤 著

詩三百篇探故

雲南出版集團公司
雲南人民出版社

二十世紀學術要籍重刊

朱東潤 著

詩三百篇探故

雲南出版集團公司
雲南人民出版社



二十世紀學術要籍重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詩三百篇探故/朱東潤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7.1

（二十世紀學術要籍重刊）

ISBN 7－222－04883－9

Ⅰ．詩…　Ⅱ．朱…　Ⅲ．詩經—文學研究
Ⅳ．I207.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6）第161598號

責任編輯　王小燕
特邀編輯　萬曼璐　傅　傑
裝幀設計　楊曉東
責任校對　海　雲
責任印制　劉偉能

書　名	**詩三百篇探故**
作　者	朱東潤
出　版	雲南出版集團公司　雲南人民出版社
發　行	雲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環城西路609號
郵　編	650034
網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開　本	889×1194　1/32
印　張	5.125
字　數	100千
版　次	2007年1月第一版第1次印刷
印　數	1—4000
排　版	上海傑申電腦排版公司
印　刷	雲南新華印刷一廠
書　號	ISBN 7－222－04883－9
定　價	20.00元

尊敬的讀者：若你購買的我社圖書存在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我社發行部聯系調換。
發行部電話：(0871)4194864　4191604　4107628(郵購)



二十世紀學術要籍重刊

四庫提要辨證（上、下）
中國古代史籍舉要
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
爾雅校箋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
楊家將故事考信録
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
四庫提要叙講疏
先秦學術概論

詩三百篇探故重刊弁言

駱玉明

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四二年，朱東潤先生任教於武漢大學，他一生中幾部重要的著作是在这期間完成的。一是中國文學批評史大綱，當時文學院長聞一多要求朱先生開設批評史課程，他爲此寫下一部講義，初稿寫成於一九三二年，後經兩次修訂，正式出版則是在一九四三年。一九三三年間，朱先生在武大文哲季刊上連續發表了四篇關於詩經的論文，後加上緒言集爲一書，題名讀詩四論，於一九四〇年出版。这書在一九八一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重版時，另加上一篇於一九四六年發表於國文月刊的同樣性質的論文，改名詩三百篇探故。再就是張居正大傳，那是抗戰全面爆發、武大遷址到四川樂山後寫作的，一九四五年正式出版。这三部書可以稱爲朱東潤先生的『武大三書』。

上述三書中，中國文學批評史大綱和張居正大傳享譽甚高，被公認爲中國文學批評史學科和中國現代傳記文學創作領域内具有開創意義的著作。而讀詩四論的情形則顯得寂寞。此書出版於抗戰期間，流布不廣，在改名爲詩三百篇探故重印以前，已經很難找到。而一般文學史乃至詩經研究著作稱引此書的實不多見，朱先生在書中提出的一些重要論點如『國風不出於民間』，雖作了艱巨而堅實的考證，但主張國風爲『民間歌謡』的人仍舊自爲其說。差不多要到上世紀末，朱先生的觀點才

真正引起學界較爲普遍的關注，讀詩四論也被列爲上世紀前半期詩經研究的代表性著作之一；但我們對此書學術價值的認識，恐怕仍然是不充分的。朱先生一九四二年所寫八代傳叙文學述論序中有一段文字談及讀詩四論，現在讀起來覺得很有意思：

> 讀詩四論出版以後，曾題一首：『彈指蔽泰華，冥心淪九有。小夫竊高名，君子慎所守。肯以金石姿，下羡蜉蝣壽！乾坤會重光，相期在不朽。』對於自己，这是一種心理的慰藉。其實僵化的蜉蝣，博物院裏有時珍若拱璧，而流金鑠石，何嘗不是數見不鮮的事！

上世紀二十至四十年代，詩經研究一度頗爲興盛，影響最大的學者，大概要數聞一多和郭沫若。他們的學術風格和理論基點不太一樣，但在敢於標異立新、引領風氣方面則很相似。

聞一多詩經研究的特點是以考據、訓詁學的手段跟源於西方的民俗學、神話學與文化人類學等理論方法相結合，加上他所推崇的想象力。聞氏對詩義作出了很多全新的詮釋，其成果引人注目，對後人的影響十分深遠。但具體來説，所得結論則未必堅實確切。譬如其早期論文詩經的性慾觀，以弗洛伊德的泛性論和潛意識理論來解讀詩經，他認爲詩經時代的生活仍帶有濃重的原始氣息，故詩經中存在着極其豐富的關於性慾的表現，如虹、雲、風雨、魚、鳥等意象都是性交的象征，召南草蟲篇『我既覯止』的『覯』字實乃『交媾』之『媾』。沿着这一方向，聞一多後來又發表了著名的説魚，提出『國風中言魚，皆兩性間互稱其對方之廋語』。这些觀點均爲向來説詩者所未道，但作爲貴族文化教材、孔夫子謂之『思無邪』的詩經是否可能如此充溢着性慾、性交的内涵，不能不令人感到迷惑。

郭沫若的詩經研究更偏向於歷史學。他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青銅時代等名著中，按照其所理解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對詩經中的材料作出各種新的詮釋，用來説明當時的社會生活情況。郭氏的研究在當時的中國學術界極富於創新意義，而中國社會實際變化的結果則有力地支持了他的理論立場，故其影響較聞一多更爲廣泛和深遠。但且不論郭沫若在深受蘇俄文藝思想影響的情況下對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與階級鬥爭學説的理解是否準確，一種過於强化的理論態度，幾乎很難避免强古人以就我的過度闡釋。舉一個最顯著的例子來説，郭氏以階級分析的方法闡釋豳風七月，在説及『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時，他發揮道：『女子好象還有別的一種公事，就是在春日艷陽的時候，公子們的春情發動了，那就不免要遭一番蹂躪了。』这給人的感覺，是詩中『女子』好像受到過關於階級鬥爭的政治教育。錢鍾書則認爲『女子傷春』和『男子悲秋』同是中國古代文學中典型的抒情模式。錢氏當然熟知郭氏的見解，他在管錐編中解説这兩句詩，用了大量例證來證明自己的觀點，不知有無針對郭氏的用意。

朱東潤先生年輕時留學英國，對西方文化及學術傳統的理解是他從事研究工作的重要背景。但和聞一多、郭沫若不同，他的詩經研究雖然也是力闢陳説，多出新意，但並不以某種特殊的理論爲先導，而是以充分的證據、嚴密的邏輯，對關於詩經的若干基本問題進行深入的探究，廓清障蔽，獲得新的認識。或許因爲朱先生使用的方法頗顯得笨拙，他的研究成果並不容易引起一時震動，但多少年過去以後，其所得結論之堅實確切，卻更顯得清楚了。在緒言的開頭，朱先生清楚地表明了自

己在詩經研究上所取的立場，就是一方面要祛除因爲詩經被尊爲『經』而造成的對詩意的曲解和遮蔽（實際上朱先生是盡可能避免使用詩經这一名稱，他一般使用更古老的詩或詩三百；本文則暫從習慣以求方便），另一方面也反對『惑於歐美之舊說，以是非未定之論，來相比附』。在對西方理論的態度上，他與一般趨新的研究者有很大的不同。現在看來，西方理論的引入對於開拓中國傳統文史研究的新生面無疑是起了很大作用，但如何恰當地運用这些理論，確實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朱先生所指出的問題，至今值得我們思考。

朱先生關於詩經的幾篇論文中，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最爲著名，文中論證國風不出於民間，從而也就證明了詩經全體是貴族文化的產物。

『民間』这一概念，細分起來有兩個層面。一是從泛義上說，並不明確指明人物的社會等級身份，但實際仍是偏向於身份較低的民衆；一是特指被統治階級。而認爲國風主要出於民間，或更明確地認爲其中大多爲被統治階級的作品，作爲一種長期以來佔主導地位的意見，受到各種因素特別有力的支持。從古代文獻來看，漢儒有『采詩』說，即天子或諸侯國君從民間采集歌謠以觀民俗，这從泛義上爲詩出於民間之說提供了根據；至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稱采詩所注重的內容爲『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又進一步指明詩的作者爲勞苦大衆。而朱熹稱『風者民俗歌謠之詩也』（詩集傳），則代表了宋儒沿襲漢儒的一面。至金元明清，討厭文人詩之繁縟雕琢者喜稱揚民間歌謠富於生氣，亦每以國風爲據。另一方面，『五四』新文學運動的理論，以重視『平民文學』爲主要的基點，對歷史

上文學的評價，亦重視『民間』作品的價值，同時又以西方理論爲依據，以爲歌謠多出於民間，於是國風爲民間作品的看法，愈加堅定而流行。新説與舊學相契合，似乎莫過於此，这也是人們對此觀點很少懷疑的重要原因。至於建國以後相當長時期中，由於偏面强調一切有價值之事物皆出於勞動者之創造，『民間』一詞更消失了它的泛義指稱，宜乎朱先生之説愈晦而不彰矣。

現在讀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會覺得朱先生的研究方法其實簡單明了，即一切從作品本身出發。他首先提出通行之説有難安者三：一，詩三百五篇以前及其同時之著作，凡見於鐘鼎簡策者，皆王侯士大夫之作品。何以民間之作，止見於此而不見於彼？二，即以被指爲『民歌』代表作的關雎、葛覃諸篇論文，關雎之『君子』、『淑女』，非民間之通稱；『琴瑟』、『鐘鼓』，非民間之樂器；葛覃『師氏』，非民間所能有。三，後代之文化高於前代，何以三千年前之民間能爲此百六十篇之國風，後世之民歌遠不及矣？而後，朱先生從兩個不同的角度對國風的作者問題進行論證：其一，據毛詩序，凡作者可考而得其主名者六十九篇，據三家詩説，得四篇，作者皆爲統治階級。其二，就詩篇本文考察，作詩者或自言，或言其關係之人，或言其所歌咏之人，涉及地位、境遇、服御、僕從諸端，可以確定爲統治階級之詩者凡八十篇，即國風一百六十篇總數之半。相反，慾以同樣方法論證某詩確實出於被統治階級所作，不能得一篇。原文具在，此處無須詳細介紹。總之可以説，經過朱先生的考證，國風能夠證明爲統治階之詩，而無從證明其『出於民間』。

詩經是中國文學的源頭，倘若其文化性質不能弄清楚，對它的理解會出現很大的混亂。就这一

點來說，我們自然能夠理解朱先生所做考證工作的意義。

大小雅說臆一文，考證小雅、大雅區分的依據。这本是詩經學方面一個向來爭議紛紜的問題。毛詩序謂『雅』者正也，而『正』與『政』通；王政有大小，故有小雅、大雅之分。这是今人可以看到的最古老而又頗權威性的解釋，然而驗之於全部詩篇，卻不能使人信服。後來宋儒提出二雅乃以音樂之不同相區分，其說始於鄭樵，而王質、朱熹加以發揮，最有影響。然詩經之音樂久已失傳，故此說既不能證其僞，亦無從證其真，終爲推測而已。朱先生的文章博征詩經自身及國語、左傳、大戴禮中相關材料，力闢『風雅頌皆爲樂調名』之說，明確指出：『風、雅之別，以地論，不以朝廷、風土、體制、腔調論，其間界劃顯然可見。』既證二雅爲西周詩，復考其區分之由，大要以爲『雅』者夏也；周自遷於周原以後，始稱爲周，其部族則自稱爲夏族；夏族之詩歌爲夏，音轉變則爲雅；周人初聚族岐周，岐周之詩爲大雅，後東遷豐鎬，豐鎬之詩爲小雅。文中進一步分析過去無法解釋的一個問題，即國風中有些詩篇亦被稱爲雅(大戴禮記)，先生以爲及諸夏之流徙而東也，分爲諸股，斯有國風，然以其本出於夏族，其詩亦爲雅音，故國風亦不妨稱雅。

大、小雅之分涉及問題極複雜，朱先生的文章以『說臆』爲名，以示謹慎，非以己見爲必是。然其引證之豐富，分析之細密，足以發省人心，而舊說含混之處，因此多得以澄清。

值得注意的是，朱先生研究詩經不僅僅爲了清理史實，還抱着一種揭示民族文化在早期階段所蘊涵的積極向上的生命力並希望它得到發揚光大的心愿。論國風不出於民間，關聯到上古時代文

化的擔當者只能是貴族，中國文學的若干重要特色最初也只能養成於貴族文化之中；論雅之得名本於民族稱呼之『夏』，廣言之國風亦爲雅，關聯到詩經整體所體現的諸夏民族精神。而这種揭示，在詩心論發凡與詩三百篇成書中的時代精神兩篇以論析爲主的文章中，表現更爲集中。

詩心論發凡提出，必先擱置漢儒『美刺』說、『正變』說，乃能就文本深求古代詩人之情性，乃能知古人之詩。而討論的要點，曰自然，曰戀愛，曰戰爭，『此所謂詩歌永遠之主題也』。論詩經中寫自然之作，除論其一般特點及後世詩歌在这方面的變化，專門表彰詩人敢於言自然之暴行，對於代表着高於人世的神聖意志的『天』，也敢於敵視，敢於詈責，認爲这顯示了『吾先民剛毅倔强之氣』。論戀愛之詩，特別注意到女戀男之作反較男戀女之作爲多，女性在戀愛關係中往往富於自信，認爲这反映出男性中心社會尚未充分確立之時代的特點。論戰爭之詩，注意到『通詩三百五篇讀之，未嘗有以戰事爲樂者』，而多言從征之艱辛，行役之哀傷，以爲『吾國對於戰爭，大抵以僅能自全爲止』，對近代國家或『舉國上下，如中狂毒，發風疾走，以相斫爲樂』，深爲感慨。凡此種種，既揭示了詩經的文學精神，同時也體現了作者考察古代作品的獨特眼光和價值標準。

詩三百篇成書中的時代精神爲讀詩四論之外的一篇，寫於抗日戰爭勝利後的一九四六年。文中一節重要的考證，是指出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吴季札聘魯觀周樂这一著名歷史故事不可信，又根據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六卿餞韓宣子於郊，韓宣子不知鄭詩，特請六卿賦詩『以知鄭志』的記載，判斷直到这一年詩三百篇還没有成爲通行的定本。再根據孔子說到『詩三百』，斷定詩經的成書年代，在韓

宣子聘鄭至孔子壯年之間。这部書完成的時候，時代精神正如公羊傳成公十六年所說：『春秋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这是民族主義高潮的時代，時代的使命是追求諸夏部族的團結，一致抵抗其他部族的侵略。詩經的編定體現了这一時代精神。这是對詩經的富於歷史感的宏觀解釋。文末說：『了解詩三百篇以後，我們才能知道爲什麼中國詩人充滿了苦難然而也具有堅强的精神，才能知道爲什麼中國人雖是不斷地遭着外來的患難，然而最後還是一個不能克服的民族。』從这裏我們讀到的不僅是歷史，也是作者當下的心情。

容納了讀詩四論的詩三百篇探故是一部學術名著，它十分鮮明地體現着朱東潤先生的學術個性。簡括而言，就是敢於懷疑卻又並不着意追求新奇，視野宏大，文風拙樸而堅實。同時，朱先生雖以古代文史爲研究對象，卻不贊成把學術視爲與人在現實中的生存全然無關的東西；他總是在自己的學術研究中貫注着對祖國對民族深厚的情感。这一切，對於後輩應是很好的榜樣。

還有一點筆者個人的話想借这篇弁言說一下：差不多二十五年前，我曾隨朱東潤先生讀詩經，先生指定以陳奐詩毛氏傳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朱熹詩集傳三書爲主要讀本，兼顧其他。我平時在圖書館裏將數種本子攤成一片對着看，每周有一個上午去先生家中與先生討論讀書的心得，將疑惑之處提出。我因習慣晚睡晚起，又是住在校外，到先生處有時會遲到，这時朱先生總是已經端坐在書桌前，打開了他所用的書，陽光從窗外射入，映着他睿智而慈和的神態。我一直没有寫過關於詩經的論文，有負先生的教誨，但詩篇還是讀熟了的。那些讀書的日子，永遠銘記在心裏。

緒言

吾國文學導源於詩三百五篇，不知詩三百五篇者，不足與言吾國文學之流變。然就漢、宋諸儒之說詩者觀之，其書累十百萬言，益以後人所著，爲數又不下此，所論往往爲聖哲之遺訓，儒先之陳言，又稱述舊籍，皆以詩經爲名。詩既進而稱經，於是說者知有經而不知有詩，於詩人作詩之意，宜其有未盡矣。今之治詩三百五篇者，一洗前人之故習，而矯枉過正，又惑於歐美之舊說，以是非未定之論，來相比附，爲說益多，糾紛益滋。甚矣詩三百五篇之不易治也。

詩三百五篇爲春秋間流行諸國之詩歌總集，當時流行之本，雖字句之間，容有乖異，而大體不殊，可以考見。且賦詩言志之事，盛行於朝聘盟會之間，故彼時之統治階級，視此書爲必修之科程，或有未諳，引爲大恥，此皆考之傳記，彰彰可見者也。其書既非儒家獨有之本，自不必視爲儒家獨傳之經。經生者流，攘爲己有，傳注箋疏，日不暇給，而去詩人之意愈遠。昔人嘗嘲毛、鄭爲老學究，學究言詩，亦詩三百五篇之不幸也矣。及至注傳者傳已盡，疏箋者箋已畢，至足之餘，溢爲怪奇，則更有就詩三百五篇而爲博物之學者，爲史傳之學者，爲地理之學者，爲典章制度文物禮教之學者，洸洋自恣以適己，其言是也，而其所言者，則非詩也。是以其說愈多，而於吾國文學之流變，愈不能明，將何以爲後來之津梁也乎！

詩三百五篇之結集，在二千五百年以前，吾人於時代悠遠之詩歌，得此時代悠遠之集本，且其結

集之日，上去古詩流傳之時不遠，其中且有一部，爲當時初成之作；及至此書結集而後，流傳至於今日者，其中篇什，固不免有若干錯簡亡失之遺迹，而其大部猶是當日之完本，斯則吾儕居二千五百年之後，可以窺見二千五百年前作者之用心，詩三百五篇之所以爲吾國文學之瓌寶者在此。讀此書者正當於此究心，以求吾國文學遞遷之迹，以求吾國後代詩人與古代詩人心心相紹之理，其他皆可不論也。吾嘗以爲治詩三百五篇者，當知有詩而不必知有經，至若鳥獸草木、史傳地理、典章制度、文物禮教之學，此皆學有專攻，蔚爲絶藝，非治詩者所必知也。

舊説以爲國風出於民間，新學之士，亦主其説。余竊以爲國風不必出於民間，著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且設爲七難以當彈射，而以愚見所及，可以自全其説者，附之于後，雖不敢必求世人之見信，愚之可以自信明矣。或者又舉沈約謝靈運傳論之説，以爲民稟天地之靈，含五常之德，剛柔迭用，喜愠分情，稟氣懷靈，理無或異，歌詠所興，宜自生民爲始。其言固無可議，然古來民間作品之有無，必不以見於詩三百五篇與否以爲斷，正猶漢、魏、晉、宋、齊、梁之文，見於文選者凡三十卷，不能謂此三十卷以外無文也。大抵就國風所言地位、境遇、服御、僕從諸端，作詩者或自言，或言其關係之人，或言其所歌詠之人，要其所言者皆爲統治階級之事，其詩亦自爲統治階級之詩，國風如此，則大、小雅、三頌更可知，然而不得遂謂民間無詩也，請試言之。

詩三百五篇爲當時統治階級通行之樂集，故未必有民間詩歌之遺跡，其時民間之詩，大抵散見於傳記之中，試一鈎求，略有可舉：

楚師背酅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宋城，華元爲植，巡工。城者謳曰：『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左傳宣公二年

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于邾！』——左傳襄公四年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勿許。築者謳曰：『澤門之晳，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左傳襄公十七年

[子產]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左傳襄公三十年

(南蒯)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左傳昭公十二年

衞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大子蒯聵獻盂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左傳定公十四年

秋，齊景公卒。冬十月，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來奔。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左傳哀公五年

君重斂而田成子厚施，故周、秦之民相與歌之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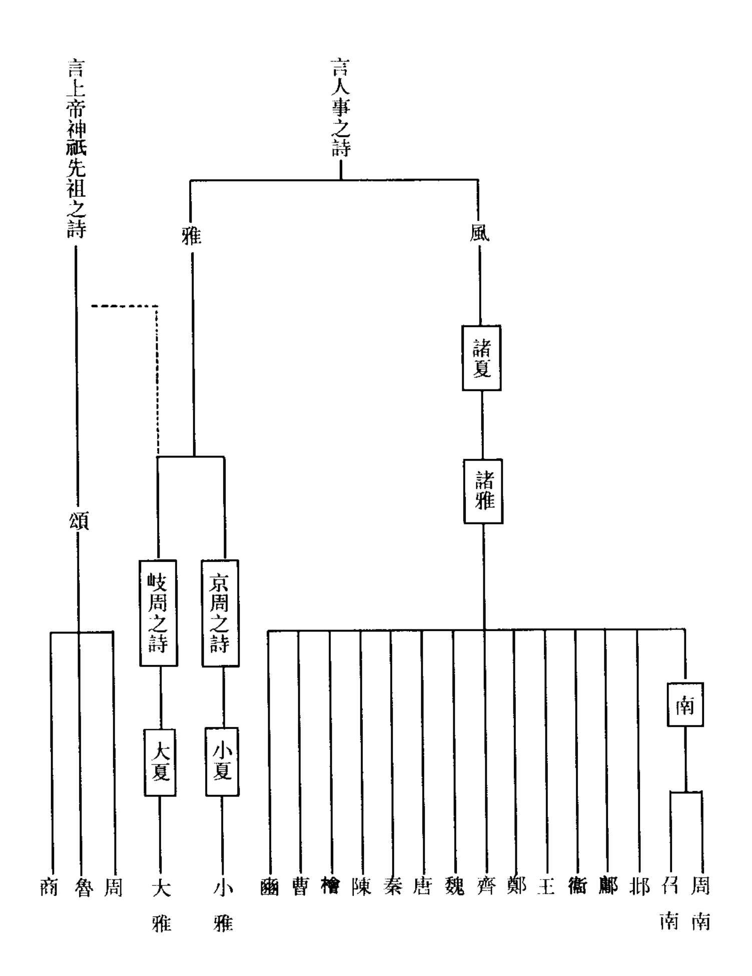
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子。仲子曰：『將軍攻敵，不能下也。』田單曰：『臣以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破亡餘卒，破萬乘之燕，復齊墟。攻敵而不下，何也？』上車勿謝而去。遂攻狄，三月而不克之也。齊嬰兒謠曰：『大冠若箕，修劍拄頤，攻狄不能下，壘枯丘。』——戰國策齊策

史起因往爲之，鄴民大怨，欲藉史起。史起不敢出而避之，王乃使他人遂爲之。水已行，民大得其利，相與歌之曰：『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呂氏春秋先識覽

右列諸例，大抵可視爲春秋、戰國間民間之歌詩，他例可舉者尚衆，兹不盡贅。諸例中稱爲歌謠者，體例自明，至於稱爲誦者，誦爲古代詩歌之原始形態。詩節南山云：『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崧高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皆其例也。家父、吉甫之誦，配以管弦，入之聲歌，遂爲詩三百五篇之二，而輿人之誦，則永遠留此原始之形態，此統治階級之作品與民間作品之別也。就此諸篇以論，較之詩三百五篇，其形式皆簡單，其措語皆直率，其感情皆濃摯而郁烈，其不忌鄙俗，至有婁豬、艾豭之

語，又詩三百五篇之所不敢言者。蓋當時民間之詩歌如此。故知詩三百五篇，雖不出於民間，而當時之民間自有詩，雖刼灰遺燼，不盡可收，而一鱗一爪，完然猶在，稟氣懷靈，理無或異，即此以觀，情實畢見矣。

詩三百五篇，舊分爲國風、小雅、大雅、頌四部。或者謂周南、召南爲南而不爲風，或據崧高『其風肆好』之語而謂雅、頌皆可稱風。然以大戴禮考之，則風亦有可以稱雅者，于是風、雅二字，其意義自確定轉而爲不確定，其關係自兩相對待轉而爲錯綜互用。余嘗著詩大小雅說臆論之。大要以爲雅者夏也，周自遷於周原以後，始稱爲周，其部族則自稱爲夏族，夏族之詩歌爲夏，音轉變則爲雅，大夏之詩爲大雅，小夏之詩爲小雅。及諸夏之流徙而東也，分爲諸國，斯有國風，然以其本出於夏族也，故東方諸國稱爲諸夏，或曰東夏，諸夏之詩，亦爲雅音，此國風之所以不妨稱雅也。三頌之作，對越上帝神祇，稱頌先祖，述德報功，其義自別；獨大雅之篇，作于岐周，爲周人頌其祖德歌于岐周宗廟之詩，而告于祖宗錫命將帥之詩附之，義與三頌相近。今試將風、大、小雅、頌之關係，列表於次：


言上帝神祇先祖之詩
言人事之詩
雅
風
諸夏
諸雅
頌
岐周之詩
京周之詩
南
大夏
小夏
商
魯
周
大雅
小雅
豳
曹
檜
陳
秦
唐
魏
齊
鄭
王
衞
鄘
邶
召南
周南

余嘗以爲自周南至豳凡十五國，重以小雅、大雅、周、魯、商，此二十者要皆因地得名，大雅、小雅爲大夏、小夏，以夏民族所在之地，舉其部族之名以名其地，更舉其地之名以名其詩也，語見詩大小雅說臆，今不贅。宋程大昌詩論曰：『南有周、召，頌有周、魯、商，本其所從得而還以繫其國土也，二雅獨無所繫，以其純當周世，無用標別也。』又曰：『南、雅、頌以所配之樂名，邶至豳以所從得之地名。』此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之論也。

周南、召南皆地名，與二伯分陝之說無涉。治三家詩者，魯說曰：『古之周南即今之洛陽。』又曰：『洛陽而謂周南者，自陝以東皆周之地也。』韓說則謂召南在南郡、南陽之間；其說皆見詩三家義集疏。三家之說，出於漢人，去西周之時代，曠年累月，所指之地，不必可信，然其意識中確認周南、召南爲地名，固自顯然。考之于詩，周南關雎之詩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漢廣之詩曰：『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汝墳之詩曰：『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斯則周南之地當在漢水、汝水及岷江之上游，去河水亦不遠。召南草蟲之詩曰：『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殷其靁之詩曰：『殷其靁，在南山之陽。』江有汜之詩曰：『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斯則召南之地當在終南之南，與岷江上游之附近。此則周、召二地之大略也。周公之地曰周，召公之地曰召，以其皆在京周之南，故周則曰周南，召則曰召南。二地有詩，又因地而名之，周南之詩即曰周南，召南之詩則曰召南。二地有樂，亦因其地而名之。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所謂南者，二南之樂，非鄭箋所指南夷之樂也。程大昌知此，誠爲卓見，然必以南爲樂名而非地名，語亦偏執，不知二南本爲

地名，二南之樂則又以地名而名之也。程大昌又謂『詩有南、雅、頌，無國風，其曰國風者，非古也。』不知古雖不言『國風』，古未嘗不言『風』，風土之詩曰風，十五國之詩，風也，即大雅、小雅之詩亦何嘗非風，此崧高所以有『其風肆好』之句，而後人所以有雅詩亦可稱風之說也。大要自周南至商凡二十者皆以地得名，此則余作詩大小雅說臆之意也。

毛詩關雎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斯爲自漢以來相傳之定義。推而上之，春秋、戰國間人亦往往有詩以言志之說。余嘗著古詩說摭遺考之，見於本書。大要春秋間人所謂言志者指賦詩之志而言，至於作者之志何若，彼時所不問也。及時代既由春秋降爲戰國，朝聘盟會之禮不行，賦詩之事不作，于時言志之義遂推演而爲作者之志，此則春秋、戰國間之大變，而論詩三百五篇者所不可不知也。

自戰國末師引詩三百五篇，推論作者之志，于是言志之說大盛，而推求之事亦日進。然戰國之末，迤及西漢之初，上去作詩者之時代，達數百年之久。重以在此時期中，社會之演變既繁，而古代論師對於社會演變之情態，又茫然無所知，於是扣槃捫燭者，往往發爲悠謬無稽之談，此不獨毛詩小序之言不可盡信也，即戰國時代諸家之言，亦復不可盡信，後之人將何由而知作者之志乎？

尤有進者，今日相傳之本爲毛詩。毛詩，漢儒之說也。漢人別有齊、魯、韓三家，則儒家之說已不盡同可知，然猶可諉爲同出儒家，其言大同而小異。顧以事實考之，則周、秦諸子之言詩者，不一而足：墨子言詩，晏子春秋言詩，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亦言詩，乃至莊子雖不引詩而其言詩者亦

歷歷可指。諸家所言之詩，雖大體從同，而字句之間，篇章之間，又往往有異，斯不得據儒家相傳之本，以爲春秋間通行之本，不容有異者，可以知矣。至若推論作者之志，則諸家所言，又各自有說，大抵强古人以就我之病，儒、墨諸家，皆所不免，斯又不得據儒家相傳之說，以爲西周以來迄春秋間作詩之志，即在於是，更可知也。

朝聘盟會之禮行，賦詩者斷章取義以見其志，此春秋間之事也。及朝聘盟會之禮既廢，賦詩之事不作，于是秦、漢間之論師，乃即詩以推求詩人之志，此其所謂言志者已與春秋間之習尚大異，然而就詩論詩，縱其推求所得，不盡可恃，要不可不謂爲進展。何則？春秋間所見者往往爲一章一句之微，至此始就其全體立論；秦漢間所見者，借作者之成篇，以寓己意，至此始推求作者之意也。此猶明人傳奇，羣推琵琶記，然而歌臺舞榭所奏者，往往僅此食糠、築墳、寫真、賞月諸大套，觀者亦僅於酒醉飯飽之餘，賞其詞句之清新，寓意之深沉，甚則謂其可以厚人倫而美教化而已，此非真能知高則誠之琵琶記者也。假令有人能知作者之時代，因以求其用心，且於此四十餘折之傳奇，求其大段關目，布置曲折，登高一覽，全局了然，于是更以此書，較之並世諸作而估量其應有之位置。此其人雖於琵琶記之音節亢墜，不甚了了，且其推論所得，儘有罅漏，不無遺憾，然而謂此人非高則誠五百年後之知己不可也！知乎此斯知就詩求志之說之爲一進展矣。

吾國之詩，大抵漢、魏以前者多言志，自魏以後，其事始變。宋張戒歲寒堂詩話云：『建安、陶、阮以前詩，專以言志；潘、陸以後詩，專以詠物；兼而有之者，李、杜也。言志乃詩人之本意，詠物特

詩人之餘事。』又云：『古詩、蘇、李、曹、劉、陶、阮，本不期于詠物，而詠物之工，卓然天成，不可復及，其情真，其味長，其氣勝，視三百篇幾于無愧，凡以得詩人之本意也。潘、陸以後，專以詠物，雕鐫刻鏤之工日以增，而詩人之本旨掃地盡矣。』其言深有所得。余作古詩說摭遺，於古人詩以言志之說，考其究竟，或足爲學者之一助耶。

吾國之詩，發源於詩三百五篇，然自秦、漢以來，變遷之數，不可究詰，去詩三百五篇之旨日遠。白居易與元稹書，極論周衰秦興，六義始刓，蘇、李代作，六義始缺，晉、宋之間，六義寖微而陵夷，梁、陳以來，六義盡去。居易之言，不無偏宕過甚，然其推論後代詩歌之去古日遠，則無可議也。大抵詩三百五篇之作，要以發攄性情而止，未嘗有意於詩之工拙，其人未嘗以作詩爲志也；迨漢而後，降而魏、晉，於是始有以作詩爲事者，其語日工，其情日漓，此則居易之所譏也。故推論詩歌古今之變者，不得不論詩心。

司馬遷史記自序曰：『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陸游濟齋居士詩序亦曰：『詩首國風，無非變者，雖周公之豳亦變也。蓋人之情，悲憤積於中而無言，始發爲詩，不然無詩矣。』就諸家之說立論，則所謂詩者，爲情感之流溢；情鬱於中而溢於外則爲詩。夫如是則論詩者止得言情有真僞而不得言語有工拙。何則？既謂詩爲情感之表現，情真者爲佳詩，情僞者爲劣詩，至於造語之工拙，此則詩人之餘事，固非論者之所重也。朱熹答楊宋卿書云：『某聞詩者志之所之，在心爲志，發言爲詩，然則詩豈有工拙哉？』朱熹之言，未必即爲定論，然

持是以論詩三百五篇，語固盡當，即持是以論後代之詩，亦足以代表一派之主張。

論詩者既以發攄性情為言，情不能不有所附麗。白居易與元稹書又云：『文章合為時而著，歌詩合為事而作。』元稹敍詩寄樂天書自言見貞元十年以後，天下漸亂，『僕時童騃，不慣聞見，獨於書傳中粗習理亂萌漸，心體悸震，若不可活，思欲發之久矣。適有人以陳子昂感遇詩相示，吟翫激烈，即日為寄思玄子詩二十首。』元、白主張歌詩合為事而作，故於魏、晉、宋、齊以來之雕畫奇辭者，概加貶斥，而獨推杜甫。杜甫於詩，感時憂國，涕淚欷歔，其性情之真摯，溢而為詩者，直為詩三百五篇之遺則，其所以獨有千古者在此，而於其詩之工拙無與也。元白之所以傾倒於杜詩者，其意蓋在此。

自江西派興，始以聲調格律求杜詩，于是於杜詩之所以直接詩三百五篇者，其旨漸晦。張戒知之，故論杜詩云：『杜子美、李太白，才氣雖不相上下，而子美獨得聖人刪詩之本旨，與三百五篇無異，此則太白所無也。』又論杜集可歎一篇云：『觀子美此篇，古今詩人焉得不伏下風乎！忠義之氣，愛君憂國之心，造次必于是，顛沛必于是。言之不足，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其詞氣能如此，恨世無孔子，不列于國風、雅、頌爾。』（見歲寒堂詩話）陸游知之，故亦云：『城南杜五少不羈，意輕造物呼作兒，一門酣法到孫子，熟視嚴武名挺之。看渠胸次隘宇宙，惜哉千萬不一施，空回英概入筆墨，生民、清廟非唐詩。向令天開太宗業，馬周遇合非公誰？後世但作詩人看，使我撫几空嗟咨！』（讀杜詩）此種議論，於杜詩發源于詩三百五篇處，言之甚切。吾嘗讀杜詩，觀其想象之豐富，不如李白，措語之工麗，不如李商隱，即論實大聲閎，羣推為盛唐詩之特徵者，亦不能勝王維、岑參等同時諸人，然而

巍然爲詩壇之宗主，千載而下，終不敢置一辭者，此則其性情之真摯，爲獨得詩三百五篇之遺則故也。

此種重視性情之論調，殆爲吾國詩壇之特徵，詩三百五篇之種子，深入一般人士心田之中，故無論時代何若，無論其時特有之批評趨勢何若，凡性情真摯之詩歌，必爲一般人士所重視。杜詩之論見前，請論劉琨、陶潛。劉琨與盧諶贈答諸篇，拉雜凌亂，持較晉時潘、陸、張、左之作，論結構，論措語，似皆不及，然而論者推重備至者何也？劉琨之詩性情真摯故也。

陶潛之詩，鍾嶸列爲中品，以爲出於魏文、應璩，殆無長語，而獨賞嘆其『懽言酔春酒』、『日暮天無雲』之作，以爲風華清靡。此齊、梁時代批評之趨勢也，後人不以爲然，盛稱陶詩者何也？陶潛之詩性情真摯故也。此非獨論五、七言詩如此也，即其他各種詩體，凡沉鬱深厚之作，亦必爲各時代所重。持論者未必深知詩三百五篇之義也，然其論決不至抹撥性情，專言詞句。此則詩三百五篇之文學觀念，潛入一般人士心境之中，成爲先天的遺傳之一部分，是以有此論也。

于此有當知者，感時憂國之情，固爲性情之一部，而詩中所能言之情，不限于此。自漢儒說詩，知有經而不知有詩，于是詩歌所詠歎，要必關懷君國，而後始可謂爲性情之正，殊不知男女詠歌，極言哀樂者，亦何嘗非性情之正也。此則觀于詩三百五篇而求其真相者可以知矣。是以劉琨、陶潛、杜甫之詩，固爲詩三百五篇之遺則，而子夜、讀曲之詞，亦未必非詩三百五篇之遺則。吾觀華山畿之詞云：『奈何許，天下人何限，慊慊獨愛汝。』又云：『相送勞勞渚，長江不應滿，是儂淚如許。』又云：

『啼著曙，淚落枕將浮，身沈被流去。』其悲感鬱塞，莫可告語，而終于不能不發之於詩者，此真葛生、大車諸篇之遺風也。論詩者於此等語，往往不甚措意，蓋爲儒生之觀念所刼持，於詩三百五篇，有未審矣。

朱熹謂志之所之，詩無工拙；推而論之，情有真僞，未必有小大之別也。杜詩之情真也，求其倫類，於詩三百五篇則有節南山、正月之篇，於人則有陸秀夫之抱帝投海，文天祥之戮死燕市，張世傑之覆舟海陵港。華山畿之情，亦真也，求其倫類，於詩三百五篇則有葛生、大車之篇，於人則有尾生之抱柱而死，雲陽女子之開棺入侍。忠君愛國之情，正可與癡兒怨女之情，沉鬱蒼涼，等類齊觀也。知如是則可與論詩心矣。

詩心論發凡之作，蓋所以推論詩三百五篇之詩心，與其所以影響於後世者，其詳見於篇，今不更贅。

目次

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

一

詩三百五篇，論者以爲出於民間，然考之於詩，有未敢盡信者。雅、頌之詩，自少數篇什作用有別外，其餘多爲朝廷郊廟樂歌之詞，自古迄今，未有異論。然論者猶可諉爲雅、頌諸篇，不及全詩二分之一，自可舉其大凡，謂詩三百五篇爲民間之作。今果能確然指認國風百六十篇，或其中之大半，不出於民間者，則詩出於民間之說，自然瓦解，而謂一切文學來自民間者，至此亦失其一部之依據，無從更爲全稱肯定之主張。

禮記王制云：『天子五年一巡狩……，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此爲太師陳詩之說。漢書藝文志云：『書曰：「詩言志，哥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哥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哥。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食貨志云：『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皆爲采詩之說。何休春秋公羊解詁宣公十五年云：『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何氏此言亦主民間

求詩之說。大抵漢人之言，多如此者。若史記自序所謂『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一語，殆成孤響。史公年代早於班固、何休，其言容有所受，然謂詩大抵皆爲賢聖所作，亦未可信。

宋人論詩，頗多新說，然其主國風出於民間者如故。朱熹詩集傳序云：『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詩集傳釋國風云：『國者諸侯所封之域，而風者民俗歌謠之詩也。』要之朱熹之言，仍就民間立論，然其言『小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生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斯言得之矣。』斯則朱熹之意，以爲周南、召南之詩，自與尋常出於里巷者有異。清陶正靖詩說駁正之云：『宮人女子之作，何緣得流播民間，而太師又何自採而陳之？愚謂二南固正風，然以爲民俗之歌謠，則無不可通者。以爲正風之始，必歸於民間，則轇轕繚戾而不可通者多矣。若其德化之美，有所自來，固不必以某篇爲宮人作，某篇爲后妃作也。』陶氏此言，駁朱甚力；然毛詩序論關雎，言『后妃之德也』，論葛覃，言『后妃之本也』，未嘗言關雎、葛覃爲后妃自作；詩集傳論關雎以爲宮中之人所作，論葛覃以爲后妃所自作，要爲創說，陶氏駁之固宜。

方玉潤詩經原始，益闡詩出民間之說，謂關雎、葛覃同爲民間之詩，前賦初昏，後賦歸寧。至於近人，則於此說，更事推闡，於所謂民間歌謠者，復分爲諸類：（一）戀歌，靜女、中谷、將仲子是也；（二）結婚歌，關雎、桃夭、鵲巢是也；（三）悼歌及頌賀歌，蓼莪、麟之趾、螽斯是也；（四）農歌，七月、

甫田、大田、行葦、既醉是也。其他分類之法，容不盡同，然謂國風及大、小雅之一部出於民間者則一。持國風出於民間論者，觀之昔賢則如彼，求之今人則如此，然有所未安者。詩三百五篇以前及其同時之著作，凡見於鐘鼎簡策者，皆王侯士大夫之作品。何以民間之作，止見於此而不見於彼？此其可疑者一也。即以關雎、葛覃論之，謂關雎爲言男女之事者是矣，然君子、淑女，何嘗爲民間之通稱？琴瑟鍾鼓，何嘗爲民間之樂器？在今日文化日進，器用日備之時代，此種情態，且不可期之於胼手胝足之民間，何況在三千年以前生事方絀之時代。謂葛覃爲歸寧之作者，此則出自本文，尤無可疑，然葛覃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民間何從得此師氏，隨在夫家，出嫁之女，猶必事事秉命而行？此其可疑者二也。文化之紬繹，苟以某一時代之偶然現象論之，縱不免有後不如前之歎，然果自大體立論，則以人類智識之牖啓，日甚一日，後代之文化較高於前代，殆無疑議，何以三千年前之民間，能爲此百六十篇之國風，使後世之人，驚爲文學上偉大之創作，而三千年後之民間，猶輾轉於五更調、四季相思之窠臼，肯首吟歎而不能自拔？此其可疑者三也。即以此三端論之，非確能認定三千年前之民間，其文化，其生活，皆遠勝於今日，而其作品，自詩篇以外，不爲其他任何之表現者，則此詩出於民間之說，殆未能確立。

元遺山陶然集詩序嘗因極論古今人詩之變，於此問題，作一解答，其言如次：

> 詩之極致，可以動天地，感鬼神，故傳之師，本之經，真積之力久而有不能復古者。自『匪我愆期，子無良媒』，『自伯之東，首如飛蓬』，『愛而不見，搔首踟躕』，『既見復關，載笑載言』之什觀

之，皆以小夫賤婦，滿心而發，肆口而成，見取于采詩之官，而聖人刪詩，亦不敢盡廢。後世雖傳之師，本之經，真積力久而不能止焉者，何古今難易不相侔之如是耶？蓋秦以前民俗淳厚，去先王之澤未遠，質勝則野，故肆口成文，不害爲合理。使今世小夫賤婦，滿心而發，肆口而成，適足以污簡牘，尚可辱采詩官之求取耶？

遺山之論，舉『秦以前民俗淳厚，去先王之澤未遠』數語，以解釋詩中所謂小夫賤婦之作，自今觀之，其理由之不能成立，更無疑問。李獻吉詩集自序嘗舉王叔武之言，謂『夫途巷蠢蠢之夫，固無文也，乃其謳也咢也，呻也吟也，行呫而坐歌，食咄而寤嗟，此唱而彼和，無不有比焉興焉，無非情焉，斯足以觀義矣。故曰：詩者天地自然之音也。』獻吉舉此，特欲證實序首『真詩乃在民間』一語，顧以事實考之，則途巷蠢蠢之夫，一切謳咢呻吟呫歌咄嗟唱和之作，與後世之所謂詩者固不同科，即與三千年前詩篇之比興合觀，其性質縱有類似，論其工拙文野之別，則又相去遠甚。謂後代之小夫賤婦，及途巷蠢蠢之夫，必遠遜於三千年前之小夫賤婦及途巷蠢蠢之夫者，於事實固不合；而後代途巷之作，遠遜於詩三百五篇所載，則又不容異議。在此種矛盾之狀態中，必欲求一解釋，與其左支右絀，不能自圓其說，則姑假定詩三百五篇不出於小夫賤婦及途巷蠢蠢之夫之手，而考諸故籍，求之本文，推之人情，以證明之，似亦未始非解紛之道也。

關于獻詩之說，見於國語者如次：

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

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國語周語上邵公諫厲王語

吾聞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風聽臚言於市，辨祅祥於謠，考百事於朝，問謗譽於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國語晉語六范文子戒趙文子語

觀諸國語，知詩之爲物，自出於公卿諸大夫列士之間，蓋當時在列者以上始知有詩，其不在列者，則百工諫，庶人傳語，未嘗言詩也。

春秋以前，士爲統治階級之通稱，今以詩三百五篇考之，歷歷可見。大雅文王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又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卷阿七章云：『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周頌清廟云：『濟濟多士，秉文之德。』魯頌泮水六章云：『濟濟多士，克廣德心。』凡此諸詩，皆可證也。士之爲王陪輔者，則謂之卿士。大雅假樂云：『百辟卿士，媚于天子。』常武云：『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小雅十月之交云：『皇父卿士。』商頌長發云：『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詩中卿士二字皆連稱，獨大雅蕩四章云：『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毛傳：『無卿士也。』則卿自爲卿士之略稱。

今以毛詩序及毛傳考之，自卿士二字連稱外，士每與君子、大夫諸名連稱。東山序云：『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既醉序云：『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毛傳或舉大夫二字先士，采蘋

傳云：『大夫士祭於宗室，奠于牖下。』伐木傳云：『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車攻傳云：『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侯發然後大夫士發。』又云：『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

北山詩：『偕偕士子，朝夕從事。』傳云：『士子，有王事者也。』碩人詩：『庶士有朅。』傳云：『庶士，齊大夫送女者。』文王詩：『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傳云：『殷士，殷侯也。』緇傳亦云：『諸侯入爲天子卿士，受采祿。』今總詩序、毛傳以論，知士之爲言，有廣義，有狹義：自狹義言之，則其地位下於大夫一等；自廣義言之，則大夫可以稱士，諸侯可以稱士，乃至天子之卿士亦可以稱士。以今日通行語解之，則所謂統治階級也。故國語所謂列士獻詩，在列者獻詩，其義要當於統治階級稱詩而已。國風諸詩果爲諸侯卿大夫列士間之詩，則其不得稱爲民間之詩者可知矣。説者或謂國語僅稱獻詩，安知其所獻者不指民間之詩？今欲知諸詩之不出於民間，自非求之本文不可，請更言之。

魯、齊、韓、毛諸家詩説，傳世者惟有毛氏；今文三家遺説，後人掇拾於殘破之餘，其全已不可見。請先舉毛氏之説，而以三家詩説附之，以見古人相傳之詩説。

二

毛詩序於詩之作者，有直著其人所作，使人一見而知者，緑衣序云：『衞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有不直著其人所作，使人求之而知者，汝墳序云：『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

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今據其所說，列爲次表。又毛詩序於國人所作，或泛稱國人，丘中有麻序云：『國人思之而作是詩也。』或直陳其國之名，牆有茨序云：『衛人刺其上也。』今概列『國人』一目，凡直陳國名者附註。至詩之作者，不見序中無可推求者，概不列入，凡可考者六十九篇。

毛詩序國風作者表

國別	國君或夫人	王族或公族	大夫	大夫之妻	君子	國人	百姓	孝子	民人
周南				汝墳 王基、孫毓述毛，並謂大夫行役，其妻所作。					
召南				草蟲 殷其靁					
邶	綠衣 燕燕 日月 終風 泉水		式微 序謂黎侯之臣。 旄丘 序謂黎之臣子。			擊鼓 雄雉 新臺 二子乘舟			

續表

國別	國君或夫人	王族或公族	大夫	大夫之妻	君子	國人	百姓	孝子	民人
鄘	載馳	柏舟				牆有茨 衛人。 鶉之奔奔 衛人。 蝃蝀			
衛	竹竿 河廣		芄蘭			碩人 木瓜 衛人。			
王		葛藟	黍離 君子于役		君子揚揚 兔爰	揚之水 周人。 丘中有麻			
鄭			清人 公子素作。		揚之水	緇衣 遵大路 有女同車 褰裳			出其東門

續表

國別	齊	魏	唐	秦
國君或夫人				渭陽
王族或公族				
大夫	南山 甫田	園有桃	無衣	終南
大夫之妻				
君子			椒聊 鴇羽	
國人	敝笱 齊人。 載驅 齊人。 猗嗟 齊人。	碩鼠	山有樞 揚之水 羔裘 晉人。	黃鳥 無衣 秦人。 小戎
百姓	盧令			
孝子		陟岵		
民人				

續表

國別	秦	陳	檜	曹	豳
國君或夫人					七月、鴟鴞
王族或公族					
大夫			羔裘		
大夫之妻					東山、破斧、伐柯、九罭、狼跋
君子		防有鵲巢			
國人	序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蓋指國人之婦言，附列於此。		隰有萇楚	下泉曹人。	
百姓					
孝子					
民人					

今就毛詩序言，凡作者可考而得其主名者如此。自國君、夫人以降，至王族、公族、大夫及大夫之妻，其爲統治階級無疑。其他自君子、國人二目以外，凡百姓、孝子、民人各一見。書堯典云：『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鄭注：『百姓，百官。』要之百姓與黎民對舉，其爲統治階級亦無疑議。陟岵之詩，序云：『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孝子不知爲何等人，今以詩序言行役諸語推之。殷其靁序云：『周南之大夫，遠行從征，不遑寧處。』雄雉序云：『軍旅數起，大夫久役。』伯兮序云：『言君子行役，爲王前驅。』黍離序云：『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鴇羽序云：『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北山序云：『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已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漸漸之石序云：『乃命將率東征，役久，病於外。』以此七例言之，則行役之人，要爲大夫、君子之流，而久役於外，不得養其父母，尤爲大夫、君子之所深痛。以鴇羽、北山之例，推論陟岵之作者，要亦大夫、君子之流，不容更爲例外。故陟岵之作者，果以毛詩序推之，亦屬統治階級，殆無疑議。君子、國人兩目，自待申述，可疑者獨出其東門一篇，毛詩序以爲民人所作者耳。然以鄭風之女曰鷄鳴、褰裳、風雨、溱洧、有女同車、子衿諸詩推之，則出其東門之作者，自爲士人，與民間亦無涉，毛詩序偶用民字，不足計。

據毛詩序，君子之作凡六篇。君子或以爲大夫之美稱，或以爲卿、大夫、士之總稱，或以爲有盛德者之稱，或以爲婦人稱其丈夫之詞。今就詩論詩，則君子二字，可以上賅天子、諸侯，下賅卿、大夫、士，殆爲統治階級之通稱。至於盛德之説，則爲引申之義，大夫之稱，自爲妻舉其夫社會地位而

言，此種風習，近世猶然，自不得以其社會地位之名稱，遂認爲與丈夫二字同義。今就詩之本文，以證君子二字爲統治階級通稱之說。瞻彼洛矣云：『君子至止，福祿如茨。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假樂云：『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君子』二字指天子言，就本文可知，其他例證尚多。終南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采菽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君子二字指諸侯言。載馳云：『大夫君子，無我有尤。』鳲鳩云：『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君子二字指大夫言。要之，自詩本文言之，則君子爲統治階級之通稱。更求之於詩序、毛傳，其事顯然，而例尤不勝舉。既醉序士君子連稱；女曰鷄鳴傳：『君子無故不徹琴瑟。』今曲禮亦云：『士無故不徹琴瑟。』則士與君子二名互訓可知。要之，君子之爲統治階級，兼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各種不同之階級，殆無疑議。君子又有在位、不在位之別，故伐檀序云：『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候人序云：『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焉。』鳲鳩序云：『在位無君子，用心之不壹也。』隰桑序云：『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君子而不在位，亦自爲常有之現象。即以歐洲各國論之，貴族而不執政者甚多，蓋執政之位置有定額而貴族之蕃殖無定額也，然正不害其爲貴族，故君子不在位，仍不失其爲統治階級；至於遠君子而近小人，此則自幽、厲以後，迄於春秋，亦爲常有之事。自當日統治階級之詩人觀之，自不勝其痛心疾首。後代之士，或昧于當時之情狀，當亦不勝同情於詩人。實則詩中之小人，往往爲久不在位或久被統治之人，故小人之登庸，與其視爲君德之消長，無寧視爲統治階級之動搖。

讀節南山之詩，至『式夷式夷，無小人殆，瑣瑣姻亞，則無膴仕！』不妨視爲爭奪政權之詞，不必遂執小人二字，詆爲凶殘也。

詩序言國人所作者凡二十七篇，故『國人』二字之的訓，實爲最關重要之事。今就詩之本文及序、傳考之，則國人實與國之君子，國之士大夫同義，亦爲統治階級之通稱，請舉四例以明之。

例一載馳三章：『許人尤之，衆穉且狂。』四章：『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許人與許之大夫、君子同指。

例二蝃蝀序云：『淫奔之恥，國人不齒也。』傳云：『夫婦過禮則虹氣盛，君子見戒而懼，諱之，莫之敢指。』國人與君子同指。

例三小戎序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國人與君子同指。

例四緜傳云：『古公處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去之，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豳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從之如歸市。』豳人與豳之耆老同指。

大抵毛詩人字，往往作君子或在位者解。綠衣詩云：『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傳云：『古之君子，實得我之心也。』人指君子言。相鼠詩云：『人而無儀。』序云：『衛文公能正其羣臣而刺在位。』人指在位言。假樂詩云：『宜民宜人。』傳云：『宜安民，宜官人也。』人指服官職之人言。乃至瞻卬

言：『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上『人』字自指統治階級言，按諸文義可知。至於一般被統治階級，詩中或稱民人(瞻卬)，或稱庶民(靈臺)，或稱庶人(抑)，或稱下民(鴟鴞)，尚待紬繹，不遑枚舉，獨『國人』二字，指統治階級，殆無疑議。是則就毛詩論，凡此六十九篇，得其主名之詩，要皆出自統治階級，可無疑也。此六十九篇以外，九十一篇風詩之作者，毛詩序、傳皆未嘗明言，止可推論，未容武斷，姑缺。

三

自毛詩外，當更論及三家詩。三家之論，今已殘缺，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於三家詩義無可考之篇，輒認爲三家同毛，無異議。今於三家論國風諸篇作者，得其主名之詩，條列於次，其不可考者從缺。

邶柏舟，魯說以爲衛宣夫人作，見列女傳貞順篇。燕燕，魯說以爲衛定姜作，見列女傳母儀篇。式微，魯說以爲黎莊夫人作，見列女傳貞順篇。載馳，魯說以爲許穆夫人作，見列女傳仁智篇。大車，魯說以爲息夫人作，見列女傳貞順篇。此五詩，三家以爲君夫人之詩也。

關雎，魯說以爲畢公作，見古文苑張超誚青衣賦；韓說以爲賢人作，見後漢明帝紀李注引韓詩薛君章句。鴟鴞，魯說以爲周公作，見史記魯世家；齊說同。黍離，韓詩以爲尹吉甫子伯封作，見御覽九百九十三引陳思王令禽惡鳥論。此三詩，三家以爲大臣及大臣之子之詩也。

汝墳，魯説以爲周南大夫之妻作，見列女傳賢明篇。二子乘舟，韓説以爲衛公子伋傅母作，見新序節士篇。碩人，魯説以爲衛莊姜傅母作，見列女傳母儀篇。此三詩，三家以爲大夫之妻及公子與君夫人傅母之詩也。

蟋蟀，齊説以爲君子作，見鹽鐵論道有篇。芣苢，韓説以爲君子之妻作，見文選劉孝標辨命論李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此二詩，三家以爲君子及君子之妻之詩也。又芣苢，魯説以爲蔡人之妻作，見列女傳貞順篇。國人與君子同指，此又一旁證也。

淇奥，魯説以爲衛人作，見徐幹中論。行露，魯説以爲申人之女作，見列女傳貞順篇。騶虞，魯説以爲邵國之女作，見蔡邕琴操。伐檀，魯説以爲魏國之女作，見御覽五百七十八引蔡邕琴操。此四詩，三家以爲國人及國人之女之詩也。獨甘棠詩，史記燕召公世家云：『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甘棠不敢伐。』此民人二字之偶見魯説者。然劉向説苑貴德篇云：『百姓歎其美而致其敬，甘棠之不伐，政教惡乎不行？』則史公之言，成爲孤證，不能確指爲民間。相鼠，魯説以爲妻諫夫之詩，見白虎通諫諍篇，不知此妻爲大夫之妻與否，然詩斥爲『人而無儀』、『人而無禮』，則其所斥之人必爲在位者可知，與毛序所謂刺在位者相合。

四

今日論詩，果以漢人詩説爲本，則考之魯、齊、韓、毛之説，凡國風百六十篇之中，其作家可考而

得其主名者，其人莫不屬於統治階級，其詩非民間之詩也。然漢人詩說，不盡可恃，文中子嘗言：『白黑相渝，能無微乎？是非相擾，能無散乎？故齊、魯、毛、韓，詩之末也。大戴、小戴，禮之衰也。書殘於古，今，詩失於齊、魯。』自宋儒興而攻擊毛詩序者尤衆，毛詩序可疑，則三家詩說之殘佚不全，摭拾於刼灰之餘者，尤不可盡信，故居今日必欲持漢人詩說以爲立論之根據者，無是理也。實則即由漢儒上溯儒家論詩之說，又豈可盡信。孟子論詩，間有缺失，近人言之已詳。即由孟子上溯孔子所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一語，亦何嘗不全憑主觀，不顧現實。故蘇轍詩傳曰：『昔之爲詩者，未必知此也，孔子讀詩至此，而有合於其心焉，是以取之，蓋斷章云爾。』所謂合於其心者，全憑主觀之謂也。

居三千年後讀詩三百五篇，而欲知其作者之身世，求之漢儒，則漢儒不可盡信，求之直覺，則先後暌隔，曠逾千載，不特時代遠不相及，而西周之社會何如，尤往往非今人所能設想，斯則主觀之不可信，或且遠逾于漢儒。故讀詩而求其主名，勢不得不探討於名物章句之末，冥搜孤往，冀於一見。然亦有求之舊說，則諸家合符，的然無疑，而名物章句之間，反無從窺測者，則舊說之不可盡廢可知矣。今舉國風百六十篇中，由名物章句而確知其爲統治階級之詩者於次，凡八十篇。

(甲)由其自稱之地位境遇而可知者

葛覃　三章：『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毛傳：『師，女師也。』班固白虎通嫁娶篇：『婦人所以有師者

何？覺事人之道也。』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內則：「大夫以上，立師、慈、保三母。」亦證此爲大夫家婚姻之事矣。』要之，毛序稱爲后妃之本，后妃固不必親汙、澣，後人稱爲民間之詩，民間何嘗有師氏？自以稱爲大夫之妻之詩爲當。

小星　首章：『夙夜在公，實命不同。』在公，謂從于公也，此小臣從公之詩。韓詩外傳一：『家貧親老者不擇官而仕，故君子橋褐趨時，當務爲急。傳云：不逢時而仕，任事而敦其慮，爲之使而不入其謀，貧焉故也！詩曰：「夙夜在公，實命不同。」』

泉水　首章：『有懷于衛，靡日不思。孌彼諸姬，聊與之謀。』毛序：『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父母終之説，無可考，然其爲衛女思歸之詩，玩本文可見。

北門　首章：『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二章：『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此服官職者之詩。

載馳　毛序及諸家詩説皆以爲許穆夫人作。朱熹詩序辨説云：『此亦經明白而序不誤者，又有春秋傳可證。』

河廣　首章：『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誰謂宋遠，跂予望之。』毛序：『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也。』陳奐詩毛氏傳疏：『序云「思而不止」者，思，憂思；不止，猶不已也。當時衛有狄人之難，宋襄公母歸在衛，見其宗國顛覆，君滅國破，憂思不已，故篇內皆敍其望宋渡河救衛，辭甚急也。』言者或以爲思子之作。要之爲衛女歸宗而後思宋之詩無疑。

園有桃　首章：『心之憂矣，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此爲士之詩。毛序：『大夫憂其君

國小而迫，而儉以嗇，不能用其民，而無德教，日以侵削，故作是詩也。』毛說頗贅，然謂大夫之作可通，士之稱可以包大夫也。

蟋蟀　首章：『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太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此士之詩也。姚際恆詩經通論：『觀詩中「良士」二字，既非君上，亦不必盡是細民，乃士大夫之詩也。』又三章：『役車其休。』箋：『庶人乘役車，役車休，農功畢，無事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按古者役不踰時，月令：孟秋「乃命將帥」。則孟冬正當旋役之時。采薇詩：「曰歸曰歸，歲亦陽止。」杕杜詩：「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止。」皆古者歲暮還役之證。役車當謂行役之車。』據此知役車其休之句，與庶人無涉。

渭陽　毛序以爲康公念母之詩。詩集傳：『或曰，穆姬之卒不可考，此但別其舅而懷思耳。』此詩是否康公所作，於本文無可考，然一章云：『何以贈之？路車乘黃。』次章云：『何以贈之？瓊瑰玉佩。』民間無此豪舉，其爲統治階級之詩無疑。

權輿　首章：『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二章：『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此爲統治階級不滿於現狀之詩，顯然可見。

七月　舊說皆以七月爲周公居東之作，於本文無可考。崔述豐鎬考信録以此詩爲太王以前豳之舊詩。今案詩中兼用周正，知非太王以前之詩也。或者以爲農歌，亦未盡。按八章：『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毛傳解公堂爲學校。箋云：『國君間於政事而饗羣臣，於饗而正齒位，故因時

而誓焉，飲酒既樂，欲大壽無竟，是謂豳頌。』箋解公堂爲國君饗羣臣之所，於義甚明。八章之『公』，與四章『獻豜于公』之『公』同指，謂國君也。或據六章『采荼薪樗，食我農夫』，七章『嗟我農夫』之『我』，皆爲農夫自我，因目爲農歌，非也。甫田一章：『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與此篇爲同一階級之作品。采荼取陳，以食農夫，其所以對被統治階級之待遇可知。作詩之人，大致即豳傳所謂豳之耆老之類。其人上則承事國君，下則奴使農夫，今日所稱爲頭人、酋長之流亞也。

(乙)由其自稱之服御僕從而可知者

卷耳　二章：『我姑酌彼金罍。』毛傳：『人君黃金罍。』許慎五經異議六言罍制云：『金罍，大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以金，士以梓。』據此則作詩者爲大夫以上之人。或謂金罍不必爲黃金罍，民間容有金屬之罍，不得執舊說相繩，然二章云『我僕痡矣』，作詩者既有僕從，其爲統治階級無疑。

著　首章：『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瓊華乎而。』次章言『瓊瑩』，三章言『瓊英』。毛傳以首章言士親迎，二章言卿大夫親迎，卒章言人君親迎，頗近支離，故箋不從其說，以爲三章共述人臣親迎之禮。按淇奧詩云：『有匪君子，充耳琇瑩。』琇瑩即瓊瑩，蓋當時統治階級之服御如此，其詩爲統治階級之詩可知。

擊鼓　三章：『爰居爰處，爰喪其馬。』按春秋有車戰而無騎士，舊說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

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據此知一車四馬，甲士三人，此三人者，一爲車右，一爲御，一爲中軍，與清人詩所謂『左旋右抽，中軍作好』者合。詩人自言『爰喪其馬』，其位置必不在甲士以下可知，則亦統治階級也。

竹竿　此詩相傳爲衛女思歸之詩，諸家無異詞。四章：『駕言出游，以寫我憂。』則此詩衛女所自作也。三章：『佩玉之儺。』按佩玉爲統治階級之習尚，禮記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又云：『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君子佩玉，則其妻女亦必佩玉可知。

(丙)由其關係人之地位而可知者

詩人所言，有與其地位無涉，而於其關係人之地位，則言之至明者，因亦可以推定詩人之地位。

汝墳　首章：『未見君子，惄如調飢。』次章：『既見君子，不我遐棄。』作詩者自稱其夫爲君子，則其地位可知。

草蟲　首章：『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說與前同。

殷其靁　首章：『振振君子，歸哉歸哉。』說與前同。

摽有梅　首章：『摽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庶士爲有地位者之稱，故碩人末章云：『庶士有朅。』閟宮七章云：『宜大夫庶士，邦國是有。』作詩者稱其求婚之男爲庶士，其地位可知。

燕燕　燕燕一詩，說者不一其辭，或以爲衛莊姜作，或以爲定姜作，據末章云：『先君之思，以勗寡

人。』其爲君夫人之詩無疑。

雄雉　二章：『展矣君子，實勞我心。』亦爲婦人稱其夫之辭，說與前同。

式微　首章：『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次章：『微君之躬，胡爲乎泥中？』舊說以爲黎侯失國而寓於衞，其臣勸之之詩。要之爲人臣之辭。

鶉之奔奔　二章：『人之無良，我以爲君。』爲人臣之詩。

氓　三章：『于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四章：『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作詩者稱其見絕之男爲士，其地位可知。

君子于役　首章：『君子于役，不知其期。』亦爲婦人稱其夫之辭，說與前同。

君子陽陽　首章：『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說與前同。

有女同車　首章：『彼美孟姜，洵美且都！』二章：『彼美孟姜，德音不忘。』姜爲當時貴姓，齊、呂、中、許之族。作詩者稱其同車之女爲孟姜，其地位可知。

褰裳　二章：『子不我思，豈無他士！』作詩者稱其相交之男爲士，其地位可知。

風雨　首章：『既見君子，云胡不夷？』毛序以爲『思君子也，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朱熹詩集傳則謂『風雨晦冥，蓋淫奔之時；君子，指所期之男子也。』二說相去絕遠。崔述讀風偶識云：『風雨之見君子，擬諸草蟲、隰桑之間，初無大異。』其言近是。要之稱其關係人爲君子，則詩人之地位可知。

唐揚之水　首章：『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毛序：『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國將叛而歸沃焉。』以三章『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之句證之，其爲大夫君子奔走新朝之詩無疑。

東門之池　首章：『彼美淑姬，可與晤歌。』姬爲當時貴姓，作詩者稱其晤歌之女爲淑姬，其地位可知。

晨風　首章：『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舊說以爲秦臣之詞，要之統治階級之詩也。

(丁)由其關係人之服御而可知者

伯兮　首章：『伯也執殳，爲王前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周禮：「司戈盾祭祀，授旅賁殳。」説文：「殳，以杸殊人也。」禮：「以殳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是執殳先驅，爲旅賁之職。胡氏紹曾謂伯以衞人仕於王朝，居旅賁之官，是也。』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五云：『此執殳之旅賁則爲士。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注云：「三命以下於天子爲士。」衞之君子爲王前驅者，自是諸侯大夫，於王朝則爲士耳。』兩家謂衞之大夫仕於王朝爲士之説，姑置不論。要之執殳爲士之事，則伯兮之伯爲士；作此詩者之夫爲士，則其地位可知。

子矜　二章：『青青子佩，悠悠我思。』毛傳：『佩，佩玉也。士佩瓀珉而青組綬。』作詩者所思之人爲佩玉之士，則其地位可知。

山有樞　二章：『子有廷內，弗灑弗埽。子有鍾鼓，弗鼓弗考。』三章：『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按詩鍾鼓每與淑人、君子連稱。曲禮亦云：『士無故不徹琴瑟。』作詩者所稱之人爲有鍾鼓及瑟之統治階級，可以想見，則作詩者之地位可知。

唐無衣　首章：『豈曰無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次章則言：『豈曰無衣，六兮。』毛傳：『侯伯之禮七命，冕服七章。』『天子之卿六命，車旗衣服，以六爲節。』序言：『美晉武公也，武公始并晉國，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也。』諸家無異議。此詩爲統治階級之詩可知。

(戊)由其所歌詠之人之地位境遇而可知者

詩人所言，有於其本身或其關係人之地位、境遇、服御、僕從，全無關涉，而於其歌詠所及，可就被歌詠者之地位、境遇、服御、僕從，想見被歌詠者之身分。大抵在階級制度較嚴，身分相去懸絕之時，彼采荼食陳之農夫，不至詠歌委蛇窈窕之人士，固可知也。然以此推定作詩者爲統治階級之作者，其確實可信之程度，固較甲、乙、丙、丁四項之絕對可信者爲略遜，獨謂其詩爲統治階級之詩，則無疑議。

關雎　舉關雎之君子、淑人，坐實爲文王、太姒，其說自歐陽修詩本義創之，漢人無是說也。然觀詩中淑人、君子之稱，鍾鼓琴瑟之器，詩人所指，自爲統治階級。崔述讀風偶識謂：『關雎一篇，言夫婦也，乃君子自求良配而他人代寫其哀樂之情耳。』其言得之。

樛木　首章：『樂只君子，福履綏之。』其爲歌詠統治階級之詩可知。

兔罝　首章：『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次章言『公侯好仇』，三章言『公侯腹心』，所歌詠者爲公侯腹心之臣可知。

麟之趾　首章：『麟之趾，振振公子。』次章言『公姓』，三章言『公族』，所歌詠者爲公族可知。

采蘩　首章：『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所歌詠者可知。

羔羊　首章：『羔羊之皮，素絲五紽。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傳：『大夫羔裘以居。』羔裘爲大夫之服，見於詩者不一。退食自公，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引劉履恂說：『退食自公，謂自公食而退。』則所歌詠者之身分可見，此詩爲統治階級之詩可知。

野有死麕　首章：『有女懷春，吉士誘之。』吉士，士也，亦爲統治階級。

何彼襛矣　首章：『曷不肅雝，王姬之車！』次章：『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此詩爲歌詠貴族嫁娶無疑。

匏有苦葉　毛序以爲刺衛宣公之詩。魏源詩古微衛風答問據三家詩說，以爲衛賢者感遇自重之詞。觀三章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無論託喻之旨何若，要之作詩者之心象，不出於士族之儀式，則其爲統治階級之詩可知。

君子偕老　此詩首稱君子偕老，次稱『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真有君夫人之氣象，統治階級之詩也。

桑中　首章：『美孟姜矣。』次章：『美孟弋矣。』三章：『美孟庸矣。』姜爲當時貴姓；弋，朱喜詩集傳考爲與姒同，後人多從其說，亦貴姓，杞之族；庸未聞，詩集傳疑亦貴姓。毛序云：『衞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於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于幽遠。』其言得之。世族在位，皆統治階級也。此詩諸家以爲刺詩，朱熹詩集傳以爲淫奔者所自作，如從其說，則此詩當入(丙)項。

淇奧　首章：『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言其德。次章：『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會弁如星。』言其服御。其爲統治階級無疑。諸家皆以爲衞武公耄年國人誦美之詩。

清人　三章：『左旋右抽，中軍作好。』鄭箋：『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謂將也。』要之此詩爲歌詠將率之詩。

女曰鷄鳴　首章：『女曰鷄鳴，士曰昧旦。』詩人所歌詠者之地位已顯然。次章：『琴瑟在御，莫不靜好。』三章：『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統治階級之服御，於茲可見。

溱洧　首章：『士與女，方秉蕑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又云：『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芍藥。』自指統治階級而言。詩集傳以爲淫奔者自敍之辭。姚際恆詩經通論云：『篇中士女字甚多，非士與女所自作明矣。』其義較長。

東方未明　首章：『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次章：『倒之顛之，自公令之。』毛序以爲『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三家無異議。此詩自爲當時官吏刺國君之興居不時者。

南山　首章：『魯道有蕩，齊子由歸。』諸家相傳以爲『齊子』指文姜。陳奐詩毛氏傳疏解之云：『文姜稱齊子者，猶云齊侯之子，爲魯侯之妻也；歸謂嫁也，嫁於魯侯也。』此詩之所歌詠者可知。

敝笱　首章：『齊子歸止，其從如雲。』說與前同。

載驅　首章：『魯道有蕩，齊子發夕。』說與前同。

猗嗟　首章：『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射則臧兮。』次章：『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傳：『外孫曰甥。』箋：『展，誠也。姊妹之子曰甥。容貌技藝如此，誠我齊之甥。言誠者，拒時人言齊侯之子。』甥字自指魯莊公言。

葛屨　首章：『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襋之，好人服之。』毛傳：『好人，好女手之人。』其言不可通。故詩集傳云：『好人，猶大人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亦云：『好人猶言美人，謂君也。』『好人服之』，服指服用，即謂君子服用之。』馬氏又引漢書敘傳師古註謂提提與妜通，然敘傳言：『妜妜公主，乃女烏孫。』則妜妜指女子。葛屨次章云：『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是象揥，維是褊心，是以爲刺。』象揥非男子所御，據君子偕老次章『玉之瑱也，象之揥也』可知。如此則此詩之所歌詠者爲君夫人。姚際恆詩經通論云：『此詩疑其時夫人之妾媵所作，以刺夫人。』其言得之。

汾沮洳　首章：『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次章三章言『公行』、『公族』。此詩所指，自爲統治階級。

伐檀　首章：『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

兮！』此詩近人解之者頗多，然以愚觀之，毛序『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之語，亦自逕直。蓋當時之統治階級，有在位者，有不在位者，自退居在野之貴族及其徒儕觀之，此取禾懸貆之貴族，真若不勝其貪鄙，故其徒儕遂作此詩，所以揚此而抑彼。『坎坎伐檀』三句，自爲起興，與全章無涉。此詩所言，止可作統治階級中之相互嫉視觀，不必竟作平民之諷刺觀也。

有杕之杜　首章：『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其爲統治階級之詩可知。

車鄰　首章：『未見君子，寺人之令。』次章：『既見君子，並坐鼓瑟。』毛序以爲美秦仲之詩。

駟驖　首章：『駟驖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次章：『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此爲歌詠秦君狩獵之詩。

小戎　首章：『言念君子，温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次章：『言念君子，温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毛序：『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其言得之。又次章：『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駵是中，騧驪是驂。』則君子之地位尤可知。君子二字，自指其夫之社會地位言，不必即指爲與丈夫同義，於此得一旁證。

終南　首章：『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錦衣狐裘，爲國君之服。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此爲歌詠秦君之詩。

秦黃鳥　首章：『誰從穆公？子車奄息。』次章言『子車仲行』，三章言『子車鍼虎。』左傳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詩稱

三人爲『百夫之特』、『百夫之防』、『百夫之禦』，則其爲統治階級之詩可知。

候人　首章：『彼候人兮，何戈與祋；彼其之子，三百赤芾。』祋與殳同，解見前，士所執也。候人，官名，周禮夏官司馬：『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又云：『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於竟。』玉藻：『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故毛傳謂：『大夫以上赤芾。』三百猶三百人，言其數之多也。此詩首章全以候人與之子對舉，極言黜陟之異，亦統治階級之詩也。

鳲鳩　首章：『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三章：『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爲歌詠在位之詩。

九罭　首章：『我覯之子，袞衣繡裳。』次章：『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此爲歌詠在位之詩。

狼跋　首章：『公孫碩膚，赤舄几几。』次章：『公孫碩膚，德音不暇。』說與前同。

(己)由其所歌詠之人之服御僕從而可知者

鵲巢　此詩或以爲民間嫁娶之詩，然首章云：『之子于歸，百兩御之。』百兩之盛，自非民間所有。毛傳云：『百兩，百乘，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三家詩說皆以爲國君之禮，夫人自乘其家之車也。要之此詩所指，必爲統治階級嫁女之事，無可疑者，是否即指諸侯之女嫁于諸侯，無考。

采蘋　采蘋之詩，與采蘩類，所謂『風有采蘩、采蘋』是也。三章：『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毛傳：『宗

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廟，奠於牖下。』核以禮記王制『庶人祭于寢』之句，則此詩所言者，爲統治階級無疑。

旄丘　三章：『狐裘蒙茸，匪車不東。』毛傳：『大夫狐蒼裘。』禮記：『君子狐青裘。』鄭注：『君子，大夫、士也。』青，蒼也。狐青裘即狐蒼裘也。此詩所歌詠者爲統治階級可知。

定之方中　全詩言衛文公徙居楚丘，建城市營宮室之事。三章：『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毛傳：『倌人，主駕者。』此詩所言，自爲統治階級可知。故章末又云：『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騋牝三千。』諸家以爲美衛文公之詩，殆可信。

干旄　首章：『孑孑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毛傳：『注毛於干首，大夫之旃也。』鄭箋：『周禮：「孤卿建旜，大夫建物。」首皆注旄焉。時有建此旄來，至浚之郊，卿大夫好善也。』干旄、干旌，皆非民間之物；良馬四之、五之、六之，亦非民間常有。所謂彼姝者子，殆亦士君子之不在位者。要之此詩所歌詠者爲統治階級可知。

芄蘭　首章：『芄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次章：『芄蘭之葉，童子佩韘。雖則佩韘，能不我狎。』按說苑：『能治煩決亂者佩觿，能射御者佩韘。』蓋漢人相傳之說如是。毛序：『刺惠公也。驕而無禮，大夫刺之。』三家無異說。今觀觿韘非民間童子之佩，首章：『容兮遂兮，垂帶悸兮。』從容暇逸，尤非民間之態，此詩所言，必爲統治階級也。

緇衣　首章：『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按周官典命：「凡甸冠弁服

後。」鄭注：「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諸侯以爲視朝之服。」引詩緇衣爲證。又論語：「緇衣羔裘。」邢疏：「謂朝服也。」是緇衣本諸侯視朝之服。』詩蓋言統治階級之事。

大叔于田　首章：『叔于田，乘乘馬。』次章：『叔于田，乘乘黃。』三章：『叔于田，乘乘鴇。』全詩言其士馬之盛。首章『獻于公所』一句，尤足以見叔之身分，亦統治階級之詩也。

鄭羔裘　首章：『羔裘如濡，洵直且侯。』按論語鄉黨：『羔裘玄冠不以弔。』羔裘，君子之服也。禮記玉藻：『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此詩所言，蓋士大夫之流，故三章云：『彼其之子，邦之彦兮。』

唐羔裘　首章：『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豈無他人？維子之故。』說與前同。

檜羔裘　首章：『羔裘逍遥，狐裘以朝。豈不爾思？勞心忉忉。』毛傳、鄭箋皆以羔裘狐裘者指檜君。諸詩言狐裘羔裘者皆指大夫，此詩獨指國君，蓋舊說相傳如此，未敢必也。要之爲統治階級之詩。

右八十篇由名物章句，確知其爲統治階級之詩，皆有明證，然國風統治階級之詩，正不止此。今不必乞靈於經傳相傳之説，僅以類推之法言之。知周南麟之趾之所歌頌者爲公族之盛，則周南螽斯之言『宜爾子孫』者略可知矣。如召南鵲巢之言統治階級嫁娶之事，則召南桃夭之言『之子于歸，宜其室家』者，略可知矣。知邶燕燕之『泣涕如雨』，『佇立以泣』，爲君夫人之詩，鄘載驅之『女子善懷，亦各有行』，爲衛女許穆夫人之詩，則知衛之貴族婦女，感傷鬱伊，傍徨悽惻，蔚成國俗，因以推論

邶之柏舟、緑衣、日月、終風，可識爲衛之貴族婦女所作，不必待毛序之言莊姜，三家詩説之言宣姜、定姜而略可知矣。知衛碩人『碩人其頎』之指君夫人，證之小雅白華『嘯歌傷懷，念彼碩人』之句，斯知『碩人』爲統治階級之美稱，則邶簡兮之『碩人俁俁』，與衛考槃之『碩人之寬』，其所指者略可知矣。知鄭大叔于田之爲統治階級田獵之詩，則鄭叔于田之言田獵者可知矣。知鄭之有女同車、褰裳、風雨、溱洧爲統治階級男女悦慕之詩，則相習成風，而鄭之將仲子、山有扶蘇、狡童、東門之墠、野有蔓草之所言者，同爲統治階級男女悦慕之事，略可知矣。反之而鄭出其東門之言『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綦巾，聊樂我員』者，殆爲鄭之士族，特立獨行，不滿於當世風尚之詩，亦略可知矣。知齊著之爲統治階級之詩，以漢書地理志『臨甾名營丘，故齊詩曰：「子之營（毛作還）兮，遭我虖嶩之間兮。」又曰：「竢我於著乎而。」此亦其舒緩之體也』一節證之。則齊還之詩，略可知矣。知秦終南之言『君子至止，衣錦狐裘』，證之衛碩人之言『碩人其頎，衣錦褧衣』，錦衣殆爲統治階級之衣，則鄭丰『衣錦褧衣，裳錦褧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之亦言統治階級，略可知矣。知秦小戎之言君子好勇，以漢書地理志『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轔、四臷、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一節證之，則秦無衣之爲統治階級勇于從戎之詩，可知矣。知陳東門之池之爲統治階級男女悦慕之詩，則陳之東門之陽、防有鵲巢、月出、澤陂之所言者，同爲統治階級男女悦慕之事，略可知矣。反之而陳衡門之言『豈其取妻，必齊之姜』，『豈其取妻，必宋之子』，

殆爲陳之士族，特立獨行，不滿於當時風尚者，亦略可知矣。知豳之九罭、狼跋爲歌詠在位者之詩，則豳之破斧、伐柯諸詩之所言者，亦略可知矣。

凡前所論，自螽斯、桃夭以降，共二十篇，皆可自統治階級之詩而推定者，其他可推而不及推、不待推者尚多。然以類推之法論詩，遽斷爲統治階級之詩，或且疑其牽率，雖言之者持之有故，未必能求人共曉。要之此國風百六十篇之詩，其中一半以上爲統治階級之詩，則可斷言。然則，謂國風出於民間者，其言未可信也。

五

今謂國風出於民間之説爲不可信，此言不特獲罪於古之論師，并獲罪於今之君子，請設爲七難以當彈射，凡愚見所及可以自全其説者，附之。

難者甲曰：『衞氓首章云：「氓之蚩蚩，抱布貿絲。」毛傳：「氓，民也。」此民間詩之鐵證也。王中谷有蓷，毛序云：「閔周也，夫婦日以衰薄，凶年饑饉，室家相棄爾。」統治階級寧有凶年饑饉，室家相棄之事？此亦民間詩也。伐檀，魯説云：「今賢者隱退伐木，小人在位。」見御覽五百七十八引蔡邕琴操。賢者至於伐木，其在民間可知，則伐檀亦民間詩也。』

應之曰：『不然，「氓之蚩蚩」之氓，韓説云：「氓，美貌。」見釋文引韓詩。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六解之云：「蓋以氓、貌一聲之轉，以氓爲貌之假借。爾雅：『貌貌，美也。』説文：『懇，美也。』貌

即憖之假音也。」馬氏又謂以氓爲美，與蚩蚩義不相貫，因言「氓又通作萌，賈子火政篇：『萌之爲言盲也。』氓爲盲昧無知之稱，詩當與男子不相識之初則稱氓，約與婚姻則稱子。子者，男子美稱也。」據此則此氓字之義，本不作民，何從更言民間之詩。易林蒙之困云：「氓伯以婚，抱布自媒。」言氓伯者，氓亦爲形容之詞。此其一。中谷有蓷首章曰：「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次章曰：「中谷有蓷，暵其脩矣。」三章曰：「中谷有蓷，暵其濕矣。」首章中谷二句，毛傳標「興」，自爲興語，凡興語不必皆與下文相涉。自來論師，多於乾、脩、濕三字求之，令人有求深反淺之嘆，且即此谷中，始言乾矣，旋言濕矣，真不知共有幾谷，乃爲此乾濕之紛紛也。因知凶年饑饉之說，特爲漢代論師見此乾濕二字，望文生義之辭，殊不足信；獨室家相棄之事，就本文「有女仳離」之句可知，然亦無從知其爲民間也。此其二。伐檀共三章，章首三句皆爲興，與全詩無涉，觀小雅伐木一詩，章首「伐木丁丁」之句，毛傳標「興」，則此詩首三句之當標「興」可知矣。姚際恆詩經通論三云：「再四思之，此首三句，非賦非比，乃興也。興體不必盡與下所詠合，不必固執求之，只是詠君子者，適見有伐檀爲車用，置于河干，而河水正清且漣猗之時，即所見以爲興，而下乃詠其事也。」其言得之。觀此知伐檀與民間亦無涉。此其三。』

難者乙曰：『古者婦人稱其夫爲君子。小戎序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此毛序以君子爲夫之證也。汝墳序箋云：「言此婦人被文王之化，厚事其君子。」此鄭箋以君子爲夫之證也。朱熹詩集傳言之更明。君子偕老，集傳云：「君子，夫也。」君子于役，集傳云：「君子，婦人

目其夫之辭。」晨風，集傳云：「君子，指其夫也。」小戎，集傳云：「君子，婦人目其夫也。」凡此諸家，皆謂君子爲妻稱其夫之辭。今指君子爲統治階級之通稱，于是於凡有君子二字之篇，概指爲統治階級之詩，武斷甚矣！』

應之曰：『不然，君子二字在詩三百五篇之時代，爲統治階級之通稱，上自天子、諸侯，下至卿、大夫、士，皆可稱爲君子，前已言之。毛序、鄭箋以君子爲婦人目其夫之辭，毛鄭未嘗訓君子爲夫也。且就詩言詩，君子偕老言：「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則君子指人君言。汝墳、草蟲、殷其靁、君子于役之君子，皆爲行役之君子，大夫行役爲國風習見之事實，則此諸詩之君子，指大夫言。君子陽陽之君子，則「左執簧」、「左執翿」，小戎之君子則「四牡孔阜，六轡在手」，其爲統治階級，皆可就其服御而知。大抵其時婦人之稱其夫，皆止就其社會地位而言，統治階級之妻，稱其夫爲君子，被統治階級之妻，不稱其夫爲君子也。正同後代官腔，妻則稱夫爲老爺，夫亦稱妻爲太太，如是而已。至詩集傳所稱，稍嫌率略。風雨，詩集傳云：「君子，指所期之男子也。」然則，君子可以訓夫，亦可以訓所期之男子耶？小弁之詩相傳爲逐子所作，詩云：「君子秉心，惟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既隕之。」君子指其父言，則君子可以訓父耶？四月之詩，自述作詩之旨云：「君子作歌，維以告哀。」則君子又可以訓我耶？今以君子二字，指其人之社會地位言，則無往而不通也。』

難者丙曰：『氓，溱洧諸詩，皆以士女對言，士指男子，不必作士大夫之士論，今指諸詩爲統治階級之詩，過矣。』

應之曰：『不然，士、女對舉之詩，莫詳于都人士一篇。首章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又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彼君子女，綢直如髮。」「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彼君子女，謂之尹吉。」「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蠆。」都人士皆與君子女對舉。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云：「按逸周書大匡解云：『士惟都人孝悌子孫。』是都人乃美士之稱。鄭風『洵美且都』，『不見子都』，都皆訓美，美色謂之都，美德亦謂之都，都人猶言美人也。詩以都人士與君子女相對成文，君子女謂女有君子之行者，猶大雅『釐爾士女』，箋謂『女而有士行者』，是知都人士亦謂士有都人之德者。」要之士與女爲對稱，觀首章：「狐裘黃黃，」「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此士之爲貴族可知。三章：「充耳琇實。」琇實爲君子之服御，見前；「謂之尹吉」，尹、吉爲周之貴姓。箋：「吉讀爲姞，尹氏、姞氏，周室婚姻之舊姓也。」女爲貴姓，則士之爲統治階級可知。以都人士之例推之，則氓、溱洧之詩可知，且國風中男女悅慕之詩，大抵皆統治階級之詩也。』

難者丁曰：『氓、褰裳、有女同車、風雨、東門之池、子衿、桑中、溱洧諸詩，以及將仲子、山有扶蘇、狡童、東門之墠、野有蔓草、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月出、澤陂之詩，凡詩集傳所稱爲淫詩者，今盡歸之統治階級。然則，將謂男女悅慕之感爲統治階級之所專有，自統治階級以外，即無男女悅慕之感乎？考之人情，必不然矣。』

應之曰：『男女悅慕之感，爲生人所同具，自無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之別，然而其悅慕之焦點，不必盡同，而所以表現此男女悅慕之感者，則往往因其人生活之裕絀而有異。苟自此表現

之方法觀之，則其人所屬之階級，有可以窺見者，至若國風諸詩，如桑中之言孟姜、孟弋、孟庸，東門之池之言淑姬，有女同車之言佩玉瓊琚，氓、溱洧諸詩之士女並稱者，往往可自族姓、服御、身分諸點斷定其人必爲統治階級，固無論矣。 大凡言男女悦慕之事者，其人文化愈淺，生事愈絀者，則其所悦慕者，自以此滿足生理欲望者爲止，稍進則言體段，言容色，再進則言舉止，最上則言性情，凡吾國文字中描摹男女悦慕之感之能事，至此竟矣。 近日流行桃花江曲之言「愛情火樣燒，靈魂天上飄」，此則自爲異國情調，徒流行於青年之口，終與吾國人之情感，格不相入者也。苟以通行之文字衡之，則四季相思之類，所能言者，自不外此生理欲望，其上不過體段、容色而止。 此非獨文野之程度異也，凡男女之間，其最足以引起興感，滿足欲望者，莫急於此，而胼手胝足之人，又決無此餘裕，無此心緒，以領略舉止性情之美，彼既不暇知，即不能知，惟其不能知，故終不能言。 故凡文字之中，僅僅言及滿足欲望與體段之美者，其作者必爲胼手胝足之人，不然，則其所寫者必爲胼手胝足之人也。 今以國風諸詩言之，幾曾有一語言及此生理欲望與體段之美者？ 請先言有女同車：「顏如舜華」，「顏如舜英」，容色之美也；「將翺將翔」，舉止之美也；「德音不忘」，性情之美也； 以此而言男女悦慕之情，此則自爲男女悦慕之昇華，視四季相思之類，相距不可以道里計，此所以詩集傳雖斥爲淫奔之詩，而後世論者萬萬不能悦服者也。 至若所以表現此悦慕之感者，則在此文化愈淺，生事愈絀之人，其所以求愛之方法必愈簡單，其求愛之時期，必愈短促。 何則？其人無此餘裕，無此心緒故也。 及文化愈深，生事愈裕，則求愛之方法必愈複

雜，其求愛之時期必愈長久。野有死麕之詩：「野有死麕，白茅包之。」「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此求愛之吉士，方法已不甚單純。三章：「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此懷春之女子，態度亦極其從容，固非三家村中所能想像。至若溱洧之詩：「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蕳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惟士與女，其伊相謔，贈之以芍藥。」此種生活裕餘，士女雜遝之狀，躍然紙上，而男女悅慕，優遊容與之情態，真足令後世之讀者，不勝其神往。至若以求愛之時期論，或則如野有蔓草之「零露溥兮」，「零露瀼瀼」；或則如月出之「月出皎兮」，「月出皓兮」；或則引領鵠立，致忘昏曉，如靜女之「愛(同薆)而不見，搔首踟躕」；求之不得，則如澤陂之「寤寐無爲，涕泗滂沱」；「寤寐無爲，中心悁悁」；「寤寐無爲，輾轉伏枕」；此人皆若天老地荒，日居月諸，惟有此男女悅慕之情，可以搖蕩性靈，輝麗萬有者。此則又詩集傳雖斥爲淫奔之詩，而後世萬萬不能悅服者也。然此種境地，自非有閒階級，其求愛之方法，決不能如此複雜，其求愛之時期，亦不能如此長久也。考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兮；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太叔賦野有蔓草；昭公十六年鄭六卿餞韓宣子於郊，子齹賦野有蔓草，子大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鄭國諸卿，皆一時之選，豈有於折衝樽俎之時，自誦其國胼手胝足者之詩，以自彰其荒陋之理，然而竟賦之者，則此諸詩本非胼手胝足者之詩，而此男女悅慕之情，出之以昇華之詞，真若此情可以質天地而泣鬼神者。故襄公二十七年伯有賦鶉之賁賁，而趙孟斥之曰：「牀笫之言不踰閾，況在野乎？

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及子太叔賦野有蔓草，趙孟則曰：「吾子之惠也。」所以然者，趙孟知野有蔓草之詩與牀笫之言，雖同爲男女悅慕之事，而其間文野迥別，不可以同日語也。昭公十六年，六卿賦詩，韓宣子喜曰：「鄭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後人不審當日諸人意境，於是於此諸詩，橫加穿穴，鑿孔栽鬚，殊不知「昵燕好」三字，正爲此諸詩下一鐵註，然此昵燕好之詩，當時賦者聽者，不過以爲情感深刻，至性流露，發之雖出諸男女，推之則通及邦交，故曰「昵燕好」，自與滿足欲望，歌詠體段者，懸若霄壤，萬萬不以爲淫詩，不然，韓宣子決不至有「賦不出鄭志」之說。以韓宣子之賢，豈有直指淫詩爲鄰國之貺，而子產等諸人乃僕僕再拜，不以爲恥者乎？要之此國風男女悅慕之詩，與通常所謂淫詞者相去遠絶，而有此餘裕，有此心緒，以爲此詩者，自非被統治階級所得言也。』

難者戊曰：『今謂國風諸詩爲統治階級之作，然詩中言窮困迫蹙者，不一其詞，何也？中谷有蓷之詩，今姑不言，請舉北門等詩言之。北門一章云：「終窶且貧，莫知我艱。」氓四章云：「自我徂爾，三歲食貧。」鴇羽一章云：「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權輿一章云：「於我乎，昔也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衡門一章云：「泌之洋洋，可以樂(同療)飢。」世寧有居貧不飽之統治階級？甚矣，子之惑也。』

應之曰：『諸詩之作，大抵皆在東周以後，斯時之社會組織，日成崩潰之勢，於是在此統治階級邊緣之人物，遂不期然而感受生活上之壓迫，發之於詩，則兔爰、權輿之類是也。大抵此種生

活上之壓迫，首先感受其影響者，在東周之時代則爲士族，又加以所富有之感傷情緒，於是啼飢號寒，令人不忍卒聽，然其爲統治階級，則又百口所莫辨，此亦天下之至悲也。兔爰之詩，作者以其出身之高，自比於離羅之雉，坐視草莽之兔，爰爰徐行，見社會之崩潰，有感於生事之日蹙，至欲一瞑不視，故其詩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離此百憂，尚寐無吪！」毛序曰：「君子不樂其生焉。」真是一語道破。知兔爰則能知權輿，此兩詩所寫之情緒，本無二致故也。衡門一詩之作者，修養較深，故值社會之變，輒抱空言以自慰，詩中所謂「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同療)飢。」「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皆此物此志也。北門之「王事適我」，與鴇羽之「王事靡盬」，於詩人之身分，皆已確實寫出，故北門毛序云：「言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鴇羽毛序云：「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也。」至於「終窶且貧」，「父母何怙」之句，則爲此感傷之情緒之表現，適足以見其地位，不得據此疑其詩爲非統治階級之詩也。氓詩之「三歲食貧」，論者自不能以文害辭，鋸樹捉鴉。不然，何以氓二章方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四章又言「淇水湯湯，漸車帷裳」，豈有三年以前，則積資盈車，三年以後，亦專車來歸，乃獨在此兩者之中，食貧三年者乎？鄭箋解之云：「我自是往之女家，女家乏穀食，已三歲貧矣。」真不知適自何來，遽得此語。世寧有三歲乏穀食而不死者乎？不思之甚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六云：「食貧猶居貧，箋訓食爲穀食，非也。古人婦人先貧賤後富貴者不去，詩言食貧，正以不當去之義責之。」馬說近是，稍嫌拘泥。實則食貧二字，自爲婦人訴辭

之常事，世寧有據古詩爲焦仲卿妻作「晝夜勤作息，伶俜縈苦辛」二語，遂謂府吏一家，食貧居窮之理乎？』

難者已曰：『詩三百五篇，果言其非出於民間，則當總此三百五篇言之，不得僅言國風，即就此國風百六十篇言之，據詩言詩，可指爲統治階級之詩者不過八十篇，即更以推類之法言之，共不過百篇，奈何據此百篇之詩，遂疑此百六十篇出於民間之論乎？』

應之曰：『詩之大、小雅、三頌，舊說未嘗以爲民間之詩，新說亦僅僅指其最小之一部分爲民間之詩，故果能搖動此國風出於民間之立足點者，則全詩三百五篇之不必出於民間可知。謂大、小雅、三頌之不必出於民間，此爲不爭之論，獨謂國風不必出於民間，正恐獲罪於古之論師，今之君子，此種避輕就重之苦心，僕未嘗不自笑其愚也。至謂僕據此八十篇乃至百篇之詩，而致疑於國風出於民間之論，先生之責是也，而竊怪先生之不恕也。凡僕所論絕去一切依傍，自名物章句之微，就詩言詩而疑其不出於民間者，於國風百六十篇中得八十篇，已得其半矣，放之人情，證之以類推之法，又得二十篇，合之共得百篇，已得八分之五矣。今問先生果能絕去一切倚傍，自名物章句之微，就詩言詩而的然知其爲必出於民間者，凡若干篇？而顧以之見責耶？且因先生之言，真欲令人謂全部國風百六十篇，皆不出於民間，其故有二。一則任何時代，任何人之作品，果能就詩言詩，而的然得其主名者，最多度亦不過八分之五。即如先生所作，無論長篇短章，凡此充箱盈篋者，果使塗抹作者姓名，使人絕去一切依傍，就其名物章句之微，而的然知爲先生之作者，未必有八分之五也；即使先生不

憑記憶，僅僅就其名物章句之微，而的然自知爲先生之作者，亦未必有八分之五也。在此情形之下，決不敢謂此充箱盈篋之物，爲非先生所作，則亦何妨據此已知之八分之五，而謂國風百六十篇，爲統治階級之作乎？次則在階級制度懸絕之下，統治階級決不能注意被統治階級之作品。號稱民國，二十四年於玆矣，對於真真民間之作品，注意者幾人？收集歌謠，雖蔚成風氣，然其起因，實遠在千百年之前，而其成績之湔陋，則無可諱言。流行武漢一帶之民間作品，如二十三年乾荒歌、當兵開差薦（應作餞）行新調，以及古寺廢壘中「這個軍隊真好笑，一日要上三遍操」之詩，知識分子能舉之者幾人？此事亦不足怪。何則？此種作品，本不在其視野以內也。三千年後猶如此，而謂三千年前之統治階級，已能注意民間作品，而且朝會公讌之時，必賦之以見志，此吾之所不敢信也。果欲主張全部國風皆不出於民間者，其理由如此，然追求真理之準則，不得强不知以爲知。微先生無以發吾之狂言。』

難者庚曰：『文化之演進，民智之牖啓，固無間於中外。西方詩體有Ballad，吾國譯之爲民歌，民歌之興，蓋在中古時期，其詩四句、八句之後，往往間以合唱之句，體調大抵與國風類似，而其多言男女之情，田獵之事，亦約略相同也。故H. A. Giles著A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即以此名譯國風。吾聞西方民歌出於民間，則國風亦出於民間，略可知矣。今謂國風大多出於統治階級，衡以西方詩歌演進之途轍，未可謂合也。』

應之曰：『中西文學演進之途轍，可以偶合而不必盡合，苟能深考中西詩歌、散文、小說、戲曲演

進之途轍者，必能知之。自不得引西方民歌之往事，以爲國風出於民間之證。國風之義，未必與民歌同，譯者著筆，偶下一字，亦無從據此冥想，謂爲同物也。且所謂民歌出於民間之説，西方亦有放棄而主張民歌不出於民間之説者。CHILD 教授云：「民歌者，原來非下等階級之産物及其所有物也。」〔一〕又云：「事之最顯然者，現代最文明之民族，其所有之民歌，大半皆來自曾經此種民歌稱述其事迹氣運之階級，所謂上層階級是也，迨文明既經滋長，即將此種民歌，逐出於曾受高度修養及教育者記憶之中，使之殘留而爲未受教育者所專有。」〔二〕彼之所以爲此言者，亦以此種民歌，原無寫本，其後乃陸續搜求於田夫野老之口，始得寫定，因言其雖得之於田夫野老，而其最初並不出於田夫野老之故。今西方民歌之搜集，以丹麥爲最盛，T. F. Henderson 嘗論之云：「在丹麥國中，往者民歌嘗爲上流社會所愛護，遂以滋長，數百年間，迄爲該國文學上及文化上之主要媒介物，此固確可信者。及至民歌大部僅殘存於一般民衆傳説之中，此則殊難認爲民歌應有或應當之命運。與其謂爲佳事，無寧謂爲不幸也。」〔三〕要之民歌不出自民間之説，漸爲學者所公認，故一九二九年第十四版大英百科全書，備引其論。今必欲拾其已陳之芻狗，來相比附，爲國風出於民間之證，似亦未之考也。』

〔一〕見 Balla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29

〔二〕見 T. F. Henderson: Ballad in Literature, p.80

〔三〕見 T. F. Henderson: Ballad in Literature, p.96

六

知國風之大半不出於民間，則古今相傳之問題，即可得一答案。遺山陶然集序所謂『匪我愆期，子無良媒』等什，今既知其確非小夫賤婦之作，則知其所以與於三百五篇之列者，初不因其『滿心而發，肆口而成』，特因其出於統治階級，自不可與遺山所謂『今世小夫賤婦』同視。至於李獻吉所謂謳咢呻吟咕歌咄嗟之作，今日固未嘗以之爲詩，昔日亦未嘗以之爲詩也。雖然此其所關者猶淺，請更得而言之。

舊皆以爲國風之一部，爲言民間疾苦之詩，故讀隰有萇楚之詩，『隰有萇楚，猗儺其枝，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之章，詩集傳以爲『政煩賦重，人不堪其苦，歎其不如草木之無知而無憂也。』實則國風，大、小雅中所習見者，乃爲統治階級間利害之衝突，即如此詩所見，亦止爲一部分統治階級之沒落，而非被統治階級之呼號。今以檜風論之，隰有萇楚之次爲匪風。首章云：『匪風發兮，匪車偈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正可見此不在位之統治階級，不安於本國之政治狀態，而感念當時之共主，於此時期中之被統治階級無與也。何則？此胼手胝足之人，方呻吟於統治階級支配之下，因知識之缺乏，未必能知所以致此之故，疾苦顚連，未嘗有所覺悟，惟其絕無覺悟，正亦未必呼號，故此三百五篇中所見之疾苦，往往爲此一部分統治階級沒落之呼聲，觀左傳昭公三年叔向告晏子之言，此種沒落之情況，已可概見。叔向云：『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

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又云：『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室從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叔向之語，正可爲國風下一注脚。欒、郤、胥、原而有詩，必兔爰、權輿之類也；叔向而有詩，必蟋蟀、山有樞之類也。然晉大國，雖值中落，猶可自立，若曹、檜之小邦，則統治階級，稍見杌隉，輒感念天下之共主，此所以有匪風、下泉之詩也。

既知國風之未必出於民間，則一切文學出於民間之論，即無從建立。大抵吾國文學，有出於民間者，雲謠集雜曲子以及變文、寶卷、話本之類是也。有不必出於民間者，詩三百五篇之類是也。楚辭之一部，或有疑爲當時民間之作者，實則春秋、戰國間，楚之文化，殆在中原文化之下，就令九歌如王逸所説，本爲楚人祠神之歌，亦必出之於彼時負有一部分文化責任之巫覡，與一般之民衆無涉。何則？彼時楚之民間，無此素養故也。此種種不同之文學，所由之來路既各異，而其演進之途逕，亦必不同。有出於民間而其後爲上層階級所採用，且一經改造，面目迥異者，如雜曲子之演進而爲令詞、慢調，話本之演進而爲近代之小説是也。亦有出於上層階級，而其後爲一般民衆所採用，凡今日塗牆抹壁之五、七言詩，以及舊日小説中之駢詞、偶調，皆是物也。即此以觀，斯知各種階級之各種文學，其相互間之關係，每每成爲交流之狀態，自不得謂一切文學出於民間，其後各個單位爲上層階級所採用，永永成爲一往不復，有去無來之狀態。此則又因國風之不必出於民間而可知也。

自來相傳以爲國風出於民間，今一旦擴而清之，謂其多爲統治階級之作品，此其事疑若不情，然

而『影響勦說，藏頭露尾，如貧人借富人之衣，莊農作大賈之飾』，則誠何如一旦擴清之爲愈？大抵民間文學之立足點，在將來而不在過去，與其爭不可必信之傳說，何如作前途無限之展望？吾人果能溯已往以衡來今，則知今後之民間文學，其發展乃正無窮。何則？凡一種階級能爲文學上之表現者，其人必有相當之素養，與最低限度之餘裕，而其中又必有格格欲吐、務求一傾而快之情感，然後始能見之於文學。自文體解放以後，勞苦大衆已與文字歌曲爲長足之接近，而其人又以社會組織之變更，自鄉村流入都會，自田間流入工廠，接近知識之機會已多，其生事雖未必較優，然正以此不可終日之生活，更增進其格格欲吐、務求一傾而快之情感，凡此種種文學上必需之條件已略備，一旦其生活略有餘暇，無論於文字方面，歌曲方面，定有必然之表現。昔人有言：『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自今以後，其將何出？吾嘗盱衡詩三百五篇之作，懸擬未來而有不能盡言者矣。

詩大小雅說臆

一

自漢儒興而風、雅、頌之名稱始確立，雅之中又析爲大雅、小雅。居今日之世，上論古昔之作，執毛詩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一語，讀周、魯、商諸頌，知頌之爲體，與風、大、小雅絕軫，然求風之所以異於雅，大雅之所以異於小雅者，則毛序之言猶未盡明。序謂：『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又謂：『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然以大雅、小雅觀之，安在其所言者，盡爲天下之事，所形者盡爲四方之風也？至若政之大小之說，則昔人儘有疑之者，毛序之不可信，明矣。然後之賢者，於毛序之說，又不敢盡廢。以昌言攻毛之鄭樵，其通志昆蟲草木略亦云：『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昔曰雅，宗廟之音曰頌。』朱熹詩集傳序亦云：『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又云：『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辭。』其言皆本毛序，未見其能辭而闢之也。求風、大、小雅之別而不可得，則折而爲音調不同之說。鄭樵通志樂略云：『自后夔以來，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八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爲燕享祀之用，用以歌而非用以

說義，古之詩今之詞曲也。』其言已逗其機，故六經奧論云：『蓋大雅、小雅者，特隨其意而寫之律耳，律有大呂、小呂，則歌小雅、大雅宜其有別也。』王質詩總聞卷三亦云：『凡風、雅、頌皆人間所常，侑樂寫情，如今大曲、慢曲、令曲及其他新聲異調者也。頌特其體制差異，則人間罕用。』乃至朱熹語類亦云：『風、雅、頌乃是樂章之腔調，如言仲呂調、大石調、越調之類。』又云：『詩古之樂也，亦如今之歌曲，音各不同，衛有衛音，鄘有鄘音，邶有邶音，故詩有鄘音者繫之鄘，有邶音者繫之邶。若大雅、小雅則亦如今之商調、宮調，作歌曲者亦案其腔調而作耳。大雅、小雅亦古作樂之體格，按大雅體格作大雅，按小雅體格作小雅，非是作成詩後，旋相度其辭，目爲大雅、小雅也。』語類論風、雅之別，又有辭語不同，體制不同之說，如云：『風多出于在下之人，雅乃士夫所作，雅雖有刺而其辭莊重，與風異。』又云：『古人作詩，體自不同，雅自是雅之體，風自是風之體，如今人做詩曲，亦自有體制不同者，自不可亂。』辭語不同之說，不可盡信，愚嘗疑國風出於統治階級，今可不論，至體制不同之說，與腔調不同之說，其言相近，請更論之。

居三千年之後，上論三千年前之著作，欲求真知灼見，的然無疑，其事絶難，然立一臆說，勢不得不求其盛水不漏，而後始能取信於當世。腔調不同之說，殆亦幾於盛水不漏者。何則？今人無從指出風、大、小雅腔調之相同，即無從致疑於其腔調之有異，是則風、大、小雅之別，不妨謂爲繫於腔調之不同。然小雅有黄鳥，秦亦有黄鳥；小雅有谷風，邶亦有谷風；乃至王、鄭、唐有三揚之水，檜、鄭、唐有三羔裘；調既相近，辭亦多同，安在其爲腔調之不同也？詩總聞卷四嘗釋之云：『有此曲

名，故相傳爲之，如樂府一種名而多種辭，辭雖不同而聲則同也，今諸曲皆然。』王質此語，一言道破，真聰明絶頂者。然則，以腔調不同之説，論風、大、小雅之別，其言雖似完密，而其實不必盡合也。

持風、大、小雅有別之論者，其言既不盡售，于是則有言風、大、小雅無別者。姚際恆詩經通論卷十五論崧高曰：『此雅也，而曰「其風肆好」，則知凡詩皆可稱風，第雅、頌可稱風，風不可稱雅、頌耳。』姚氏執崧高一句，斷定雅、頌皆可稱風，其言未免失之太易，然其實不爲無見。方玉潤詩經原始卷首云：『太史公所云「小雅怨誹而不亂」者，特舉小雅之變者言之耳，若正小雅之詞則未盡然。而欲執是以辨大、小雅之分，其可得乎？蓋小雅固可兼風，大雅亦未嘗不可兼風。讀者試即洞酌、卷阿諸詩而細味之，其體自見。』方氏之説，與姚有異，蓋謂大、小雅之中亦有風，非謂凡詩皆可稱風也。今果以『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者謂爲風體，則雅之一部，其爲兼風無疑。

龔橙詩本誼云：『黄鳥，女思大歸也。我行其野，女父兄之怨也。谷風，棄友之怨也。蓼莪，孝子不得終養也。都人士，思西都也。采緑，怨曠也。隰桑，思君子也。緜蠻，役思也。瓠葉，庶人饗射也。漸漸之石，從征也。苕之華，怨飢也。何草不黄，怨役也。』龔氏又指斯十二篇爲西周民風。果如其説，則小雅之中，確有民風，而昔人雅降爲風之説，亦得一根據。

今謂雅之一部，可以爲風，然風中亦儘有稱之爲雅者。大戴禮投壺：『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今鵲巢、采蘩、采蘋、騶虞諸篇在二南，伐檀在魏，皆與小雅無涉。然則，風中固有儘可稱雅者，而姚氏『風不可稱雅』之説，亦不可信。所待論

者，即此百六十篇風詩之中，可以稱雅者，爲其一部，或其全部耳。

于此諸說以外，則有疑國風之名不能成立者。宋程大昌詩論一云：『詩有南、雅、頌，無國風。其曰國風者，非古也。夫子嘗曰：「雅、頌各得其所。」又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未嘗有言國風者。予於是疑此時無國風一名。』詩論又云：『若夫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十三國者，詩皆可采，而聲不入樂，則直以徒詩著之本土，故季札所見，與夫周工所歌，單舉國名，更無附語，知本無國風也。』程氏徒詩之說，後人置疑者尚多，然謂孔子之時，本無國風之名，其說原自完整。自今所見，先秦舊籍之中，風、雅對舉者，僅有左傳『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兩語，然左傳之真贋雜出，踳駁互見，原不可據爲定論也。其後顧炎武日知録卷三據程氏之論，則云：『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豳謂之豳詩，亦謂之雅，亦謂之頌，而非風也。南、豳、雅、頌爲四詩，而列國之風附焉，此詩之本序也。』顧氏原注又云：『宋程大昌詩論謂無國風之目，然禮記王制言命大師陳樂以觀民風，即謂邶至曹十二國爲風，無害。』顧氏據王制以調停程氏本無國風之說，然王制之作，在孔子後，則程氏謂孔子之時，本無國風，其說自能存在。

統諸家之說言之：有謂雅可稱風者；有謂雅之一部，本爲西周民風者；有謂風之一部或其全部，可以稱雅者；有謂古無國風之目，其名稱不能成立者。要之風、雅二字，其意義自確定轉而爲不確定，其關係自兩相對待轉而爲錯綜互用。今欲求其本義何若，請試於諸家之說以外，設爲臆說，而別求所以證明之。

二

先秦舊籍引詩最多者，莫如國語、左傳，今試以兩書引詩之說羅列於次，而求其稱詩爲何若者。國語一書，未經後人混淆，其言尤可信。

國語引詩，有僅曰『詩曰』或『詩云』者，如周語中單襄公之言『詩曰：「愷悌君子，求福不同。」』及周語下太子晉之言『詩云：「殷鑒不遠，近在夏后之世。」』此爲最簡易之方式。其次則直舉雅、頌之稱，如周語上芮良夫言：『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然全書中無『風曰』之稱。其次則更有周頌、商頌之稱，如晉語四叔孫詹之言『在周頌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及同卷公孫固之言『商頌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至若引詩而直陳國名者，尤可注意，其文如次：

鄭詩曰：『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晉語四齊姜謂晉公子語

曹詩曰：『彼己之子，不遂其媾。』郵之也。夫郵而效之，郵又甚焉。效郵，非禮也。——晉語四楚成王謂子玉語

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若是則鬩乃內侮，而雖鬩不敗親也。——周語中富辰諫襄王語

周詩有之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昔武王克殷，而作此詩也，以

爲飫歌，名之曰支，以遺後之人，使永監焉。——周語下衛彪傒見單穆公語

周詩曰：『莘莘征夫，每懷靡及。』夙夜征行，不遑啓處，猶懼無及。況其順身縱欲懷安，將何及矣！——晉語四齊姜謂晉公子語

故周詩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夫爲臺榭，將以教民利也，不知其以匱之也。——楚語上伍舉對靈王語

周詩有之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臣懼民之不信君也，故不敢不言。不然，何急其以言取罪也？——楚語上白公子張諫靈王語

右列諸詩，凡以國名者，鄭、曹、周並列，鄭詩、曹詩各一，周詩五。此五詩中，除支爲逸詩外，其餘小雅三篇，大雅一篇。由是以觀，在國語成書之日，今之大雅、小雅，皆總稱周詩，而周詩之一部，亦不妨稱爲大雅，此則質之芮良夫之言而可知也。

左傳引詩之多，遠逾國語，然大抵僅稱『詩云』、『詩曰』，稍詳則云『周頌曰』(文公十五年)、『商頌曰』(襄公三十六年)，不云『風曰』、『雅曰』也。至其稱詩而並舉國名者，亦屬僅見，然亦可資考證。

衞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謂衞侯語

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文公元年秦伯語

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謂衞侯語

自右列諸詩言，凡以國名者，衞、周並列，衞詩一，周詩二。此二周詩，今皆入大雅。持是以論，在左傳成書之日，今之大雅亦稱周詩無疑。

今總前説論之，則大、小雅爲周詩，與周南、召南等十五國並列，風、雅之別，以地論，不以朝廷、風土、體制、腔調論，其間界劃顯然可見，不必更爲惝怳無稽之説也。此爲臆説者一。或曰：『今謂大、小雅爲周詩，則所謂王風者何指？』曰：『大、小雅爲西周詩，其詳請待更陳。王風爲東周詩：東周都於王城，地以城名，詩以地名也。』或者又曰：『今果謂大、小雅爲西周詩，而國風百六十篇爲諸國之詩，則西周詩存者凡百零五篇，而諸國之詩，存者少則四篇，多者即以邶、鄘、衞合計，亦不過三十九篇，視周詩相去遠甚，是何多寡之不侔如是也？』曰：『是難言也。自西周之亡而中原文化之演進，遭一絶大之挫折，持西周之詩與列國之詩，論其間篇數多寡之相去固如是，以詩之内容言，論其體制之雄偉博大，風詩亦去大、小雅遠甚。此非獨論詩然也，即以周代金文考之，亦何嘗不如是。郭沫若氏著兩周金文辭大系，於西周文字，得其年代可徵或近是者，凡一百三十又七器，其依據國別者，得列國之文僅一百一十又四器，器則大抵屬於東周。郭氏自序謂：「宗周盛時，列國之器罕見，東遷而後，王室之器無徵。」果據金文存器之比例推之，於西周詩及列國詩多寡之相懸，可以釋然矣。』

三

知大、小雅百零五篇之爲西周詩，當更進而求大、小雅之別安在。毛詩序以爲『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朱熹則謂：『小雅，燕饗之樂也。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詩集傳)章潢嘗駁之云：『彼鹿鳴、天保，君臣上下之交乎，棠棣、伐木、蓼莪、白華，乃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恩義，倫孰有大于斯者乎？湛露、彤弓之燕饗，采薇、出車之兵戎，楚茨、信南山之田事，政孰有大于斯者乎？謂小雅爲政之小，與燕饗之樂，果足以該小雅否也！鳧鷖、既醉之燕禮，未必大于魚麗、嘉魚，江漢、常武之征伐，未必大于六月、采芑，安見其爲政之大乎？又安見其爲朝會受釐陳戒，與小雅異也？』(詩經原始詩旨)章氏論詩，此言至爲明顯，知此則毛序、朱熹之言，皆不可信。

自毛序外，古籍言大、小雅之別者，如樂記之言『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與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季札之論小雅爲『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及論大雅爲『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語皆得其一體，不能周延，未可遽以爲定論也。

宋人論大、小雅之別者，約略已見前舉。嚴粲詩緝卷一之論，獨爲切著，其言謂：『竊謂雅之小大，特以其體之不同耳。蓋優柔委曲，意在言外者，風之體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也。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嚴氏又云：『太史公稱離騷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言其兼大雅，見小雅與風、騷

相類，而大雅不可與風、騷並言也。詠「呦呦鹿鳴，食野之苹」，便會得小雅興趣，誦「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便識得大雅氣象。小雅、大雅之別，則昭昭矣。』嚴氏之論，蓋不滿於政之小大之説，而別以氣象興趣論者，然其言偏於抽象，不易共曉。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首攻之，謂：『棫樸、旱麓、靈臺、鳧鷖，非雜乎風者耶？何以載于大？天保、六月、車攻、吉日，非純乎雅者耶？何以載于小乎？』姚際恆詩經通論卷九調和其説稱爲：『此其小者，亦論其大段焉爾。』然則，嚴説不能盡合，固可知矣。至若惠周惕之言：『大、小二雅，當以音樂別之，不以政之大小論也。』（詩説卷上）方玉潤之言：『大、小之分，究何以別之？曰：「此在氣體輕重，魄力厚薄，詞意淺深，音節豐殺者，辨之而已。」』（詩經原始卷九）要皆重理舊説，加以引申，今可不論。詩經原始卷十又因采芑之詩，論云：『如前章六月一詩，誰不知其爲宣王北伐，此詩誰不知其爲宣王南征，……即江漢、常武亦宣王武功詩，……其詩共四篇，而二入大雅，二載小雅。入大雅者，朝廷紀功之作。載小雅者，草野歌頌之章。』

方氏之説，即六月、采芑、江漢、常武以論大、小雅之別，今請即從此四詩，以言大、小雅之別果安在者。六月毛序：『宣王北伐也。』采芑毛序：『宣王南征也。』今就二詩觀之，要皆爲歌詠吉甫、方叔征伐之事。方説謂爲草野之詩，無據，然其言爲歌頌之章者，是也。江漢之詩則體制大異，請試論之。

江漢四章：『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言宣王命召虎也。命則必有命之之地，五章故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

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文人猶言文王，『告于文王也。毛傳：『文人，文德之人。』誤也。鄭箋云：『王賜召虎以鬯酒一罇，使以祭其先廟，告其先祖諸有德美見記者。周，岐周也。自，用也。宣王欲尊顯召虎，故如岐周，使虎受山川土田之賜命，用其祖召康公受命之禮。岐周，周之所起，爲其先祖之靈，故就之。』鄭君『諸有德美見記』之説，猶是襲毛傳『文德之人』之誤，然其直指周爲岐周，謂召虎受命，必在岐周之先廟，此則真知灼見，考之金文辭而大驗。此詩六章『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之語，亦與金文辭結尾之常例相類，故知江漢之詩爲王在岐周，命召公平淮夷之詩，的然無疑。方氏『朝廷紀功』之説，反爲辭費，不如毛序『命召公平淮夷』一語爲有得，獨序首謂爲尹吉甫之作，不知其何據耳。

常武二章：『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亦與金文辭常例相類，以江漢之例推之，蓋亦王在岐周，命將出征，有詩以紀其功伐而已。故江漢、常武與六月、采芑有別，蓋六月、采芑者，周人歌詠之詩，江漢、常武者，岐周命將之詩也。

今知江漢、常武爲岐周之詩，遽以推及大雅諸篇，誠若孤證，請更以崧高之詩言之。崧高六章：『申伯信邁，王餞于郿。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申伯歸謝，如自鎬京東南行，無餞之於鎬西郿邑之理。箋云：『邁，行也。申伯之意不欲離王室，王告語之復重，於是意解而信行。餞，送行飲酒也。時王蓋省岐周，故于郿云「還南」者，北就王命於岐周而還反也。』鄭君之義，的然可見。正義復申之云：『時宣王蓋省視岐周，申伯從王至岐，自岐遣之，故餞之於郿也。』省視一語，義待申引，蓋岐周，周之

所自起，凡大征伐封賞皆于岐受命，觀江漢箋可推。知江漢、常武、崧高之爲岐周封命之詩，更推烝民、韓奕，亦大抵可見。烝民言：『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王之命仲山甫，於岐周命之也。』韓奕一章：『韓侯受命，王親命之。』於岐周命之也。三章：『韓侯出祖，出宿于屠。』毛傳：『屠，地名也。』不詳其所。或以爲杜陵，或以爲同州郃陽縣鄜亭。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二十五云：『案周都鎬京，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同州，在今長安縣東北二三百里。郃陽又在同州東百餘里。鄭箋云：「祖于國外畢，乃出宿。」則屠必非郃陽之鄜亭可知。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云：「文王、武王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此即漢之杜陵，在周鎬京之東南。古字屠、杜通，韓侯出宿，自當在此。雖韓國在周之東北，然祖餞出宿，或因道理所便，不必往北方者定出國之北門而餞宿也，無庸以鎬在杜南爲疑。』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亦用其說。屠非郃陽之鄜，固無可疑者，然韓在周之北，韓侯拜命而出，決無宿於周之東南之理。胡氏『道理所便』一語，蓋有不能自圓其說者。詩解頤謂：『同州、鄜谷似太遠，杜陵則在鎬南，非適韓之道，當更詳之。』言頗持重。今以崧高之詩推之，則屠在岐周之北，郃陽、杜陵兩說，皆無當也。

江漢：『于周受命。』箋『周，岐周也』一語，精當無倫。何以知周之爲岐周而非京師也？請以金文證之。克鐘：『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刺宮，王乎史舀召克，王親命克，遹涇東至于京師，錫克甸車馬乘。』今云，自周遹涇，東至京師，則錫命之地必在京師之西，涇水上游可知。是此周者岐周，與京周之周，固有異也。

要之，岐周爲周之所自起，先靈之所憑依，故周人往往有事於岐山。易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無咎。』隨：『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西山。』西山即岐山也。而易之言『王假有廟』，如『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不一。所謂廟者，要皆克鐘『康剌宮』之類。周之始大，實自文王，故命將征伐，則必『告于文人』，而大雅三十一篇言文王之德者獨多，其次則言后稷、公劉、古公亶父，故嘗疑此諸篇爲周人頌其祖德，歌于岐周宗廟之詩，而崧高、烝民、韓奕、江漢、常武五篇，爲告於宗廟，錫命將帥之詩。竊臆大雅皆岐周之詩，然未敢遽以爲定論也。

持小雅與大雅比，則小雅多言人事，而大雅多言祖宗，以鹿鳴之什與文王之什相比可知。即同一言征伐，小雅所言者爲將士行役之事，而大雅所言者則爲命將出征之事，六月、采芑與江漢、常武之所以不同者在此。要之大雅爲岐周之詩；小雅爲一般周人之詩，對岐周言，亦不妨謂爲京周之詩。總而言之，則詩譜所謂『大雅、小雅，周室居西都豐鎬之時詩也』一語，得其旨矣。

四

今謂小雅、大雅爲西周之詩，質之國語、左傳，固無可疑者，即以大、小雅諸詩言，亦碻能指證，請姑就小雅之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篇言之。鹿鳴一章：『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毛傳：『周，至。行，道也。』鄭箋不用毛訓而云：『周行，周之列位也。』實則周行猶言周之道路，自鹿鳴一詩外，如『寘彼周行』（卷耳），『行彼周行』（大東），其義皆同，此鹿鳴爲周詩之證也。四牡一章：『四牡騑騑，周道

逶遲。』毛傳：「周道，岐周之道也。」周道與周行同，亦言周之道路，自此詩外，如『踧踧周道』（小弁），『周道如砥』（大東），『行彼周道』（何草不黃），其義皆同，此四牡爲周詩之證也。皇皇者華二章：『載馳載驅，周爰咨諏。』毛傳：『忠信爲周。』蓋出於魯語，然意不周匝，後人多疑其說，故詩總聞、詩集傳有周偏之訓。呂氏讀詩記云：『諏謀度詢，必咨於周，而詩文乃云「周爰咨諏」者，古語多倒也。』其言得之。『周爰咨諏』，猶言咨諏於周，正如『周爰執事』（緜）之言執事於周，『四方爰發』（烝民）之言發於四方也。周字自爲本名，與『周行』、『周道』之周同，此皇皇者華爲周詩之證也。凡此諸詩，皆以本名爲證，更無游移，其他諸詩，亦儘多可言者，不贅。

然世儒有疑大、小雅不盡爲西周之詩者，鄭樵詩辨妄云：『節南山乃家父作。家父乃桓王時人，當隱、桓之時，家父使魯，自幽及魯，蓋七十年，何得家父復仕幽朝。』又云：『正月亦刺桓王詩，故引古以喻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且平王東遷於王城，故以鎬京爲宗周。』又云：『繼桓王者莊王也，按長曆莊王二年十月辛卯日食，又春秋魯桓公十七年書「冬十月朔日有食之」，莊王二年，歲在丙戌，即桓之十七年也，此甚明白，亦足以見平王之後。其詩皆列雅，亦足以見作序者之謬。』鄭氏此說立論肯定，其說不破，則雅爲西周詩之說不立。其他詩古微以爲自楚茨四篇以下，而後爲東都之雅，自彼都人士以下，而後爲東遷之雅。有以鼓鍾之言『淮水湯湯』，瞻彼洛矣之言洛水，因疑爲非西周之詩者。又有以崧高、江漢、常武、烝民所言之申伯、召虎、南仲、仲山甫，皆爲南國重臣，韓奕之韓，不在西周區域之內；召旻思召公之烈，亦在西周既亡之後，因疑皆非出自西周者。詩古微之說，持

之甚力，稍嫌武斷，故其後同爲今文家之龔橙作詩古誼，亦不用其說。鼓鍾淮水一語，自爲西周東征，遠至淮上所作之詩，不得遽謂非西周之詩。瞻彼洛矣之洛，毛傳：『洛，宗周浸溉水也。』指入渭之洛而言。陳奐詩毛氏傳疏因申之曰：『梁州之洛，與豫州之雒，其字分別，自古不紊。』亦不得謂非西周之詩。崧高、江漢、常武、烝民、韓奕皆岐周詩，前已詳，玆不具論。請論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雨無正、召旻諸詩。

節南山以末章『家父作誦，以究王訩』二句，或疑爲非西周詩。解之者或以爲『作節南山詩者，不知何人也，家父爲作詩者所述爾。』(歐陽修詩本義)或以爲『魯有兩單伯，安知周無兩家父乎？』(周孚非詩辨妄)周孚之說，雖似強辭，而其實近理。詩首章：『節彼南山，維石巖巖。』後人多以爲終南山。魏源詩古微謂：『節彼南山，維石巖巖，明指西都豐鎬之終南，若洛都安有巖巖之石乎？』姚際恆詩經通論因詩集傳疑非幽王時詩，攻之云：『集傳云：「大抵序之時代，皆不足信。」余謂序不足信，詩亦不足信乎？東遷以後，曷爲詠南山哉？』今就本詩以論，自不得指爲東遷以後之詩。

正月八章：『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滅之。』爲本詩作於鎬京既陷以後之鐵證。毛序謂本詩爲大夫刺幽王，既曰刺詩，決無刺於身後之理，故傳又遷就其辭而曰：『有褒國之女，幽王惑焉，而以爲后，詩人知其必滅周也。』一若詩人豫知其終歸滅亡，而故爲是懸揣之辭者，其不當於理，固無待言。然必執褒姒滅周之語爲內證，以此詩爲非西周之詩，則亦未當。何則？鎬京雖陷，西周尚未亡也。魯語：『幽滅于戲。』今陝西臨潼縣有戲

亭，其地在鎬京東，蓋西戎陷鎬之後，幽王轉徙兵間，及其死於戲下，而西周真滅矣。雖書闕有間，不能知其轉徙兵間者若干時，然去史記周本紀所謂『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者，必有相當之時期。節南山、正月大抵即作于此時期以內。節南山一章：『國既卒斬，何用不監！』鎬京既陷之辭也。四章：『昊天不傭，降此鞫訩。昊天不惠，降此大戾。』痛定思痛之辭也。五章言：『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則危機猶在。卒章言：『式訛爾心，以畜萬邦。』猶望幽王之能痛自悔艾，以爲天下宗主。蓋退出鎬京以後，周人尚有相當之威力，故詩人猶有此幾希之望，然除詩小雅外，他無可徵，亦未敢決其必然也。正月八章，『褒姒滅周』一語，爲此詩作于鎬京既陷以後之內證，然二章云：『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三章云：『哀我人斯，于何從禄！瞻烏爰止，于誰之屋！』皆足證明此詩作于初陷以後，託身無所之際。末章：『佌佌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禄，天夭是椓。哿矣富人，哀此惸獨！』嚴粲詩緝解之，最得此章神理，其言云：『厲王之亂，民之室廬蓄積蕩然矣。宣王勞來還定，於是彼有佌佌然之小屋，方有蔌蔌然之少穀，正望繼其後者，愛養培植之。今乃不幸，又逢幽王之亂，是天爲夭孽以椓害之也，富人猶可，惸獨哀矣。』此則兵亂之後告哀之辭也。

十月之交鄭樵據長曆以爲莊王二年事。周孚駁之，以春秋是年止書『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左氏以爲官失之，不得據長曆以正春秋。清阮元據推步之術，定爲幽王六年十月辛卯，陳奐亦用其說。

雨無正次章：『周宗既滅，靡所止戾。』足見此詩爲鎬京既陷以後之詩。四章：『戎成不退，飢成不遂。曾我暬御，憯憯日瘁。』亦足見爲兵禍方殷之辭。『飢成不遂』一句，尤與篇首『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之語相合。殆幽王之末，饑饉薦臻，西夷乘之，至有國破家亡之禍，未可知矣。末章：『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朱熹詩集傳解之云：『羣臣有去者，有居者。居者不忍王之無臣，己之無徒，則告去者，使復還于王都。去者不聽，而託於無家以拒之，至於憂思泣血，有無言而不痛疾者，蓋其懼禍之深至於如此。然所謂無家者，則非其情也，故詰之曰：「昔爾之去也，誰爲爾作室者，而今以是辭我哉！」』朱熹此解，言甚宛切，而王都之說，如必指爲鎬京，稱爲復還，則與事理未盡合。作詩者爲暬御之臣，自不容舍王而自還鎬京，且按二章『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三事大夫，莫肯夙夜』之辭，則方指天說恨，責他人之不肯在王左右，亦無自行舍王他去之理。然謂當時幽王在『周宗既滅』、『戎成不退』之時，尚能提絜親侍，同歸故都，其無當於事理亦明甚。意者幽王於西夷、犬戎交侵，鎬京陷落以後，在戲草創新都，而左右星散，扈從無人，故暬御有『謂爾遷于王都』之嘆。證之以周家自豳遷岐之故事，與魯語『桀奔南巢，紂踣于京，厲流于彘，幽滅于戲』之句法，此事容有然者。世有考古之癖者，操畚鍤以往，或可於破斧缺斨、斷刀殘鏃中，得其消息也。

召旻卒章：『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論者據之，以爲東周之詩；此又不然。東遷以後，舉西周之地而盡棄之，無所謂『日蹙國百里』矣。以予觀之，毛序『凡伯刺

幽王大壞也』一語，深得其情，特不知所謂凡伯者，果何據耳。大壞云者，蓋指鎬京既陷，新都草創之時，故有蹙國之歎，而篇首『旻天疾威，天篤降喪，瘨我饑饉，民卒流亡』，與雨無正之『降喪饑饉』亦相合，篇終『維今之人，不尚有舊』，亦與正月『載輸爾載，將伯助予』，同於垂亡之日，爲不盡之望。蓋諸篇之作，同在一時故也。即推言之，瞻卬一篇，亦作於同時。瞻卬一章：『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饑饉薦臻之辭也。次章『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與正月三章『民之無辜，并其臣僕』語正相合，而卒章之『心之憂矣，寧自今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尤與正月二章『父母生我，寧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吻合。蓋作詩者時代相同，環境相同，情緒相同，故發之於歌詩者如此，雖不敢必諸詩之出於一人，然其出於一時，無可疑也。或者又曰：『節南山、正月、雨無正與瞻卬、召旻同出於一時，而分屬於大、小雅者，何也？』曰：『瞻卬卒章曰：「無忝皇祖，式救爾後。」召旻卒章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悲憤填膺，號泣於祖宗，宜其附於岐周大雅之後也。』

五

『大、小雅既爲西周之詩，然則何以不稱大、小周而稱大、小雅？』應之曰：『大、小雅者，大、小夏也，猶言大夏、小夏之詩云爾。荀子榮辱篇：「譬之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王引之曰：「雅讀爲夏，夏謂中國也，故與楚越對文。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證。古者

夏、雅二字互通，故左傳齊大夫子雅，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子夏。」此雅、夏互通之證也。墨子天志下：「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爲法也。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而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誥文王之以天志爲法也，而順帝之則也。」此大雅稱大夏之證也。』

難者曰：『雅、夏互通，固可知矣，雖然，何以不稱大、小周而稱大、小夏？』應之曰：『周者地名也，而夏則爲部族之名。周人之稱周，蓋起於古公亶父。緜三章：「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四章：「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皆可見其初至周原，張皇欣喜之態。自是以後，周人自稱，周、夏二字互用；未至周原以前，周人不稱周也。至若卜居岐山周原之後，遷豐稱周，遷鎬稱周，乃至遷戲稱周，遷於王城亦稱周，此則又古代之通例，近世亦多沿之不改者也。

『周部族與夏部族之血統關係，其中固不可盡考，然據周人所自言，則爲同一部族。國語周語上祭公謀父諫穆王曰：「昔我先王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間。」周語下太子晉諫靈王曰：「自后稷以來寧亂，及文、武、成、康而僅克安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兩語皆可見其追溯遠祖，上及后稷，與夫后稷服事虞夏之遺跡。請更徵之于書。

『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祇祇，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

一二邦以修。」傳云：「用此明德慎罰之道，始爲政於我區域諸夏，故於我一二邦皆以修治。」傳以區域諸夏釋區夏，其實非也。諸夏之稱，其起甚後，此不得言諸夏。「用肇造我區夏」，猶言用肇造我有夏，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一也。君奭：『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於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傳曰：「文王庶幾能修政化以和我所有諸夏。」語亦誤，有夏直是有夏，與諸夏無涉。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二也。立政：「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武商受命，奄甸萬姓。」傳曰：「天以紂惡故敬罰之，乃使我家周王有華夏，得用商所受天命，同治萬姓，言皇天無親，佑有德。」觀傳釋有夏二字，一則曰：「我所有諸夏。」再則曰：「我家周王有華夏。」其左支右絀之態，顯然紙上，實則有字自係冠詞，與勾吳之勾，于越之于相類。我有夏猶言我夏，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三也。逸周書度邑解載武王度邑之言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固，其有夏之居。」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四也。凡周人自稱爲夏之辭，其見於書及逸周書者如此。請更徵之于詩。

『大雅皇矣：「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毛傳：「不以長大有所更。」箋不用大訓而云：「夏，諸夏也。」又謂：「不長諸夏以變更王法。」夏即有夏，猶言不長有夏以革，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一也。周頌時邁：「我求懿德，肆于時夏。」毛傳：「夏，大也。」箋不用大訓而云：「懿，美。肆，陳也。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故陳其功，於是夏而歌之。樂歌大者稱夏。」毛、鄭之說又異，後人以有九夏之名，多用箋說，然夏爲本名，時爲冠詞，時夏猶言有夏。賚：「時周之名。」般：「於皇時周。」又云：「時周之命。」時邁之言「時夏」，與賚、般之言「時

周」，名辭構成之原則相等，不待贅說。「肆于時夏」，猶言陳于有夏。篇中又言「實右序有周」，則爲夏、周二名互稱之例，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二也。思文：「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於時夏。」箋云：「是故陳其久常之功於是夏而歌之。」其言甚贅，而屈曲將就，於義亦不盡合。「常」有典法之訓，猶言陳是法於有夏云爾。此則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三也。

考之詩、書，周人自稱爲夏，其可指證者如此，皆歷歷有據，不爲說臆。難者曰：『周人稱夏，固可知矣，然則，何以稱大、小夏，夏固有大夏、小夏之別乎？』應之曰：『是不可知也，請對以臆。稱地之名，有以新舊別者，絳之外別有絳，則曰新絳，鄭之外別有鄭，則曰新鄭，其他新蔡、新豐皆類是；有以南北別者，徐之外別有徐，則曰南徐，袞之外別有兗，則曰南兗，其他南直隸、南通州皆類是；有以大小別者，邾婁一名而有大小之別，則曰，大邾婁、小邾婁，宛木一名而有大小之別，則曰，大宛、小宛；大月氏爲匈奴所破，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則曰小月氏。度大夏、小夏之名，亦同斯例，聚族岐周，則曰大夏，東遷豐鎬，乃號小夏。大夏之詩稱大夏，小夏之詩稱小夏，此則大、小雅之所由名歟？未可知也。』

或曰：『大戴禮謂鵲巢、采蘩、采蘋、騶虞、伐檀爲雅，亦有說歟？』應之曰：『有之。周人克殷，大封宗室功臣，于是夏部族之一部東徙，分布於諸侯之間，總而言之曰諸夏，正以夏爲部族之名，立國既多，分布滋廣，統稱之則曰諸：此如左傳言衆狄（僖公八年），羣蠻（文公十六年），百濮（文公十六年），衆舒（宣公八年），同一爲部族之總稱而已。諸夏之稱，或則曰諸華（左傳襄公四年），或則僅

就周之同姓而曰諸姬(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此則又爲特例,而諸夏之稱,最爲普遍。亦有總東諸侯之衆而稱東夏者,左傳昭公十五年景王曰:「其後襄之二路,鏚鉞秬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非分而何?」其一例也。今鵲巢諸詩,出於諸夏,此亦夏詩也,故推衍其詞,亦得謂之爲雅,充是以論,風詩百六十篇,皆可謂之爲雅,固可知矣。』

六

詩三百五篇之刪訂,舊說以爲出於孔子,此爲另一問題,今姑不論。然其中之一部,作於春秋中世,則此書成書之日,必與孔子同時,或略先於孔子,故論語有『詩三百』之說。且即詩三百五篇所載,要皆夏部族之作品,則刪訂之時,自必有夷、夏之界,存於心目之中,此則民族之精神有以使之,與孔子及儒家者流之見地,正復相同。論語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春秋公羊傳成公十五年:『春秋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此種民族精神,至孟子之時猶在,故孟子曰:『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滕文公)

此種夷夏之見,恰恰足以見吾民族之精神,而當春秋中世,詩三百五篇成書之日,又適爲此精神彌漫之期。蓋是時戎、狄雜居,時時足以危害夏部族之生存,其南復以楚部族之日益强大,一再向北侵略,漢陽諸姬既盡以後,黄河沿岸之諸夏,不得不急急聯合,以謀自保。齊桓、晉文主盟中夏,遂爲時代之英雄,而齊桓北拒狄,南拒楚,其功尤著。故孔子論管仲,屢許其仁,而有『民到於今受其賜,

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之嘆。齊桓對外之口號，實繫於此民族之精神。左傳閔公元年：『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其義蓋如此。當時諸國之去就，亦往往以此。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脩祀紓禍也。」』即此一節，滋可申引。『服事諸夏』，杜註：『與諸夏同服王事。』未諦。此四字直言服事夏部族諸國而已。即此知邾固稱夷，而任、宿、須句、顓臾，正亦不在諸夏之內。何則？此諸國者，非周之宗室功臣，與夏部族無涉故也。蠻夷滑夏，視爲周禍，尤足以見斯時周、夏二字之關係，蓋一爲地名、國名，一爲部族之名也。此諸夏之國，要皆以周同姓之國爲中心，而後始及異姓之國，故滕、薛爭長，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羽父亦謂：『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左傳隱公十一年）此皆可見先親後疏之義。盟誓時之載書，其順序亦復如此，故晉文爲踐土之盟，以齊、宋之强大，反在魯、衞、蔡、鄭之下（見左傳定公四年），要之皆民族精神有以致之也。

詩三百五篇之結集，成於此時，故即充滿此時代之精神。大雅、小雅，夏部族之詩也，推而豳風、王風亦夏部族之詩，再推而周南、召南、邶、鄘、衞、鄭、魏、唐、曹，皆周同姓之國，再推而齊，則周臣之國，其詩皆夏部族之詩，此則諸詩之所以皆可稱雅，讀大、小雅而可類推及之也。

或曰：『陳、檜、秦、宋與周不同姓，亦不必同族，其詩皆在，今謂詩三百五篇爲夏詩何也？』應之

曰：『陳之先爲周陶正，周妻以元女大姬，其後屢與諸夏之盟，久視爲同族。檜則鄭之故地，故蘇氏以爲檜詩皆爲鄭作，如邶、鄘之於衛。然則，陳、檜之詩，列於諸夏之間，無可疑矣。秦之先本非周同族，及周室東遷，西周之地，遂折而入於秦，周之餘民亦與焉。史記秦本紀所謂「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及「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是也。惟其有周之餘民，故其詩亦爲夏聲。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聘魯，「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季札夏聲之稱，的然可據，則秦詩之列於諸夏之間，不亦宜乎？』或者又曰：『秦公𣪘云：「保業氒秦，虩叓䜌夏。」其見於秦公鐘者亦然。秦公方以虩使蠻夏自矜，安得以秦詩爲夏詩乎？』應之曰：『是又不然。秦之君非周之同族，其民則周之餘民也。且中國之視秦爲夷狄，在殽之戰而後。公羊僖公三十三年傳曰：「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穀梁僖公三十三年傳曰：「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進不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爲狄，自殽之戰始也。」公羊、穀梁所記，要皆春秋、戰國間之師說。斯時中國正擯秦，秦本紀所謂「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夷翟遇之」之時也。惟其諸夏視秦爲夷翟，秦亦以虩使諸夏自誇，此所以有秦公𣪘、鐘之作，春秋中世以前，未嘗有此事也。然則在春秋之世，詩三百五篇成書之日，秦詩與於諸夏之列，不足疑矣。』

或曰：『商頌與於三百五篇之列，何也？』應之曰：『是說也，我亦疑之。商頌爲宋人之詩，既經論定，其詩雖作於周代，而與其他諸國之詩，有不盡同者。荀子王制篇：「修憲命，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脩，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也。」所謂「審詩商」者以此。國語魯語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王國維讀校爲效，謂「正考父獻之於周太師，而太師次之周頌之後，逮魯頌既作，又次之於魯後。」(說商頌上)王氏敍次先後之論，要亦出於臆測，既以獻詩爲言，則商宜在魯前，不宜在魯後也。今果以民族精神立論，則商頌之得與於詩三百五篇之選，固食正考父校詩於周太師之賜，而其列於魯頌之後者，此中自有界限，理固宜然，此則荀子「審詩商」之論之所由起耶？嚴粲云：「詩三百篇，皆周詩也，魯、商頌附焉。」(詩緝卷一)自今視之，詩三百篇，皆夏部族之詩也。商頌附焉。因大、小雅而附論如此。』

古詩説摭遺

一

詩三百五篇，舊説以爲出於孔子手定，今觀此中之一部作於春秋中世，則此書成書之日，必與孔子同時，或略先於孔子。論語有『詩三百』之説。墨子公孟亦云：『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三百蓋指詩篇之成數而言，儒、墨兩家，皆有此説，則此三百篇本之詩，通行於春秋間可知，此亦孔子未嘗删詩之證也。

詩三百五篇，通行於此數十餘國之春秋社會，傳授肄習又本於目不能視之樂師矇瞍，其間口傳手寫，輾轉授受，已不容絶無異同。及至二百餘年之後，又經秦、漢間之世變，至於西漢，而後此書始經寫定，猶不能無齊、魯、韓、毛之異同。則今日所傳之本，與孔子所見之本，又孰敢保其一致？論語：『子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然則，孔子未反魯以前，雅、頌之不得其所者多矣，而孔子既没之後，雅、頌之是否仍能得所，亦未敢必也。朱彝尊云：『詩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惟其詩孔子未嘗删，故爲弟子雅言之也。詩云：「衣錦尚絅，文之著也。」惟其詩孔子亦未嘗删，故子思子舉而述之也。詩云：「誰能秉國成。」今本無「能」字。猶夫「殷

鑒不遠，在于夏后之世。」今本無「于」字。非孔子去之也，流傳既久，偶脱去爾。昔者子夏親受詩於孔子矣，其稱詩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惟孔子亦未嘗刪，故子夏所受之詩，存其辭以相質，而孔子亟許其可與言詩，初未以素絢之語有害於義而斥之也。』（經義考卷九十八）彝尊此語，原爲歐陽修詩本義『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之説而發。實則此論不獨證明孔子未嘗刪詩，且足證明孔子所見之詩三百五篇，與今日通行之本有異。劉安世曰：『孔子時詩，今不可得而見之，且以論語考之，今碩人之詩無「素以爲絢兮」一句，則知孔子時詩亡矣。』（見經義考卷九十八）所謂詩亡者，孔子當日所見之本，今已失傳之謂也。

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謂建元之間，治詩者『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夫各爲雅、頌，相合成書，已啓後人其間不無亡失之感。故笙詩六篇，毛傳以爲『有其義而亡其辭。』後人或訓亡爲無，鄭箋則據『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之説，因謂『遭戰國及秦而亡之』。宋人以後，學者奮其所見，著書立説，論者或譏其武斷，而其立論之勇於自信，固非後世所易及。王柏嘗因詩三百五篇中有淫（？）詩，因謂：『愚嘗疑今日三百五篇者，豈果爲聖人之三百五篇乎？秦法嚴密，詩無獨全之理。竊意夫子已刪去之詩，容有存於里巷浮薄者之口。蓋雅奧難識，淫俚易傳。漢儒病其亡逸，妄取而竄雜，以足三百篇之數，愚不能保其無也。』（語見詩疑）明湛若水詩釐正自序云：『夫古之詩，皆樂章也，奏之鄉黨焉，奏之閨門焉，奏之邦國焉。淫奔之詞，果可奏之鄉黨、閨門、邦國乎？大不可也！此夫子之所以去之，猶存三百篇也。今乃三百十一篇，其十一篇者，

非夫子所删淫詩，好事之儒，復取而混之，爲三百十一者乎？』二人立論，蔽於淫詩之説，因謂孔子删定之本，不容有此，有此者，後儒淆亂之所致也。其持論原多可議，而謂孔子所見之本，與今本不同，無可非也。善乎朱鶴齡毛詩通義之自序曰：『孔子時去周公將五百年，太史掌記未亡，矇瞍律呂未艾，賢人君子絃誦未絶也，雅、頌猶殘缺失次，反魯始克正之，況經戰國之雲擾，秦政之燔滅，楚、漢之戰鬥，能保無簡編之淆亂者哉？書藏魯壁，猶亡逸居半，三百篇特存於佔畢諷誦之流傳，何獨能一無訛舛如故哉！』

周、秦以來諸書，嘗舉逸詩。有僅舉篇名者，王應麟云：『逸詩篇名若貍首、驪駒、祈昭、轡之柔矣，皆有其辭，唯采薺、河水、新宫、茅鴟、鳩飛無辭。或謂河水，沔水也；新宫，斯干也；鳩飛，小宛也。』(困學紀聞卷三)亦有僅舉詩句，而全篇已不可考者，此例見於古書者尤多，或略得其篇中諸句，亦不知其篇名何若。左傳昭公四年，子產舉詩：『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荀子正名亦云：『故能處道而不貳，吐而不奪，利而不流，貴公正而賤鄙争，是士君子之辨説也。詩曰：「長夜漫兮，永思騫兮，太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荀子所舉與子產所舉者略同，中多漫聲，則傳聞異詞之故也。諸家所傳逸詩，不可勝舉，或者以爲孔子删詩所遺之證者亦非。蓋逸詩之作，有在孔子時代以前者，亦有在孔子時代以後者。當詩三百五篇成書以後，不能禁人之不作詩，作詩有傳有不傳，逸者自逸，與詩三百五篇之成書無關也。荀子賦篇：『天下不治，請陳佹詩。』此詩三百五篇以後之詩也。至若詩之流傳，在孔子前，或與孔子同時而不見於詩三百五篇之列，如前所舉『禮義不

慭』之類，此則誠爲逸詩。然孔子所見之本，與今本有異，則此種詩句，在孔子時，是否已成爲零篇斷簡，今亦莫能知也。

楚策：『（孫卿）因爲賦曰：「寶珍隋珠，不知佩兮，緯布與絲，不知異兮。閭姝子奢，莫知媒兮。嫫母求之，又甚喜之兮。以瞽爲明，以聾爲聰，以是爲非，以吉爲兇。嗚呼上天，曷爲其同！」詩曰：「上天甚神，無自瘵也。」』荀子賦篇所載，與此略同。今詩菀柳作『上帝甚蹈，無自瘵焉。』此古代傳本字句不同之證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謂武王克商『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以楚子之說考之，大武一詩，至少當有六章，今其詩分見武、賚、桓諸篇，而無分章之說。杜預註左以爲『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此又古代傳本篇次不同之證也。至若列舉齊、魯、韓、毛之說而證其不同，其說後起，止能見諸家相互間之異同，而不足證春秋時代詩三百五篇之有異本，可不置議。

先秦顯學，儒、墨並稱，墨子論詩，有與儒家合者。兔罝之詩，韓說以爲『殷紂之賢人退處山林，網禽獸而食之。』（見文選注）墨子尚賢篇亦云：『文王舉閎夭、泰顛於罝網之中，授之政，西土服。』此儒、墨同說之證也。其所以稱述詩、書者，動機亦復相同。墨子非命篇下：『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爲文學出言談也，非將勤勞其惟舌而利其脣呡也，中實將欲爲其國家邑里萬民刑政者也。」』至若論語言詩三百，墨子公孟亦言詩三百，是知古代儒、墨兩家所見之本，亦大抵相同。

然墨家所見之詩，與今日所見之詩三百五篇有不相同者。墨子所染篇引詩曰：『必擇所堪，必

謹所堪。』非攻中引詩曰：『魚水不務，陸將何及乎？』皆不見今本，此墨家所及見而今本已逸之詩也。尚賢中引詩曰：『告女憂恤，誨女予爵，孰能執熱，鮮不用濯。』今詩桑柔作『告爾憂卹，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鮮不用濯。』不同者一。尚賢下引周頌曰：『載來見彼王，聿求厥章。』今詩載見作『載見辟王，曰求厥章。』不同者二。又引詩曰：『我馬維騏，六轡若絲。』今詩皇皇者華『若絲』作『如絲』，不同者三。此墨家所見之本與今本字句不同之證也。

明鬼下：『子墨子曰：周書大雅有之。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聞不已。」』今詩文王『穆穆』作『亹亹』，詩句亦分屬第一、第二兩章，不同者一。兼愛下：『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今後四句見詩大東而字句略異，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其前四句書洪範作『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不同者二。兼愛下又謂：『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今此四句分屬詩抑第六、第八章，字句亦略異，不同者三。此墨家所見之本與今本分章不同之證也。

尚賢中：『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于天下也；若地之固，若山之承，不坼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此詩不見今本詩頌，獨小雅天保末章云：『如月之恒，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語與墨家略合而不盡同，又屬

雅而不屬頌。今按小雅多言人事，獨天保一詩以成功告于神明；墨家以此屬頌，似反爲得，不同者一。天志中：『大明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僨務天下。」』今詩大明無此章，獨書泰誓有之，曰：『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不同者二。此墨家所見之本與今本詩篇不同之證也。

儒、墨兩家言詩，大抵相同，而墨子所引之詩，與今本詩三百五篇不同之點如此。其故不外二種。（一）或則墨家所見之詩與孔子所見之詩全同，是則今本詩三百五篇與孔子所見者有異可知。（二）或則墨家所見之詩，與孔子所見之詩，本不相同，是則今日所傳之詩三百五篇，其祖本乃有儒、墨兩家之不同，甚至在此兩祖本以外復有其他之本，亦未可知。要之，今本詩三百五篇，與先秦通行之本，決非絕對相同，其相異之點，亦不僅在字句之間，則可斷言也。

論墨家之詩者亦可舉晏子春秋。柳宗元辨晏子春秋嘗云：『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宋濂諸子辯亦從其說。今觀晏子春秋好舉詩篇，證其立論。大指亦與墨子無異。晏子春秋稱詩字句，有與今詩略異者。內篇諫上引詩采菽『君子所屆』作『君子所誡』。外篇引詩烈祖『鬷假無言』作『奏鬷無言』。字句之異，所關甚微。內篇雜上云：『晏子飲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晏子辭曰：「詩云『側弁之俄』，言失德也；『屢舞傞傞』，言失容也；『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賓主之禮也；『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賓之罪也。」』諸句皆在今小雅賓之初筵，獨『既醉以酒，

既飽以德』兩句見大雅既醉，而按之文義，亦未敢斷言晏子春秋所舉之必爲錯簡也。此則篇章之異。又外篇言齊有彗星，景公使祝禳之，晏子引詩以諫，因曰：『詩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于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之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違，無能補也。』此事又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語亦相同。所引之詩，前段見詩大明，後段相傳以爲逸詩，然竊疑其詩原與上文相連而今本已逸，以其憂勤惕厲之意，前後一致也。要之大明一詩，今日所見，與古本大異，此證之墨子之說而可知也。

詩三百五篇爲儒、墨兩家所誦習，造次顛沛必於斯，有更可舉證者。論語泰伯記曾子將死云：『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此儒家之言也。晏子春秋亦載崔杼弑齊君以後，以兵刼晏子，戟既在脰，劍既在心。晏子曰：『刼吾以刃而失其志，非勇也；回吾以利而倍其君，非義也。崔子，子獨不爲天討乎？詩云：「莫莫葛藟，施於條枚。愷悌君子，求福不回。」今嬰且可以回而求福乎？曲刃鉤之，直兵推之，嬰不革矣！』在兵刃交加之時，與人言詩，疑非人情，然此事又見吕氏春秋恃君覽及韓詩外傳，度亦非古人之讕言，蓋當時有此傳說，故諸家皆記之。然則，儒、墨兩家皆言詩，言之又切實如此，而其本頗有異同，自不得據漢儒相傳之本以爲古詩，明矣。

實則春秋戰國之間，言詩者正不止此儒、墨兩家。春秋朝享盟會，列國君臣必賦詩以明志，其有

不能知或不能答賦者則引爲大怪。考之記載，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慶封氾祭，叔孫穆子不悅，使工爲之誦茅鴟，亦不知。昭公十二年宋華定聘魯，魯人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以是，大夫有不嫻於詩者，則不與於朝享之禮。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晉公子重耳在秦，『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由是以觀，春秋列國之君臣，不得不知詩也，其有深通詩義者，如左傳僖公二十七年之言郤穀『說禮樂而敦詩書』，以及晉語所載師曠之言『循詩以詠之，循禮以節之』，皆可考於傳記。自斯以外，如荷蕢丈人之詠『深則厲，淺則揭』以諷孔子（論語憲問）；王良之詠『不失其馳，舍矢如破』以諷趙簡子（孟子滕文公）；倉唐之言中山君擊好晨風，因誦『忘我實多』之句以感趙文侯（韓詩外傳），亦彰彰在人耳目者。先秦諸子之書，雖作者不盡可考，然其來源之古，則無可疑。自墨子、晏子春秋以外，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亦往往引詩，乃至莊子雖不引詩，而其論及詩、書者亦歷歷可指。要之，春秋之間，詩三百五篇之書，切於人倫日用，及至戰國，誦習之士，所在多有，今必欲舉漢儒相傳之本，以爲古詩在此，未可信也。

二

春秋戰國之間，言詩者多矣，而儒家獨以詩名，何也？曰：斯不難知也。傳習之士，未成宗派，則不得以斯名，及至儒墨之教，中分天下，雖稱習詩、書，兩家多同，而墨家數傳，其後遂絕，致使儒

家，獨擅斯名，分固然矣。觀莊子天下篇：『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其傳習之盛可知。莊子外物篇又云：『儒以詩、禮發塚，大儒臚傳曰：「東方作矣，事之何若？」小儒曰：「未解裙襦，口中有珠。」詩固有之曰：「青青之麥，生於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爲？」』莊子此言，語多調詼，然儒家之以詩教人，及其傳習之盛，有教無類，於此亦見。

戰國而後，無復朝享賦詩之事，詩、樂既分，故學詩者止就文字立論。然在春秋間則大異，其時詩、樂不分，言詩者必言樂，必言歌，而以朝享賦詩之故，其事遂切於人倫日用。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論語季氏）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論語子路）其言皆就其實用之價值而言。孔子教人，往往先之以詩。大戴禮：『衞將軍文子問於子贛曰：「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大戴禮衞將軍文子）其言可以證也。學記亦曰：『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詩與樂合，皆爲當時人人必修之學，故樂記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少儀亦曰：『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

孔子以詩樂教人，故孔子亦好歌。論語述而：『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又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猶言不哭則歌也。故檀弓云：『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又記其將死云：『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户而坐。』蓋孔子之好歌，有如此者。

此種風氣，當時實普遍於魯國之社會，故檀弓所記，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孔子好歌，亦當由此，其故人弟子則又以孔子好歌之故而亦好歌。原壤母亡，孔子助之沐槨，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托於音也。』因歌貍首之歌。孔子爲弗聞也者而和之(檀弓)。子游治武城，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論語陽貨)。韓詩外傳亦云：『原憲居魯，環堵之室，茨以蒿萊，蓬户甕牖，桷桑而無樞，上漏下濕，匡坐而弦歌。』又謂：『原憲歌商頌，聲淪於天地，如出金石。』蓋儒家之好歌如此。莊子列禦寇篇：『鄭人緩也，呻吟裘氏之地，祇三年而緩爲儒。』呻吟爲儒，殆莊氏陶誕之説，而儒家好歌，則爲時人熟知可知。

儒言歌詩，亦言誦詩。子曰：『誦詩三百。』荀子論學：『始乎誦經。』(荀子勸學)禮記文王世子亦言：『春誦夏弦。』言詩者必言誦，所謂誦者，蓋有三義。(一)作爲歌詞，付之樂工，此歌詞爲誦之義也。詩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式訛爾心，以畜萬邦。』作爲歌詞者，家父也。詩崧高：『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作爲歌詞者吉甫也。(二)諷讀歌詞，以便學樂，此諷讀爲誦之一義也。『始乎誦經』者，其義如此。『春誦夏弦』者，言其初諷讀歌詞，及其嫺習，乃學樂曲而已。孔子之言誦詩，要亦同此。(三)諷讀歌詞，使人易解，此義與上略同而作用有別，此諷讀爲誦之又一義也。左傳襄公十四年記衛獻公事：『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使歌之而遂誦之者，惟恐巧言卒章『彼何人斯，居河之

麇，無拳無勇，職爲亂階』之句，與樂曲同奏，孫蒯未能盡曉，故諷讀歌詞，使之易解也。襄公二十八年叔孫穆子使工爲慶封誦茅鴟。曰『誦』者諷讀之謂，而慶封猶不能曉，此所以尤可怪也。綜上之說，斯知樂詞曰誦，徒歌曰歌，歌詞入樂，始名爲詩。劉勰文心雕龍樂府篇曰：『凡樂辭曰詩，詩聲曰歌。』考其立論，蓋緣時習，按之古昔，殆不然乎。

三

知古詩之多歧，斯知古說之不可盡信，稱漢說宋，其間寧無拘墟之論。魏了翁嘗序白石詩傳云：『古之言詩以見志者，載於魯論、左傳、子思孟子諸書，與今之爲詩，事實文義，音韻章句之不合者，蓋十六七，而貫融精粗，偶合事變，不啻自其口出。大抵作者本諸性情之正，而說者亦以發其性情之實，不拘拘於文辭也。』了翁此說，求詩義於古書，其見甚卓，然古說亦不足恃。楊簡詩解嘗斥古義，樓鑰爲之說云：『敬仲詩解，發明無邪之思，謂古說難盡信，雖載之左傳者，亦不可據，爾雅亦多誤，大學所引，亦有牽合，詩序多失經意，釋文多好異音。詩人諷詠，或有戾於事實，制度名數，不盡合於禮典，如此類未易概舉，皆前輩所未發。』楊氏之書，今不可見，然其獨往獨來之精神，直可使人投地，今人或薄宋人，不知宋人之瑰偉，有如此也。大抵國人論學，每以爲愈古則愈可信，讀詩者則以爲集傳不如毛、鄭，稍進則以爲鄭箋不如毛傳，又進則以爲毛公不如齊、魯、韓三家，又詎知諸家者皆蔽於一先生之言。就使上溯孟、荀，亦復各逞所見，詎爲定論。孟子之時，上距春秋百數十年，其

間整個之中國社會，又曾經徹底變革，孟子之言知人論世，亦復如吾輩今日論康熙、乾隆間之風氣，其間有得有失，寧可盡言哉！

先秦言詩者，有儒、墨諸家。墨家失傳，其說不可盡考，則當求之儒家。儒家論詩，好言志，孟子嘗記孔子之説云：『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公孫丑）又云：『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告子）觀孔子屢以知道深許作者，而未嘗言作詩之志。禮記緇衣：『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願，刑不試而民咸服。」』此則直舉篇名，推求詩義矣。禮記又舉『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孔子閒居）此爲孔子直舉詩志之見於明文者，然禮記一書，出於漢儒掇拾，多摭戰國末師之言，歸諸孔子，未可盡信也。

今欲上言古人言詩之志，則當知有作詩之志，有引詩之志，二者往往不盡合，末師之言，往往指引詩之志，爲作詩之志，此其所以動多扞格，愈説而愈不可通也。引詩或稱賦詩，然賦詩一語，備具二義，鄭君所謂或造篇、或述古是也。莊姜歸衞，衞人爲賦碩人；狄人滅衞，許穆夫人爲賦載馳；鄭棄其師，鄭人爲賦清人；三良從殉，秦人爲賦黄鳥；乃至鄭莊入而賦『大隧之中』，武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士蔿之賦『狐裘蒙茸』，介推之賦『有龍在外』，此皆所謂造篇也。左傳所載列國君臣朝聘盟

會，則必賦詩，此則所謂引詩，其所言之志，引詩之志而非作詩之志也。男女怨歡狎媟之詞，往往雜出於樽俎折衝之間，賦者聽者皆知其言外之旨，相喻於無形。孔子生於其時，而其言詩又恰爲『授之以政，使於四方』之用，故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語爲政）云『無邪』者，言引詩之志之無邪，非謂作詩之志之無邪也。朱熹集註解之云：『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其用歸於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其言得之。文集又云：『孔子之稱「思無邪」也，以爲詩三百篇，勸善懲惡，雖其要歸無不出於正，然未有若此言之約而盡者爾。』（卷七十）及呂祖謙讀詩記謂：『詩人以無邪之思作詩，學者當以無邪之思讀之。』（桑中詩後）朱熹辨之云：『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所謂『以有邪之思作之』者，作詩之志也，『以無邪之思讀之』者，引詩讀詩之志也。自朝聘盟會之禮不行，詩三百五篇成爲空文，後人之讀詩，猶古人之言賦詩，朱熹之言，宜其如此也。

左傳襄公十六年：『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所謂『歌詩必類』者，猶云所賦之詩，必有倫類云耳。及歌詩不類，則怒之以爲有異志。然則，歌詩而類，將以爲有同志乎？此亦引詩言志之證也。左傳所載列國君臣賦詩之例不一，而以襄公二十六年、昭公十六年所記爲最詳，請附於次，徐待籀繹。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

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笫之言不踰閾，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齹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大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子大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豈能終乎？』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可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拜德？』——左傳昭公十六年

趙孟曰：『武亦以觀七子之志。』言七子引詩賦詩之志也，非作詩者之志也。鶉之賁賁，毛作奔

奔。序以爲刺衛宣姜，無據，不可信。然其詩云：『鶉之奔奔，鵲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爲兄。鵲之彊彊，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此必有無良之人，爲兄爲君，而作詩者乃深刺之，此其言不誣也。乃鄭伯爲君，並無無良之實可指，而伯有乃於公享之中，直舉鶉奔鵲彊之詩，此則適足以見其誣上，趙文子譏爲『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固其宜矣。及六卿餞韓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其後又曰：『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皆不出鄭志。』皆足以見宣子欲藉六卿賦詩以見鄭人引詩之微意。杜注不得其故，乃曰：『六詩不出鄭風，故曰「不出鄭志。」』如是則如子展之賦草蟲，子西之賦黍苗，子產之賦隰桑，印段之賦蟋蟀，公孫段之賦桑扈，爲皆非鄭志耶？又不知諸人何必旁皇四求而賦此四方諸國之志也。宣子果以賦鄭風期之於六卿，自必賦晉詩以爲報，又不知我將一篇，於唐風中篇次如何也。且詩三百五篇，當時樂師瞽瞍所肄習，列國皆有其本，宣子歸而求之，有餘詩矣，又何必藉六卿之賦而後始知鄭志哉？此杜注不得其義而强爲之之辭也。

綜上所說，斯知春秋之世，所謂『言志』者，自指賦詩引詩之志而言，至於作者之志何若，當時所不問也。迨及戰國，朝聘盟會之禮不行，賦詩之事不作，於是賦詩引詩之志不可知，而所論者乃爲作詩之志。趙文子所謂『詩以言志』之志，與荀卿『詩言是其志也』之志，字雖相同而所指者則大異。尤甚者戰國末師求古人作詩之志既渺不可得，茫然以相傳所得古人賦詩引詩之志，即指爲當日作詩之志，於是釂後之糟粕，祭畢之芻狗，皆什襲而藏，師師相傳，以欺天下後世，此真厚誣古人而又深誤來

茲者也。

四

何言乎春秋之世，所謂『言志』者止指賦詩引詩之志而言，至於作者之志何若，當世所不問也？曰：此不可不知賦、比、興之義也。周禮謂大師掌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後人指爲三經三緯。風、雅、頌者爲詩三百五篇分類部居之條貫，獨賦、比、興之義不盡明，後人之說亦不一。毛公述傳，獨標興體，論者以爲賦、比之體，顯而易知，故毛傳獨顯異之。今觀毛傳，有於首章一句標興者，江有汜之類也；有於首章二句標興者，關雎之類也；有於首章三句標興者，葛覃之類也；有於首章四句標興者，漢廣之類也；有於首章末句標興者，采葛之類也；亦有於次章標興者，車鄰之類也。標興之例如此，則全詩不必皆屬興體，即一章中亦不必皆屬興體可知。故興之爲義，明借物以起興，自此數句以外，全詩之爲賦爲比，與此數句無與也。果以春秋列國賦詩之例言之，則有直賦其事者，有以彼物比此物者，此亦賦比之旁義，有可述於次者，請仍就襄公二十七年及昭公十六年之例論之。

黍苗之詩，比趙孟於召伯。隰桑之詩，義取『既見君子，其樂如何』。蟋蟀之詩，義取『好樂無荒，良士瞿瞿』。桑扈之詩，義取『君子樂胥，受天之祜』。羔裘之詩，義取『彼已之子，舍命不渝』。乃至蘀兮之言『叔兮伯兮，倡予和女』，我將之言『畏天之威』，甚至鶉之賁賁之言『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要皆直賦其事，賦詩引詩之志，皆在句中，使人一聞即知，無待考索，果以六義論之，此皆賦之類也。

至若子大叔、子齹之賦野有蔓草，子大叔之賦褰裳，子旗之賦有女同車則不然。野有蔓草之詩首章云：『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次章則言：『邂逅相遇，與子偕臧。』『零露』則疑若不時，『偕臧』則語涉狎媟，此男女說慕之辭也。其詩直賦其事，子大叔、子齹賦之，深有取於『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之意，比趙孟、韓宣於『有美一人』。趙孟忻然曰：『吾子之惠。』韓宣亦曰：『孺子善哉。』蓋喻其意也。褰裳之詩首章云：『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稱褰裳則惟恐其有見棄之意，舉『他人』則又深激其娼嫉之念，此女子戲其所歡之辭也。其詩亦直賦其事，子大叔賦之，其意蓋謂晉不我助，則將乞援於他國，於六義亦爲比。韓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亦深喻其義也。有女同車之詩首章云：『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次章則言：『彼美孟姜，德音不忘。』此亦男女說慕之辭也。其詩亦直賦其事，子旗賦之，深取於『洵美且都，德音不忘』之句，以喻韓宣子，於義爲比。總野有蔓草、褰裳、有女同車三詩言之，作詩者方言男女之事，於義爲賦，及子大叔等賦詩引詩，則以趙文子、韓宣子喻詩人之所歡，於義爲比。他如草蟲、風雨之詩，皆爲女子樂於見其君子之辭，乃子展賦之，則以君子喻趙孟，子游賦之，則以君子喻韓宣，其義亦爲比。故愚嘗疑舍作詩之賦比不論，至於賦詩引詩之時，有賦詩而仍直賦其事者，亦有賦詩而以彼物比此物者。義待申引，今不置論。要之所謂『言志』者，止指賦詩引詩之志而言，至於作者之志何若，爲當世所不問，則觀於

趙孟、韓宣之事而可知也。

今觀毛詩傳、箋，於野有蔓草、有女同車二詩，皆未能得詩人之志。至褰裳一詩，所失尤多。毛序云：『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已也。』箋更直指『子惠思我』之『子』云：『子者斥大國之正卿。』凡此皆似舉古人賦詩引詩之志，牽强附會，以爲當日作詩之志，於義固無當也。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盧蒲癸之論詩，猶言賦詩斷章，余取以明余志，至於作者之主旨何若，不問也。左傳賦詩斷章之例甚多，姑舉數例以明斷章言志之義。(一)襄公十四年：『晉侯待於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匏有苦葉卒章云：『深則厲，淺則揭。』叔孫穆子賦之，所以見其必濟之志也。叔向知之，故退而具舟，魯人先濟。又論語憲問：『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夫同一詩句也，叔孫穆子賦之，方言其必濟之志，荷蕢者舉之，則言其淺深有當，果於忘世之志，則所言者爲賦詩引詩之志，而非作詩之志明矣。(二)襄公十六年齊人再伐魯，魯穆叔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范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鴻鴈之卒章云：『鴻鴈于飛，哀鳴嗷嗷。』穆叔賦此，所以見魯人乞哀之志而宣子深喻之，故有此言也。(三)襄公十九年：『齊及晉平，盟于大隧。故穆叔會范宣子於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肸敢不承

命。」』載馳，許穆夫人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之作也。穆叔獨取其『控于大邦，誰因誰極』之句，而叔向深喻其志，故有『敢不承命』之答，此其所言者，穆叔之志而非許穆夫人之志也。(四)昭公元年楚令尹公子圍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趙孟之所以爲此言者，以公子圍賦『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惟新』，疑其有自詡受命于天之志，不論其能賦文王受命作周之志也。(五)同年趙孟會諸國大夫于鄭，鄭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尨也可使無吠。』今按野有死麕卒章云：『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子皮之賦，其志蓋有期於晉人之鎮撫諸夏。趙孟知之，故賦常棣『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之詩以慰之。且云：『尨也可使無吠。』則深喻子皮賦詩引詩之志，而於野有死麕作者『有女懷春，吉士誘之』之志無關也。

綜上諸例，斯知春秋之間，列國君臣賦詩引詩，無論其爲全篇爲斷章，其意要在於能達賦詩引詩者之志而止；且以賦詩引詩者之人地不同，故往往同賦一詩而其所欲言之志不同，聽者亦能深喻其意；至於作詩者之志，則在所不問，此則舉『詩言志』之句者，所不可不知也。

五

春秋、戰國之間，關于詩之雜說，往往有可論者。其語或涉文字之訓詁，或涉作詩之旨，或涉作詩之人，或涉作詩之由來。言多踳駮；至其可採者，亦可補詩傳所不及。今試舉而論之，未始非讀

詩者之一助也。

『豈弟』二字，見載驅二章：『魯道有蕩，齊子豈弟。』毛傳云：『言文姜于是樂易然。』以樂易二字釋豈弟。『豈弟君子』之句，屢見詩中，毛公皆不傳。青蠅一章：『豈弟君子，無信讒言。』箋：『豈弟，樂易也。』即援毛傳爲訓。今按禮記表記云：『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强教之，弟以説安之。』呂氏春秋審應覽言惠子與白圭之辨，惠子曰：『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愷者大也，悌者長也。君子之德長且大者，則爲民父母。』二者之説，皆與傳、箋不相容，擧其所説，以釋詩中豈弟二字，亦不盡通，此春秋戰國間之雜説，不可信也。

皇皇者華二章：『載馳載驅，周爰咨諏。』毛傳：『忠信爲周。』其訓蓋本魯語，然意不周匝，後人多疑其説。愚嘗以爲『周爰咨諏』，猶言咨諏於周，正如『周爰執事』（緜）之言執事於周，『四方爰發』（烝民）之言發於四方也。周字自爲本名。今按墨子尚同下：『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嚴教，退而治國，政之所加，莫敢不賓。當此之時，本無有敢紛天子之教者。詩曰：「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又曰：「我馬維騏，六轡若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即此語也。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馳驅以告天子。是以賞當賢，罰當暴，不殺不辜，不失有罪，則此尚同之功也。』墨子擧『以告天子』四字釋『周爰咨度』，周爲本名，尤可確證。又皇皇者華毛序：『君遣使臣也。』墨子則以爲國君諸侯告於天子之詩，此又儒墨異説之證也。

大明三章：『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上帝指天言，故一章曰：『明明在下，

赫赫在上。』四章亦云：『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毛公此章無説，然文王一章：『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毛傳：『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此毛以天訓上帝之證也。鄭用毛説，故大明三章箋：『維此文王既生長之後，小心而恭愼，翼翼然明事上天之道。』毛、鄭皆以天訓上帝，獨吕氏春秋恃君覽云：『昔者紂爲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以禮諸侯於廟，文王流涕而咨之。紂恐其畔，欲殺文王而滅周。文王曰：「父雖無道，子敢不事父乎？君雖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孰王而可畔也！」紂乃赦之，天下聞之，以文王爲畏上而哀下也。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吕氏春秋以君王詮上帝，不合。然觀板、蕩之詩：板一章：『上帝板板。』毛傳：『上帝以稱王者也。』蕩一章：『蕩蕩上帝。』毛傳：『上帝以託君王也。』皆以君王詮上帝。鄭箋亦用其説。歐陽修詩本義論之云：『詩人言上帝者多矣，皆謂天帝也。而毛、鄭惟於板及此詩（蕩）以上帝爲君王，意謂斥厲王者，皆非也。』又云：『蓋鄭見詩爲厲王作，終篇不刺王，而但述殷商，不得詩人之意，所以云然也。』歐陽之説，深得詩旨，故其後朱熹詩集傳從之，上帝皆訓天，不襲毛、鄭之説。讀吕氏春秋，知戰國末師已以君王詮上帝，不獨毛、鄭然也。

桑柔十章：『人亦有言，進退維谷。』毛傳：『谷，窮也。』鄭箋：『前無明君，卻迫罪役，故窮也。』皆以窮訓谷。今按晏子春秋内篇云：『叔向問晏子曰：「齊國之德衰矣，今子何若？」晏子對曰：「晏聞事明君者竭心力以没其身，行不逮則退，不以誣持禄；事惰君者優游其身以没其世，力不能則去，不以諛持危。且嬰聞君子之事君也，進不失忠，退不失行，不苟合以隱忠，可謂不失忠，不持利以

傷廉，可謂不失行。」叔向曰：「善哉！詩有之曰：『進退維谷。』其此之謂歟。』」谷有善意，故阮元謂谷乃穀之假借字，本字爲穀。進退維穀，穀，善也。此乃古語，詩人用之，近在『不胥以穀』之下，嫌於二穀相並爲韻，即改一假借之谷字，此詩人義同字變之例也。

維清毛傳：『奏象舞也。』箋：『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齊說：『武王受命，作象樂繼文以奉天。』(見春秋繁露質文篇)今按墨子三辯：『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據此則武王作象舞之說，儒、墨相同。三辯又云：『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名曰騶虞。』按毛詩關雎序言：『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果以作詩之時代論，毛序與墨子合，獨墨子謂成王作騶虞，則不可考。魯說又以爲周道衰微，禮義廢弛，男怨於外，女傷於內，於是邵國之女援琴而歌騶虞云云，語多支蔓，無由知其必然也。

呂氏春秋仲夏紀：『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爲作大武。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周公作三象之說，亦見漢書司馬相如傳張揖注。三象何指，今不可考。大武之詩，古以爲武王作，見左傳。蔡邕獨斷：『武一章七句。奏大武，周武所定一代之樂之所歌也。』其說與左傳同。獨鄭箋云：『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與呂氏春秋合。大要詩三百五篇，周頌之中，訛錯尤甚，其間多有不可盡知者。

古說之中，呂氏春秋最不可信。慎行論云：『晉人欲攻鄭，令叔嚮聘焉，視其有人與無人。子產

爲之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叔嚮歸曰：「鄭有人，子產在焉，不可攻也。秦、荆近，其詩有異心，不可攻也。」晉人乃輟攻鄭。』此說與左傳昭公十六年子大叔賦褰裳之事相類，傳聞異詞，容可不論，獨其稱子產爲此詩，似于古人賦詩述古之義已不盡明，故有此誤，亦足見戰國末師之說之不可信也。

呂氏春秋又有舜自爲詩之說，其言尤奇，而其說在戰國間，言之者亦不尠。孝行覽云：『舜之耕漁，其賢不肖與爲天子同。其未遇時也，以其徒屬掘地財，取水利，編蒲葦，結罘網，手足胼胝不居，然後免於凍餒之患。其遇時也，登爲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說。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盡有之，賢非加也；盡無之，賢非損也；時使然也。』此呂氏春秋以『普天之下』四句爲舜所作之證也。韓非子亦云：『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孝忠)韓非子之意，殆亦以『普天之下』四句爲舜所作，故即引此四句，加以撻伐。大率戰國間之傳說，于舜之爲人，頗多異詞，與儒家之言不合，讀孟子萬章篇者，於字裏行間，正可得其消息。萬章篇又云：『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爲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故說詩者，不以

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少時讀書，每覺咸丘蒙舉『普天之下』四句而問瞽瞍臣舜之事，爲出人意外，及合呂氏春秋、韓非子觀之，始知戰國間本有舜作此詩之說，咸丘蒙承其說，以爲當日虞舜作詩，其言不舉例外，疑其并欲臣父，故舉斯以爲問。又謂：『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韓非子忠孝亦引記曰：『舜見瞽瞍，其容有造。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正復指此。此種觀念與儒家祖述堯、舜之旨，大相違反，故孟子斥咸丘蒙所指者爲齊東野人之語，非君子之言。『普天之下』四句，今見小雅北山。其首、次二章云：『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溥（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毛傳：『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己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刺幽王之說無據，後序用孟子之說，與全詩旨意畫合。獨可疑者，當日作呂氏春秋、韓非子之人，其心思才力，自必高出於一般以上，即咸丘蒙親與孟子酬對，其才亦在中人以上可知。今以中下之才，果能卒讀北山兩章，決不至謂此詩爲虞舜所作。諸人所見之詩，果與孟子所見之本相同，而猶謂爲虞舜所作，似無此理。愚故疑戰國時通行之本，其間篇章字句，與孟子所見之本，不盡同也。

孟子又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告子）今以毛詩觀之，果據序說，則凱風之過未見其小，即就小弁之詩而論，亦未見其不疏之故。蓋中經播亂，書闕有間，無由據今日所見之

本，以證當日之事也。又孟子公孫丑篇趙注謂鴟鴞之篇『刺邠君曾不如此鳥』。按毛序：『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今讀此詩，意旨悽惋，其託鳥以致諷之旨，躍然可見。至謂遺成王，刺邠君者，殊未敢定。獨諸書未有稱成王爲邠君者，周室遷豐遷鎬，既經三世，亦不容更稱成王爲邠君。然則趙氏之說，或別有所指，古書之不可强明者多矣。

呂氏春秋音初篇論東音、西音、南音、北音之始，其語多可怪者。至謂『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於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語尤駁雜，不特塗山之歌，事出臆說，并於周南、召南之來歷，亦復茫然。

後人讀書，每於古人置信，殊不知自周初以迄周亡，其間八百七十餘年，居戰國之末，上論周初，正猶吾人坐談唐、宋；加以古之遺文，半多殘缺，其間寧無嚮壁虛造之談？周、秦間之論師，其言不可盡信如此，則齊、魯、毛、韓之說，更可知也。

詩心論發凡

一

治詩三百五篇之學者，則必博搜冥考，追求百家之遺說，折衷於事理之當然，而後能愜心貴當，怡然理順，不得以一先生之說自囿也。至若推儒家說詩之遺則，觀其所以與後世詩人心心相紹，旁迮而交通者，則求之漢儒遺說而已足，甚至屏齊、魯、韓諸家之說，獨求之於毛傳，亦可以得其大概。何則？自漢人罷黜百家以後，而先秦之遺說，已在若存若亡之間，不可盡考，于是詩三百五篇之遺跡，遂爲儒先遺說之所裹脅，經生治詩，知有經而不知有詩。漢書王式傳：式爲昌邑王師，昌邑王嗣位，以行淫亂廢，『式繫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無諫書。」』觀式之言，漢儒治詩之說，約略可見。漢儒寫定禮記經解一篇，推原孔子之言，指詩教爲溫柔敦厚，其是否爲孔子之遺言，雖不可知，然漢儒之說，于此可以推見。正義解之云：『溫柔敦厚，詩教也者。溫謂顏色溫潤，柔謂情性和柔。詩依違諷諫，不指切事情，故云溫柔敦厚，是詩教也。』其言依違諷諫者，與漢儒治詩之說相合。今果就詩三百五篇之遺跡

求之，其指多端，所謂依違諷諫者，特其小小者耳。而作詩者光昭之志，無畏於天，無恤於人，揭日月而行者，亦非『顏色溫潤』、『情性和柔』二語所能盡。漢儒知有經而不知有詩，遂有此蔽。自漢而後，儒家思想，支配中國社會，人人不敢有所違異，于是詩人多故作委婉之詞，不敢有所指斥，兢兢焉恐失忠厚之旨，皆由於禮記一語也。

何言乎求詩說者，即屏斥齊、魯、韓諸家，僅僅求之毛傳，亦可以得其大概？曰齊、魯、韓詩說之亡久矣，自鄭玄爲毛傳作箋，毛詩盛行而三家詩乃漸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習之者，至於趙宋而韓詩亦亡，僅存外傳。我國之詩至建安而大變，太康、元嘉而後又變，迄夫變體於永明，蛻化於三唐，而詩之變極矣。當近代詩體屢變之際，而齊、魯、韓之詩說，正在一再凋落，故近代詩體與齊、魯、韓之詩說，其中關係至爲淺薄，此其所以不妨屏之不論者也。且即使三家之說備在，僅讀毛詩，亦復能得儒家說詩之崖略。何則？齊、魯、韓、毛同出於經生，彼經生之治詩，知有經而不知有詩，此則四家雖有小異而終歸於大同者也。魏源詩古微齊魯韓毛異同一篇歷引韓詩諸序之尚存者，如『關雎，刺時也。漢廣，說人也。汝墳，辭家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黍離，伯封作也。蝃蝀，刺奔女也。溱與洧，說人也。雞鳴，讒人也。夫栘，燕兄弟也。伐木，文王敬故也。鼓鍾，刺昭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抑，衛武公刺王室以自戒也。假樂，美宣王之德也。雲漢，宣王遭亂仰天也。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四月，歎征役也。閟宮有恤，公子奚斯作也。那，美襄公也。』其言皆與毛詩首語一例，其以美刺言詩，亦復相同。魏源又舉張揖上林賦注：『伐檀，刺賢者不

遇明王也。』以爲齊詩有序之證，則齊詩之以美刺言詩可知。源又舉劉向列女傳息夫人傳曰：『君子故序之於詩。』黎夫人傳又曰：『君子故序之以編詩。』以爲魯詩亦有序之證。魯詩之序何若，不可考，然以齊、韓之序與毛詩之序推之，則魯序自亦不容於美刺論詩之旨，復有例外。夫然，則四家以美刺論詩，大抵皆同。然正以此，而其所論，往往不得詩人之旨。文中子曰：『白黑相渝，能無微乎；是非相擾，能無散乎？故齊、魯、毛、韓，詩之末也。大戴、小戴，禮之衰也。書殘於古、今，詩失於齊、魯。』文中子之作者不可考，然其所言不得謂非讜論也。

自漢儒之流以美刺言詩，一若三百五篇之詩人吟詠情性之作，皆爲時政之得失而發。毛詩關雎序曰：『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毛詩之所以釋風者如此。然觀禮記王制太師陳樂以觀民風，與論語言『詩可以觀』者正同，不必盡出於風刺也。經生論詩，悍然不顧，即就毛詩序以覘之，風百六十篇之中，所稱爲美詩者十七篇，刺詩者七十八篇；小雅七十四篇之中，所稱爲美詩者四篇，刺詩者四十五篇；大雅三十一篇之中，所稱爲美詩者七篇，刺詩者六篇。合而言之，則風、雅二百六十五篇之中，計美詩二十八篇，刺詩一百二十九篇。計風、雅中以美刺論詩者十之六，而刺詩之數，當美詩之四倍有餘。

不僅此也，美詩雖止二十八篇，而毛詩序有言『嘉』者，如假樂之嘉成王；有言『樂』者，如南有嘉魚之樂與賢，南山有臺之樂得賢，菁菁者莪之樂育才；有言『勞』者，如四牡之勞使臣之來，出車之勞還歸，杕杜之勞還役。凡此言『嘉』、言『樂』、言『勞』之詩，皆詩之近於美者也。至若詩之近於刺者，

其數尤多，不可殫計。有言『惡』者，如野有死麕之惡無禮，新臺之爲國人所惡；有言『怨』者，如擊鼓之怨州吁；有言『疾』者，如東門之枌之疾亂，隰有萇楚之疾恣；有言『責』者，如旄丘之責衛伯；有言『戒』者，如終南之戒襄公，公劉、泂酌、卷阿之戒成王。凡此言『惡』、言『怨』、言『疾』、言『責』之詩，皆刺詩；言『戒』之詩，則詩之近於刺者也。于是則有言『誘』之詩，如衡門之誘僖公；言『誨』之詩，如鶴鳴之誨宣王；言『規』之詩，如沔水之規宣王；言『勸』之詩，如殷其靁之勸以義，式微之勸以歸。此則雖非刺詩而不無諷意者也。于是則又有『哀』詩，如黄鳥之哀三良；『懼』詩，如采葛之懼讒；『閔』詩，如碩人之閔莊姜，黍離之閔宗周，君子陽陽、中谷有蓷、兔爰之閔周，鄭揚之水之閔無臣，出其東門之閔亂，苕之華之閔時；『傷』詩，如緑衣、日月、終風之傷己，載馳之自傷不能救衛，蕩之傷周室大壞；『悔』詩，如無將大車之悔將小人，小明之悔仕於亂世；『憂』詩，如防有鵲巢之憂讒賊。此皆雖非『刺』詩而不無諷意，然以其哀懼閔傷之不暇，欲諷而不及諷者也。他若『思』詩，如泉水、二子乘舟、竹竿、河廣、丘中有麻、遵大路、褰裳、風雨、野有蔓草、鷄鳴、陟岵、匪風、下泉，其半亦不無諷意。要之果據毛序而論，總詩之美刺與夫類似美刺者言之，風、雅二百六十五篇之詩，十可盡其八九，而刺詩爲尤衆。

然而古人作詩，何嘗盡以美刺立論。朱熹詩集傳序不取毛序風刺之説，但云：『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謡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朱子語類卷八十又云：『大率古人作詩，與今人作詩一般，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詠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朱熹此言，深得詩義。

後人作詩往往牽扯附會，或自作一詩而必影射時政。或讀人一詩而必推求寄喻，皆毛序之言，爲之厲階也。

毛詩關雎序又有正變論詩之説，其言曰：『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所謂變風、變雅者，風詩百六十篇，計周南、召南爲正風，凡二十五篇，邶至豳爲變風，凡一百三十五篇。小雅七十四篇，計鹿鳴至菁菁者莪，凡十六篇爲正小雅，六月至何草不黄，凡五十八篇爲變小雅。大雅三十一篇，計文王至卷阿凡十八篇爲正大雅，民勞至召旻凡十三篇爲變大雅。通計風、雅二百六十五篇，凡正詩五十九篇，變詩二百零六篇，此治毛詩者相傳之説也。

就詩論詩，知其説之不可言。請姑舉變風之説論之：今謂周南、召南之詩爲文、武之詩，故爲正風，然甘棠之詩，言其蔽芾，其作必在召公身後；何彼穠矣言『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其時已入春秋。其他若漢廣之説人，野有死麕之惡無禮，尤不在所謂禮義政教尚未廢失之時，此其爲説，固已謬矣。自宋人起，即於正變之説，不能置信，王質詩總聞略舉此義；程大昌詩論四攻之尤烈，其言曰：『先儒亦自覺其非，又從而支離其説曰：「風有變風，雅有變雅，不皆美也。」夫同名風、雅，中分正變，是明以璵璠名之，而曰：「其中實雜碔砆。」不知何以名爲也！且其釋雅曰：「雅者正也。」則雅宜無不正矣。已而覺其詩有文、武焉，有幽、厲焉，則又自「正」而變爲「政」，自「政」而變爲大小、廢興，其自相矛盾類如此。』程氏敢與古人立異，故其立言如此。朱熹詩集傳云：『舊説正風、正雅皆文、武、成

王時詩，周公所定樂歌之辭；變風、變雅皆康、昭以後所作。然正變之說，經無明文可考，今姑從之。』朱熹姑從之說，固不可法，然謂經無明文可考，意見自卓，其釋詩中所謂正風、正雅者，亦不盡指爲文、武、成王之詩也。

自有正變之說，而後之作家多好言正而諱言變，即言變者又必求其變而不失其正。高棅唐詩品彙於唐代詩人正宗、大家、名家以外，別立『正變』一目，其一例也。汪琬唐詩正序曰：『詩，風、雅之有正變也，蓋自毛、鄭之學始。成周之初，雖以途歌巷謡而皆得列於正，幽、厲以還，舉凡諸侯大人公卿大夫閔世病俗之所爲，而莫不以變名之。正變之云以其時，非以其人也。故曰：「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憂思，嘽諧慢易之音作而民康樂，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僻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夫詩固樂之權輿也，觀夫詩之正變，而其時之廢興治亂汙隆得失之數，可得而鑒也。』汪氏據此以論唐詩，因謂貞觀、永徽之詩爲正之始，開元、天寶之詩爲正之盛，大曆以訖元和、貞元之際，其詩則變而不失正，自是之後，蓋比諸鄶、曹無譏焉。持毛序正變之說以論後代之詩者，汪琬之言最爲特出。

與琬同時而持論獨高，不同流俗，則有葉燮。燮有汪文摘謬一卷，斥之曰：『昔夫子刪詩，未聞有正變之分，自漢儒紛紜之説起而詩始分正變，宋儒往往有非其說者。……就正變以爲言，今合風、雅而觀，變之數多於正之數，然則，夫子何嘗存正而詘變也。後之人翻欲盡變而黜之，其不然也明矣。原其故，胸中既無明見，依違於漢儒之膚說，既又遷易其辭，以正變歸之時運，迨執時運之說，則

又窮於論詩，於是又遷就以附會之，掔肘支離，終無一定之衡。』葉氏又謂三百篇之後，羣然推爲五言之祖，而奉以爲正者，必曰漢之建安，而其時則爲大變。即論唐詩，沈、宋、陳、杜之詩爲正，而其時武氏篡唐，則爲開闢以來未有之奇變。盛唐則開元之時爲正而天寶之時爲極變，李、杜、王、孟、高、岑諸人生於開、寶之間，固不得謂其前半爲正而後半爲變也。葉氏因總論之云：『正變之說，加之於三百篇，已非吾夫子本旨，而欲踵其說於三百篇之後，妄爲配合支離，論時論詩，習爲陳腐之談，何異聾者審音，瞽者辨色，徒自爲囈語也。』觀葉氏之言，知持正變之說以論後代之詩，固無當也。

詩三百五篇之作，不必以美刺言詩也，而後人多以美刺言詩；不必以正變言詩也，而後人多以正變言詩。此其蔽發於漢儒而徵於毛傳。讀詩者必先盡置諸家之詩說，而深求乎古代詩人之情性，然後乃能知古人之詩，此則所謂詩心也。能知古人之詩心，斯可以知後人之詩心，而後於吾民族之心理及文學，得其大概矣。

二

樂記曰：『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毛詩關雎序亦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云：『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二者之言，大抵相同，要之謂詩篇之作本於人心，情動於中，故

形於聲。關雎序又謂『吟詠情性』，其意在此。

然所謂情性者，要亦因民族不同、時代不同而有異。朱子大全卷三十五有云：『問：「以詩觀之，雖千百載之後，人之情僞，只此而已，更無兩般？」曰：「以某看來，須是別換過天地，方別換一樣人情。釋氏之說，固不足據，然其書說盡百千萬刼，其事情亦只如此而已，況天地無終窮，人情安得有異。」』此種觀念，論文者常有之，故李德裕文章論亦曰：『世有非文章者曰：「辭不出於風、雅，思不出於離騷，模寫古人，何足貴也！」余曰：「譬諸日月，雖終古常見而光景常新，此所以爲靈物也。」』其言皆以爲古今人情，大抵不異，是以播諸歌詠，光景常新。然就吾國詩歌觀之，所言情性，與異民族之詩歌正復有異，且歷代詩歌所言，亦不盡同，此所以有詩心之論也。請就詩三百五篇言之。

通常所稱爲詩之主題者曰自然，曰戀愛，曰戰爭，此所謂詩歌永遠之主題也。今以詩三百五篇觀之，則其專就自然而發爲詩歌以致其詠歎之致者，乃絕無一篇可指。采薇之詩曰：『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出車之詩曰：『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此非歌詠自然也。楊柳黍稷，雨雪載塗者，皆指其出征來歸之時序而言，而二句之對比，尤足以見其征役之久，與夫下文『載渴載飢』、『不遑啓居』之可悲。出車末章又曰：『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蘩祁祁。執訊獲醜，薄言還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章首四句亦非歌詠自然也。春日之句，正指旋歸之時而言，遲遲、萋萋之語，皆傍敲側擊，益見玁狁于夷之真可喜也。故歐陽修詩本義解之云：『述其歸時，春日暄妍，草木榮茂而禽鳥和鳴，於此之時，執訊獲醜而歸，豈不樂哉！』其言深得

詩人之遺義。東山之詩曰：『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蠃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戶。町畽鹿場，熠燿宵行。』此又非歌詠自然也。嚴粲詩緝解之云：『及我來歸自東，又道遇細雨濛濛然，是尤苦也。行役最以雨爲苦，言雨之濛濛，形容得羈旅愁慘之意。』又云：『我之征役，無人在家，田廬必是荒廢，想見栝樓之實，蔓延于屋垂之下矣，壁落間伊威小蟲，必以無人而出行于室矣，蠨蛸小蜘蛛必結網當戶矣，廬傍畦壟必爲麇鹿之場矣，螢火夜必飛行室中矣，此五物不足畏也，乃可懷感也。』嚴氏所解，亦得詩意。要之此章所寫景物，雖言之累累，皆爲章首『我徂東山，慆慆不歸』，及章末『不可畏也，伊可懷也』而發。氓之三章云：『桑之未落，其葉沃若。』四章云：『桑之落矣，其黃而隕。』此亦非歌詠自然也。沃若、黃隕之句，皆所以比己之容色。故朱熹詩集傳解之云：『言桑之潤澤以比己之容色光麗。』又云：『言桑之黃落以比己之容色凋謝。』其他諸篇，偶有言及自然之句，要皆可以類推。蓋詩三百五篇之作者，其言皆切於人事，有及日月、山川、草木、蟲魚者，無往而不融景入情，故間有類似歌頌自然之句，其實所寫者仍爲人情，蓋人在景中，寫景則其人歡愉伊鬱之情，無不藉此以畢見。詩三百五篇之言自然者如此。

自漢而後，迤及建安，下逮魏、晉而歌詠自然之作始盛。白樂天與元九書所謂『以康樂之奧博，多溺於山水；以淵明之高古，偏放於田園』者是也。自茲以降，嘲風雪、弄花草之作益多，至唐宋間而歌詠自然之作遂稱極盛。宋戴復古論詩十絕云：『陶寫性情爲我事，流連光景等兒嬉。』蓋不滿於唐、宋詩流之作也。綜吾國詩人之作而言，大抵歌詠自然之篇，於詩三百五篇中絕少，其盛乃在建安

以後。此中是非得失，固無可言，推求其故，略可舉者。詩三百五篇之作者生活未裕，無暇及於他事，魏、晉以降，雖封建之制漸廢，而其時之達官貴人，生活之優，遠過于姬周之牧伯，有此餘裕，歌詠自然之詩遂作，此其一，然猶非其主因。次則吾之先民，既遷岐周之後，『迺埸迺疆，迺積迺倉』，『于時處處，于時廬旅』，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勠力耕作，以求其生活一日之安，故于自然，既無所用其歆羨，亦無所用其詠歎，詩三百五篇之中，歌詠自然之作特少者，凡以此也。及吾民族生事日進，于是筋柔骨脆，無復當日剛强堅毅之故態，重以處于君主積威之下者既久，則更以其頌君阿上之惡習，轉而爲對於自然之阿諛，凡『日月光天德，山河壯帝居』，『帝德乾坤大，皇恩雨露深』之句，遂重規疊矩，不絕于詩人之篇什矣。

近代論文學者謂詩人既習於阿諛自然，于是對於自然之暴行，如地震，洪水，颶風，旱魃之類，往往守口如瓶。此言後世之詩人也，我古代之詩人則不然。瞻卬之詩曰：『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蟊賊蟊疾，靡有夷屆。罪罟不收，靡有夷瘳。』召旻之詩曰：『旻天疾畏，天篤降喪。瘨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凡此二詩，皆言自然之暴行也，然其言猶未至於怨。正月之詩曰：『瞻彼阪田，有菀其特。天之扤我，如不我克。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此其言幾於怨矣，『天之扤我』兩句，怨憤悲壯之意，躍然紙上。至雨無正首章云：『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旻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其怨恨迫切，蓋莫有過於此者。『舍彼有罪』四句，於天之夢夢，既已昭然若

揭，故一則責之曰『不駿其德』，再則責之曰『弗慮弗圖』。雖蒼蒼之天，窅然在上，詩人悲憤填膺，終已無可奈何。然敢于敵視，敢于詈責，此種反抗君上，反抗自然之精神，真吾民族詩歌中之瓌寶，而吾先民剛毅倔强之氣，足令百代而下景慕不已者也。

三

復次請言戀愛之詩。此復有二：有夫婦之詩，有男女悦慕之詩。夫婦之情，舊説以爲得禮義之正者也。故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關雎序亦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大抵男女之情，其初發於容色體段之悦慕，不一經結褵，初戀時期之種種幻覺，既逐漸消失，而以利害之相關，性習之瞭解，于是心靈上之契合，不期而潛滋暗長，此則吾國舊籍之所樂言，其發於詩歌者，如詩三百五篇之雞鳴、女曰雞鳴，皆所以言此情感者也。

古代戰爭屢作，征役頻繁，丈夫既從征在外，室人乃不期而生其懷感，其情愈摯，則其言愈鬱，悵惘無端，不可爬梳。伯兮則言：『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其雨其雨，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君子于役則言：『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塒，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雞棲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括。君子于役，苟無飢渴。』草蟲則言：『喓喓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

止，我心則降。』出車則言：『喓喓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采緑則言：『終朝采緑，不盈一匊。予髮曲局，薄言歸沐。終朝采藍，不盈一襜。五日爲期，六日不詹。』凡此諸篇所言，皆思婦懷夫之情，其語之真摯，非後人所能幾及。卷耳之詩：『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毛序指爲后妃之志，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其説紕繆而不可通。歐陽修詩本義斥之以爲『婦人無外事，求賢審官，非婦人之職』。朱熹詩集傳則謂爲『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於懷人二字得其真義，而指爲后妃之作，則與歐陽修尚同受毛序之蔽。後人始云：『此詩當是婦人念夫行役而憫其勞苦之作。』(方玉潤詩經原始)其言得之。蓋此詩之作，與伯兮、君子于役等諸詩同一機括者也。至若丈夫早歿，爲之婦者，指天矢日，天老地荒，此情不變，如鄘柏舟之言：『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惟我儀。之死矢靡他。』沉痛已極。而葛生之詩，則尤過之。葛生四章曰：『夏之日，冬之夜。百歲之後，歸于其居。』五章曰：『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歸于其室。』此種生死不二之表示，皆足見其衷心之誠悃，雖時至今日，爲夫守節之風氣，不必更加提倡，而女子矢志懷貞，始終不變，其毅烈有足多者。詩三百五篇言夫婦之情者固如此，即言男女悦慕之情，亦儘有類此之詩句。大車之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其言謂生雖不能相從而此心相屬，要期一死，同穴合葬而後已，蓋吾先民用情之專有如此者。

詩中思婦懷夫之作較多，而征夫懷婦之作則較少。此無他，方其從軍出征，百感坌至，不必獨言懷婦而懷婦之意已在其中。此類之詩，容更申述，然亦有見之於篇章者。東山末章云：『我徂東山，

滔滔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縭，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此章之詩，極言新婚之樂，而以最後一句，跌出本意，于文字爲警闢，于意義爲深刻。詩集傳解之云：『賦時物以起興，而言東征之歸士，未有室家者，及時而完姻，既甚美矣，其舊有室家者，相見而喜，當如何耶。』朱熹此言，較之鄭箋『其新來時甚喜，至今則久矣，不知其如何也，又極序其情樂而戲之』之語，其能深得詩心者，不知遠出幾何。甚矣，經生之不可與言詩也！崔述讀風偶識云：『凡其極力寫新婚之美者，皆非爲新婚言之也，正以極力形容舊人重逢之可樂耳。』其言亦得。

請更言男女悦慕之詩。詩三百五篇之時，男女間之睽隔，不若後代之嚴，故男女相悦，爲詩以道其意，當時本爲極尋常之事。迨儒家之説興，禮教之威日著，于是漢儒目男女悦慕之詩爲刺詩，就詩之作用而爲之轉向。同時並没其作者之地位，而以諸詩歸之於關懷美刺之外人。宋儒則目諸詩爲淫詩，謂爲淫者自作。淫之一字爲惡意之批評，然而詩人之意，不如是也。大抵各時代有各時代之行爲標準，自不得以後人之矩範，强古人以就我。就詩三百五篇論，蝃蝀之詩首云：『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又云：『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論者或可指斯篇爲刺淫之詩，然詩意正與氓之言『兄弟不知，咥其笑矣』者，同言一事，蓋指女從男子而去，爲其父母兄弟所不悦而已，不必即指爲刺詩也。

詩中男女相悦之作，則有溱洧、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月出、澤陂、東門之墠諸篇，就其文字論，未

審其爲男戀女或女戀男也。澤陂毛序以爲『男女相悦，憂思感傷焉』。二章：『有美一人，碩大且卷。』毛傳：『卷，好貌。』馬瑞辰云：『卷即婘之猾假。廣雅：「婘，好也。」』實則此字與盧令二章『其人美且鬈』之鬈字相同。說文：『鬈，髮好貌。』『碩大且卷』之卷，應亦指髮之好，故詩集傳解卷爲鬢髮之美，然無從知其人爲男爲女。以盧令三章『其人美且偲』之句例之，二章『其人美且鬈』之人爲男，則此『碩大且卷』之人可指爲男。然詩中女子而稱碩者亦有人，故曰：『碩人頎頎。』斯知『碩大且卷』之人，正不妨即指爲女，故澤陂之詩，亦通指爲男女相悦之作而已。

詩中有言男悦女之作，如静女、桑中、采葛、有女同車、野有蔓草、東門之池、東門之日諸篇皆是。男子戀女，發爲詩歌，本爲後世之常，固不足異。

其足異者，乃詩三百五篇中女戀男之作，反較男戀女之作爲多。摽有梅之詩言『求我庶士，迨其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求我庶士，迨其謂之』，其情已甚爲急迫。芄蘭之詩：『芄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毛序以爲刺惠公，固不可信。詩集傳則云：『此詩不知所謂。』然以次章『能不我甲(同狎)』之句推之，疑爲女子戲其所歡之詞。有狐之詩，相傳爲有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之詞。將仲子、山有扶蘇、狡童、褰裳、丰、子衿諸詩，要皆爲女戀男之詞。乃至盧令之詩疊言『其人美且仁』，『其人美且鬈』，『其人美且偲』，要爲對於男性美之欣羡，然則，斯詩亦女戀男之詞也。凡女子戀男之詞，見於鄭風者獨多。詩集傳云：『鄭、衛之樂，皆爲淫聲，然以詩考之，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才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已不翅七之五。衛猶爲男悦女之詞，而鄭皆爲女

惑男之語，衛人猶多刺譏懲創之意，而鄭人幾於蕩然無復羞愧悔悟之心，是則鄭聲之淫，有甚於衛矣。故夫子論爲邦，獨以鄭聲爲戒，而不及衛，蓋舉重而言，固自有次第也。詩可以觀，豈不信哉！』朱熹之言，蓋猶是禮教社會之論，以論周代，未可謂當。且以衛詩爲男悅女，鄭詩爲女惑男，因爲右衛左鄭之詞，初不知見異性而感悅慕，自爲青年男女之常情，女之戀男與男之戀女，無二致也。自男性中心社會確立以後，于是女子之地位日益退抑，即在號稱戀愛自由之社會，實則止見男子之戀女，女子止有接受戀慕，拒絶戀慕，並無直接表示戀慕之自由。至若發爲詩歌，如魚玄機『易求無價寶，難得有情郎』之例，幾爲國人所不齒矣。論者或諷女子爲第二種人類，果自後代關於女子之詩歌言之，以男女地位相去若是之遼絶，雖謂爲第二種人類，不爲過也。所幸者詩三百五篇中，猶有此殘迹，斯知在吾先代社會，女子之地位絶不遜於男子，有所歆羡，有所戀慕，自可發爲詩歌，矢口而出。縱旁觀者以『懷昏姻也，大無信也』相譏，仍不妨爲『青青子佩，悠悠我思』(子衿)之詞，此其自信之强，爲何如哉。

四

復次則言戰爭之詩。與戰爭之詩連繫最密者，此復有二：曰田獵之詩，古者大獵以教戰，故田獵之詩與戰爭之詩相通；曰行役之詩，戰爭亦行役也，故擊鼓之詩則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六月之詩則曰：『來歸自鎬，我行永久。』然行役之事，不限於戰爭，大夫從事於外者，亦行役也，其詩附

論於此。

詩三百五篇中言田獵之詩，有車攻、吉日、騶虞、叔于田、大叔于田、還、駟鐵諸篇。車攻、吉日，言天子之狩獵也。騶虞，毛傳以爲義獸，三家詩義則以騶爲天子之囿，虞爲囿之司獸者。詩本義、詩緝、詩經通論、讀風偶識、詩經原始皆承三家之説以『騶虞』爲虞人，是則騶虞、駟鐵兩篇同爲君主田獵之詩。叔于田、大叔于田兩篇之叔，雖不敢遽從舊説，指爲共叔段，然叔于田之詩言叔之田獵，『巷無居人』，『巷無飲酒』，『巷無服馬』；大叔于田則言其『乘乘馬』，『乘乘黄』，『乘乘鴇』，此叔若非貴族，必不能聲勢喧赫動人歆慕如此，是則二詩言貴族之狩獵也。還之一詩言『並驅從兩肩(同豜)』，『並驅從兩牡』，『並驅從兩狼』，其人之社會地位，又次于上述諸人。合諸篇觀之，知田獵之風，普及於當時之一般社會，其人皆樂此不疲者也。

至于戰爭之詩則不然，通詩三百五篇讀之，未嘗有以戰爭爲樂者。觀近代國家，其君主好大喜功，其將士謀不次之遷擢，其人民迫於徵兵之制，或爲不正確之宣傳所刼持，于是舉國上下，如中狂毒，發風疾走，以相斫爲樂。然而求之吾國，未嘗有是也，求之於詩三百五篇，未嘗有此心理也。六月、采芑之詩，作於宣王中興之時，其詩宜如何鋪張揚厲，而其實乃不然。六月之詩言：『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采芑之詩言：『蠢爾蠻荆，大邦爲讎。』皆足以見其時中國所受之壓迫，不可以一日處，及其逼不得已，整軍抵抗，然薄伐玁狁，僅僅至於大原，即行退回，而詩人已有『我行永久』之歎。其伐蠻荆也，亦僅僅爲耀兵之計，甫言『伐鼓淵淵』，其後即言『振旅闐闐』，而蠻荆

之是否如詩人所言『蠻荆來威』者，亦未敢必也。蓋吾國對於戰爭，大抵以僅能自全爲止，觀夫六月、采芑之詩而可知也。

此種心理，果自世界之立場觀之，則爲維持和平，苟全世界人同此心，足以遏制無數之戰爭，促進人類之幸福；果自國家之立場觀之，則適足以自促其滅亡，蓋不能乘勝翦除强敵，而養癰貽患，使其坐大，其後乃不可救，觀玁狁之卒滅西周，與夫荆蠻之威懾東西兩周，永爲諸夏之患者，其事可以見矣。吾國之能制外患者，必首推漢武帝。周秦以來，匈奴爲邊患，及漢初益熾，和親之策，救患於一時，而匈奴之寇邊不已。然度其衆寡，與漢懸絶，故賈誼陳政事疏論爲『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至武帝用衛、霍，傾此一大縣之衆與匈奴拚命，而後邊患始已。史記匈奴傳謂：『初，漢兩將軍大出圍單于，所殺虜八九萬，而漢士卒物故亦數萬，漢馬死者十餘萬。匈奴雖病，遠去，而漢亦馬少，無以復往。』此漢與匈奴拚命之效也。兩漢文物之盛，得以和平滋長者，蓋食武帝之賜，然就當時物故之士卒論之，其爲慘酷，寧忍盡言，故太史公於驃騎傳斥霍去病云：『其在塞外，卒乏糧，或不能自振，而驃騎尚穿域蹋鞠。』又云：『少而侍中，貴不省士。』揚雄解嘲亦云：『驃騎發跡於祁連。』直舉去病與曲學阿世之公孫弘、竊貲卓氏之司馬相如同類而比數，而自詡爲『僕誠不能與此數子者並』，其意亦薄之也。要之自國家之立場論，漢武、衛、霍，同爲不世出之偉人；自兵士之立場論，則不特馬革裹屍，爲生人之至慘，即荷戈戍邊，亦不勝其傷離怨別，此則徵之詩三百五篇而古今詩人之心理可以畢見者也。

采薇、出車兩詩，周室全盛之時出兵之詩也，然詩人之怨，已充滿於行間。采薇之詩一則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再則曰：『憂心烈烈，載飢載渴。』三則曰：『王事靡盬，不遑啓處。』而終之則曰：『我心傷悲，莫知我哀。』其意已畢露。出車之詩一則曰：『憂心悄悄，僕夫況瘁。』再則曰：『王事多難，不遑啓居。』其意亦自顯然。乃至周王南伐，而鼓鐘之詩則言『憂心且傷』，『憂心且悲』，『憂心且妯』。將帥出征，而漸漸之石則言：『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武人東征，不遑朝矣。』吾先民之不樂遠征，一至於此，斯亦無可爲諱者也。其見於風詩者，擊鼓之詩，衞人出征之詩也，而其四章則云：『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五章則云：『于嗟闊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眞不勝其嗚咽，此戰前之詩也。破斧，周人出征之詩也，首章云：『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雖次章、三章疊言『亦孔之嘉』，『亦孔之休』，而其中心之哀，終不可掩，此戰後之詩也。要其不樂從軍，則與雅詩所見者相同。至於言及戰事而無難色者獨有無衣一篇，其首章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所謂王者，蓋指秦君而言，其君尚未稱王，所部已稱之爲王，正如衞伯兮之言『爲王前驅』者，爲衞君之前驅，唐鴇羽之言『王事靡盬』者，爲晉事之靡盬也。以無衣無裳之士而迫于君上，執戈矛以致死，徒令後之讀者憐其身世之蹇，固不遑論其作詩之時，其奮然而前者爲樂於從征，抑爲封建社會之制度，使之不得不然也。

至於行役之詩，有當知者，古者有征伐之事，則其將士裹糧而景從，斯則行役之詩，與戰爭之詩，

理無二致者也。若夫大夫將命，奔走四方，雖同爲王事，然閔生悼死之情，固與征伐之事，多所違異，獨其傷離怨別者，則無往而不同耳。四牡之詩云：『四牡騑騑，周道逶遲。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此行役之詩也。杕杜之詩云：『有杕之杜，有睆其實。王事靡盬，繼嗣我日。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止。』此行役之詩也。全詩由征夫之遠別，而追念女心之悲傷，父母之懷憂，其情爲獨摯。小明之詩曰：『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於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大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此行役之詩也，而一章則曰『畏此罪罟』，二章則曰『畏此譴毒』，三章則曰『畏此反覆』。其積慘傷心，蓋有不可盡言者。何草不黃之詩云：『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此亦行役之詩也。而三章之『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其怨毒之意，尤見於言表。至於北山之詩，則其怨憤不平之意，直欲叩天閽而鳴不平。詩可以怨，此之謂矣。北山次章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此言使役之不均也。至於第四、五、六三章，則列舉『燕燕居息』、『息偃在牀』、『不知叫號』、『棲遲偃仰』、『湛樂飲酒』、『出入風議』之羣臣，以與己之『盡瘁事國』、『不已於行』、『慘慘劬勞』、『王事鞅掌』、『慘慘畏咎』、『靡事不爲』者相比，非獨勞逸之相距，有若天壤，而其心境之苦樂，亦復隔同千里。此尤行役之怨思，藉兹畢見者矣。

至若見於風詩者，亦多可舉。黍離之詩云：『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毛序云：『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于宗

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顚覆，徬徨不忍去，而作是詩也。』夫宗周有詩，則不必列于王風，鶉首既賜，亦無所用其行役，故議者譏毛詩依箕子『麥秀漸漸』之句而作此序，其言是矣。三家之詩，或以爲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之作。或以爲衛公子壽閔其兄伋之見害，因而有作。夫以宗周及衛人之詩，而列于王風，已不可詰，且亦無以解首章『行邁靡靡』之句，果能細心玩索，固知此亦行役之詩也。陟岵首章云：『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愼旃哉，猶來無止。」』其後復有『母曰：「嗟！予季行役」』『兄曰：「嗟！予弟行役」』之句，則此詩機局，與小雅杕杜之詩相類。鴇羽之詩云：『肅肅鴇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此亦行役之詩也，而作者屢以『不能蓺黍稷』『不能蓺稻粱』爲憂，益足見王事之鞅掌，其爲害於人間者多矣。至若東山之詩，作者徂彼東山，于今三年，首章『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同事)行枚』之句，皆垂涕泣而道之，此又行役之詩之最足動人者也。

五

自此自然、戀愛、戰爭三主題外，詩三百五篇所及之題旨，亦不止一端，然要之則頌禱之詩少而怨刺之詩多，歡愉之情少而詛咒之情多，即在優游身世之篇章，亦往往露其一縷之怨意，吾國古代之詩，固如此矣。略舉數則，以免詞費。

自吾民族以外，其他諸民族皆有所謂史詩，備陳天人之交通，祖先之偉績，以垂範於來祼者也。詩三百五篇亦有之，三頌之詩，頌揚祖先者也，其見於大雅者，則有文王、大明、緜、思齊、皇矣、下武、文王有聲、生民、公劉諸篇，皆所以頌后稷、公劉、古公亶父、王季、大任、文王者也。其間論上帝之式相，天人之相與，較之異民族之史詩，亦復相似，獨是各成片段，未爲長篇，相形之下，不免減色。然古詩之真相何若，今不能悉，即如大明之詩，儒、墨兩家相傳之本，已不一致，斯可知矣。

生民五章云：『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蓋周部族爲耕稼之部族，故其言之詳盡如此，凡詩中史詩諸篇，往往有言及農事者。即周頌之中，載芟、良耜之篇，亦舉農事爲言。以是小雅言農事者，則有楚茨、信南山、大田、甫田四篇；豳風言農事者，則有七月一篇。惟是論詩三百五篇者，不得即舉諸詩以與異民族之農歌並論，蓋此諸詩所言者皆後世之大地主，昔之頭人、酋長之類，與胼手胝足之流無涉故也。

全詩之中，頌揚長上之詩甚少，而怨詛之詩特多。其指明主體，怨及個人者，如何人斯之言『彼何人斯，其心孔艱』，巷伯之言『彼譖人者，亦已大甚』，祈父之言『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以及鶉之奔奔之言『人之無良，我以爲兄』等皆是。至若不指個人，而感慨身世，悵觸無端，而爲一般之咒詛者，其詩尤衆。大、小雅中則有節南山、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大東、民勞、板、蕩、桑柔、瞻卬、召旻等篇；風詩之中，則有伐檀、碩鼠諸篇。漢儒論詩，好言諷刺，詩三百五篇之中，刺

詩正不少也。

詩中有言亡國之痛者，式微、旄丘之詩是也。亦有身值亂離而泛言憂世者，沔水之言『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之類是也。至若匪風、下泉之詩，見國家之瀕亡，而念及天下之共主，一則云『顧瞻周道，中心怛兮』；『誰將西歸，懷之好音』。一則云『愾我寤歎，念彼京周』。其愴怳惻慨之意，蓋已顯於言外矣。

詩人亦有爲憂生之歎者。權輿之詩云：『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乎不承權輿！』此其所言者僅爲一身之榮枯，故言之雖切而意境不厚。苕之華之詩云：『苕之華，芸其黃矣。心之憂矣，維其傷矣！苕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兔爰之詩云：『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訛。』園有桃之詩云：『園有桃，其實之殽。心之憂矣，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隰有萇楚之詩云：『隰有萇楚，猗儺其枝。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其人皆有感於身世之迫蹙而深痛乎人生之艱辛，所見既大，所言愈深，此其所以能使後之讀者，不勝其低徊歎息者也。

于是則又有憂讒畏譏之詩。以箕子、比干之忠而不獲見諒於其君，以申生、伯奇之孝而不獲見諒於其父，亦惟有悼我生之不辰，嗟帝閽之難叩，而小弁、巧言、巷伯、青蠅之詩作焉。小弁之詩曰：『人莫不穀，我獨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又曰：『君子信讒，如或醻之。君子不惠，不舒究

之。』此不必究其作者之爲宜臼、伯奇，或太子之傅也，而其悲思怨慕之意，已情見乎辭。巧言之詩曰：『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於信讒之可以肇亂，言之已極覼縷。巷伯之詩曰：『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大甚。』此其言已怨矣，繼之則曰：『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詩集傳所謂設言以見欲其死亡之甚也。青蠅之詩曰：『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其下則曰：『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四國猶言四方，讒人之禍，一至於此。他若唐風采苓之篇，則云：『采苓采苓，首陽之顛。人之爲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斯亦畏讒之詞也。吾嘗游心於古昔而默察乎今茲，見夫忠而誣爲不忠，孝而誣爲不孝，真不勝其欷歔，生人之多艱，于茲見矣。觀乎異民族之詩，其憂讒畏譏之詞，未有若是之甚者，豈他族青蠅貝錦之人，不若吾族之多，故詩人亦無所用其怨慨也乎？未可知也。

吾國婦女之幽鬱，幾成特性，近十年來，雖略有遷移，而風習猶存，未經大變。求諸昔日之文學，則作家如李清照、朱淑真，文學中之人物如馮小青、林黛玉，皆此類也。論其人則疑若丰神絶代，論其情則又若不堪回首，于是則於笙歌院落之中，以涕淚送其歲月。凡此諸人，皆往日所謂標準人物者也，而生活已如此，國人精神生活之苦痛，於此亦見。此種幽鬱性之由來，於詩三百五篇往往可指，八識田中，有此種子，斯亦莫可如何者也。春秋之時，魯、衛爲文化最盛之地，衛之貴婦女，幽鬱之性特甚，今見於邶、鄘、衛之詩者，如柏舟、綠衣、燕燕、日月、終風、泉水、載馳、

竹竿、河廣之篇，蓋無往而不充滿涕淚。或則曰：『女子善懷。』或則曰：『我心則憂。』于是殷憂長愁，鬱爲風氣，吾國一般婦女之幽鬱性，逐漸滋長，以至今日，蓋有由矣。

更觀詩人之所以自處者，亦往往充滿自怨自艾之意。凱風之詩，孟子以爲親之過小者也，毛序則以爲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事實何若，今不可指。詩人則曰『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凱風自南，吹彼棘薪。母氏聖善，我無令人。』此自怨自艾也。中谷有蓷之詩，言凶年饑饉，室家相棄之事，爲之婦者，宜如何其啜泣飲恨，呼天搶地，而一章則曰：『有女仳離，嘅其嘆矣。嘅其嘆矣，遇人之艱難矣。』次章則曰：『條其歗矣，遇人之不淑矣。』鄭箋：『淑，善也。君子遇己不善也。』其言不得詩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七駁之云：『按古以「不淑」爲凶喪弔問之詞……「不淑」亦通作「不弔」……此詩亦凶年遇災，故言遇人「不淑」，猶今言不幸也。與前章艱難同意。箋謂君子於己不善，失之。』要之艱難不淑之詞，皆於實行遺棄之人，爲充分之原諒，自怨自艾，此詩人之所以爲忠厚也。他例尚多，不待更舉。

詩中亦有言自得之樂者。考槃之詩曰：『考槃在澗，碩人之寬。獨寐寤言，永矢弗諼。』出其東門之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綦巾，聊樂我員。』衡門之詩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同療)飢。』此皆言其優游之趣也，然審諦之，則其自得之樂，乃不能掩其衷心之悲哀，故考槃之碩人，徒以『在澗』、『在阿』、『在陸』自娛，進則不能效忠於邦國，退亦不能自安於朝市，徒以寤寐於空山荒水者爲娛，已不足樂矣。出其東門之詩人，觀乎『如雲』、『如

荼』之游女，蓋亦不勝其眷慕，而回顧『縞衣、綦巾』，中心直强以自慰。至若衡門之作者，棲遲仰給於衡門，療飢則惟有泌水，自非甘於淡泊，正亦無樂可言。夫詩之言自得者如此，則如蟋蟀之言『今我不樂，日月其除』，山有樞之言『宛其死矣，他人是愉』，其言樂者正如病入膏肓，猶談歌舞，懽愉無幾，頓成異物，此亦生人之至慘矣。

六

或者曰：凡兹所言，皆詩迹也，非詩心也；且既謂人之情性，因時代不同而有異，則詩三百五篇之故迹，固與今後之詩心無涉也。

應之曰：謂人之情性因時代不同而有異者，謂其非絶對相同也，而仍不害其爲大同而小異。就詩三百五篇中戰争之詩，知吾先民之不樂於從軍。即今日所見之詩，亦往往有此情緒。吾嘗游破寺，得見一絶句云：『當兵真可憐，一日不得閒，上操又上課，下午把刀玩。』此往日駐寺之兵士所作也，見者或未必目之爲詩，然其情緒，則『行道遲遲，載渴載飢』之章也。河西兵士之歌云：『一仗一仗又一仗，陣陣不離機關槍，三八式專門打老鄉。』此兵士信口之歌也，聞者亦未必目之爲詩，然其情緒，則『死生契闊，與子成説』之章也。破寺之中，疥牆癬壁者，又有一絶句云：『十指纖纖捧玉杯，問郎何日得回來？路上野花君莫採，家中還有一枝梅。』此遠游之兵士思其室家而漫録舊句以寫其戀慕之作也，知之者亦未必目之爲詩，然其情緒，則『鸛鳴于垤，婦歎于室』之章也。此三者之情性，不

因其時代不同而有異也。至若詩句之工拙，今不逮古者，此則因其作者素稟之不同，遂有文野之或異，吾嘗以爲國風不出於民間，此亦一證，今不更贅。

異民族之詩，或搆思於域外，言天人神祇之交通；或游心於史實，言英雄美人之故迹。吾民族之詩則不然，自文王諸篇，言周室之起原者以外，莫不切於人事。至若幻想錯綜，張皇幽眇者，楚人之作品固有之，而中原之作品絕無此物，蓋方致力於稼穡，俶載南畝，無此餘裕爲斯不急之務也。農業社會之民族，其生活之淵源，多仰給于天時，水旱冰蝗，無一不爲此種社會之鉅害，其文學上之表現，固常有此種危害之陰影。且也務農事則出產增加，出產增加則人口繁殖，人口繁殖則人生之爭鬭攘奪乃日出而不已，此亦農業社會必然之危害，而不斷反映於此社會之文學者也。以斯二者，故昔日文學，爲此先天的悲哀所乘。詩人之情感，較之一般社會尤爲敏銳，縱其人不妨有優游自在之地位，而處於此悲哀的空氣中亦復不能自恃。詩三百五篇之中，憂怨之詩特多於歡愉之詩者此也，斯則所謂詩心也。

詩三百五篇中哀傷憂悲之句，不可盡數，略舉於次，詩人之心，可以見矣。

四月曰：『君子作歌，維以告哀。』此作者之心也。其他諸詩言『哀我人斯』（東山、正月），『哀我小心』（正月），『哀我征夫』（何草不黃），言我之可哀也。『哀此鰥寡』（鴻雁），『哀此惸獨』（正月），言人之可哀也。至若桑柔之言『於乎有哀』，『哀恫中國』，則即物興哀，無往而不然矣。

卷耳曰：『維以不永傷。』澤陂曰：『有美一人，傷如之何。』杕杜曰：『日月陽止，女心傷止。』鼓

鍾曰：『憂心且傷。』白華之詩曰：『嘯歌傷懷。』苕之華曰：『心之憂矣，維其傷矣。』單用傷字以示傷感。與悲字疊用者，則有『我心傷悲』（草蟲、四牡、采薇、杕杜），『我心傷悲兮』（素冠），『女心傷悲』（七月）。與憂字疊用者，則有『我心憂傷』（羔裘、正月、小宛、小弁）。此皆詩之言傷者也。

東山曰：『我東曰歸，我心西悲。』九罭曰：『無使我心悲兮。』杕杜曰：『女心悲止。』鼓鍾曰：『憂心且悲。』瞻卬曰：『心之悲矣。』皆單用悲字以示悲感。其與傷字疊用者，語已見前。

凡此哀傷悲感之句，例已見前，此種感情進一步而爲劇烈之表現，則爲怨，氓之詩曰：『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此一例也。然詩中言怨者，其例不多，蓋此種劇烈之表情，非吾民族之習性故也。至若由怨而更積極則爲怒，詩三百五篇中可舉之例尤少。

哀傷悲感之表現，雖不若怨怒之積極，既經表現，猶有形跡，至於憂則并無形迹可指，而其鬱勃乎中心，如蠹食木者，乃不可以一日安，並不可以語人，詩三百五篇之中言憂之句，殆將百數，讀此詩者，於吾先民心地之痛苦慘怛，幽遏隱阻不可盡言之情，可以窺見矣。

請先言詩句之單言憂者。邶柏舟曰：『耿耿不寐，如有隱憂。』泉水、竹竿曰：『駕言出游，以寫我憂。』兔爰曰：『我生之後，逢此百憂。』蟋蟀曰：『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唐揚之水曰：『云何其憂。』杕杜、北山曰：『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正月曰：『癙憂以痒。』十月之交曰：『四方有慶，我獨居憂。』小弁曰：『惟憂用老。』無將大車曰：『無思百憂。』角弓曰：『我是用憂。』民勞曰：『無俾民憂。』又曰：『俾民憂泄。』板曰：『爾用憂謔。』桑柔曰：『告爾憂恤。』此皆詩之言憂者也。

又有舉憂心二字而連言者。擊鼓曰：『不我以歸，憂心有沖。』載馳曰：『我心則憂。』晨風曰：『憂心靡樂。』采薇曰：『憂心孔疚。』檜羔裘、正月、小宛、小弁曰：『我心憂傷。』鼓鍾曰：『憂心且傷。』『憂心且悲。』『憂心且妯。』桑柔曰：『不殄心憂。』憂心二字連言，則其憂之深切可知，然更有深切於此者。

有於憂心二字之下而以疊字形容之者，則有『憂心沖沖』(草蟲、出車)，『憂心惙惙』(草蟲)，『憂心悄悄』(邶柏舟、出車)，『憂心殷殷』(北門)，『憂心欽欽』(晨風)，『憂心烈烈』(采薇)，『憂心京京』、『憂心愈愈』、『憂心惸惸』、『憂心慘慘』(以上正月)，『憂心慇慇』(正月、桑柔)，『憂心奕奕』(頍弁)，『憂心怲怲』(頍弁)。

有於憂心之下而以比似之語補足之者，則有『憂心如醉』(晨風)，『憂心如惔』(節南山)，『憂心如酲』(節南山)，『憂心如薰』(雲漢)。

亦有以『心之憂矣』爲句，而其下更以一句補足之者，其言憂之意，尤爲深切著明，則有『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邶柏舟)；『心之憂矣，曷維其已。』『心之憂矣，曷維其亡』(緑衣)；『心之憂矣，之子無裳。』『心之憂矣，之子無帶。』『心之憂矣，之子無服』(有狐)；『心之憂矣，於我歸處』(蜉蝣)；『心之憂矣，如或結之』(正月)；『心之憂矣，云如之何。』『心之憂矣，疢如疾首。』『心之憂矣，不遑假寐。』『心之憂矣，寧莫之知。』『心之憂矣，涕既隕之』(小弁)；『心之憂矣，其毒大苦。』『心之憂矣，憚我不暇。』『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小明)；『心之憂矣，維其傷矣』(苕之華)；『心之憂矣，寧自今矣』(瞻

印）；凡此諸詩，於詩人之憂，言之已盡。亦有於『心之憂矣』之上冠以一句者，如瞻印之言『人之云亡，心之憂矣』，此爲特例，於詩中爲僅見。

至於疊句至十句以上，皆以寫此殷憂之感而終于莫可聊賴，亦有可得而言者。黍離云：『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園有桃云：『園有桃，其實之殽。心之憂矣，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黍稷三章章十句，園有桃二章章十二句，其所言皆如此。

亦有詩中言心不言憂，而其實則爲憂心，一望而可知者，如甫田之言『勞心忉忉』，『勞心怛怛』；月出之言『勞心悄兮』，『勞心慅兮』，『勞心慘兮』；防有鵲巢之言『心焉忉忉』，『心焉惕惕』；檜羔裘之言『中心是悼』，『中心怛兮』，『中心弔兮』。凡此『勞心』『中心』之詞，其實皆憂心也。

亦有全篇之中不著憂字，而讀之乃不勝其憂者。卷耳之詩，貴婦人懷其君子之辭也，登高望遠，懷念之情不能自遏。末章『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全爲反跌之詞，言登高之事，本不甚難，而僕馬之憔悴者已如此，則君子之行役四方，山高水阻者，其病又將如何，此不言憂而憂思已不能任矣。鴟鴞之詩，相傳周公東征，作此以遺成王，其本事姑不論，然憂傷之意，充滿行間則無可疑。首章言『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正見子雖見取，室猶未毀，故全篇命意，除一章傷子以外，惟憂室之或毀。三章『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瘏』者，皆言完成此室之辛苦。末章『予羽譙譙，予尾

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嘵嘵』，此言室之漂搖於風雨，將毀而猶未毀，嘵嘵之音，告哀於鴟鴞，此其所以爲憂也。詩不言憂而憂亦不能任矣。詩三百五篇中，此例至多，不更繁舉。

吾嘗繹詩三百五篇之作而竊窺作者之用心，大抵言樂者少而言憂者多，懽愉之趣易窮而憂傷之情無極，此其作者必大有所不得於中而後發於外者如此。司馬遷史記自序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又曰：『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積，不得通其道也。』太史公蓋知之矣。吾又嘗讀異民族之詩，其間憂思鬱積之作，固自有之，而歡樂愷易之作，爲量尤鉅，豈異民族之生活，自有文字記載詩歌詠歎以來，較吾民族之生活爲優，故其見於文學中者乃有此懸殊耶？此吾所未能知也。歐陽修梅聖俞詩集序云：『凡士之蘊其所有而不得施於世者，多喜自放於山巔水涯之外，見蟲魚草木風雲鳥獸之狀類，往往探其奇怪，內有憂思感憤之鬱積，其興於怨刺以道羈臣寡婦之所歎，而寫人情之難言，蓋愈窮則愈工。然則，非詩之能窮人，殆窮者而後工也。』歐公論詩謂窮而後工，吾嘗疑之，以爲顯達者亦自工詩，不必窮困。然詩之言懽愉者，往往不能深入，即讀之者，亦未必盡喻其趣；獨至憂思鬱積之作，艱難辛苦之句，則作者既言忘而意得，讀者亦肯首而吟歎，此則詩心所在，相喻無形，窮而後工，豈指此耶。是則吾民族之詩心乎！

七

知詩三百五篇之詩心，而後可與論中國之詩心，知中國之詩心，而後可與論中國之文學。詩三

百五篇不必盡以美刺言詩也，齊、魯、毛、韓之說作，而詩三百五篇遂若盡以美刺言詩者，于是而中國之詩歌，泰半爲傷時感事之作。詩三百五篇不必以正變言詩也，毛序、鄭箋之說作，而變風、變雅之說興，于是論者往往求禮義政教之得失於吟詠情性之中，此言詩者之一厄也。

至就詩之主題言之，言自然者，古今之變，前論已詳，茲不更述。大抵人智日進，對於自然之患害，防制之法既密，怨毒之言，今後可以無作，正月、雨無正之詩，宜其爲絕響矣。至於歌頌自然之詩，如一般民衆，生事日裕，則優游之餘，作者必衆，此則時爲之也。

言男女之戀愛者，大抵詩三百五篇之時代爲一時期，秦、漢而後爲又一時期，在詩三百五篇之時代，男女之關係極其自由，故男戀女有詩，女戀男亦有詩，秉簡贈藥，投桃報李，言之者皆若不愧於天，無怍於人。秦、漢而後，禮教之束縛愈嚴，男女之關係，亦非昔比。觀丁娘十索之歌，所謂『欲防人眼多，從郎索錦帳』，『欲共作纏綿，從郎索花枕』，與夫流行小曲癡兒怨女之句，幾何不以爲靡靡之聲也。在病態之社會中，有此病態之男女關係，其見於詩歌者如此。在將來之社會中，一切人類方同趨人生之大道，不宜有此病態，則詩三百五篇之故轍，猶可復尋也矣。

自詩三百五篇言之，吾國人之厭惡戰爭，不樂從軍者，處處可見，然在玁狁『侵鎬及方，至于涇陽』以後，吾國人亦自能『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此六月之詩所爲作也。蓋在異民族之進迫，危及吾民族之生存時，自不得不努力掙扎，以圖自全。嚴武之詩：『昨夜秋風入漢關，朔雲邊月滿西山。更催飛將追驕虜，莫遣沙場匹馬還。』杜甫之詩：『飄然垂危一老翁，十年厭見旌旗紅。喜君士卒甚整

肅，爲我迴旆取西戎。』以及宋人塞上之歌：『昨夜陰山吼賊風，帳中驚起紫髯翁。平明不待齊師出，連把金鞭打玉驄。』岳飛之詞：『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皆此物此志也。故吾國人厭戰之心理，雖充分流露於詩歌之中，而其不甘於屈服者，亦復可見。漢儒以爲齊襄公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宋儒盱衡時事，則以爲復讐之事，雖百世亦可，此又論吾國之詩者，所不可不知也。

吾嘗諷誦詩三百五篇而覺有不能已於言者，詩三百五篇之中，憂生嘆世之作，不絕於目，然猶未盡至於怨，盡至於怒也。何則？其人大抵皆統治階級之流亞，生活縱不盡裕，尚未瀕絕境，故權輿雖有『不承』之歎，而興嗟猶在『每食』之後。假令全國人士，泰半皆有一飽無時之感，而其人又向無素養，既不能如衡門之作者，泌水療飢，怡然自樂，又不甘如苕之華之作者，鮮可以飽，自咎其生，則其鬱積之憂思，浸假而爲怨毒，浸假而爲憤怒，又浸假而由思想及於行動，如水時至，如火燎原，將何以善其後？形勢所迫，理無或異，善後之策，如吾之所欲聞也。

詩三百篇成書中的時代精神

詩三百篇舊傳以爲孔子手定，詩中所指實之故事不一，其時次最後者爲陳風株林一篇。小序：『株林，刺靈公也。淫乎夏姬，驅馳而往，朝夕不休息焉。』靈公在位十五年，當魯文公十四年至宣公十年，即紀元前六一三至五九九。此外則邶風燕燕一篇，據列女傳母儀篇爲衛定姜送其娣之作；詩言『先君之思，以勖寡人』，此詩作於衛定公之子獻公時可知。獻公在位三十三年，當魯成公十五年至襄公二十九年，即紀元前五七六至五四四。假如詩小序及列女傳之言可信，則詩三百篇成書之日，當在這兩個段落以後。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季札聘魯，請觀周樂。季札所見，和今詩三百篇順序大體相同。假如這段記載可信，那麽，詩三百篇成書，必在襄公二十九年，即紀元前五四四以前。不過這段記載是靠不住的。左傳本來有不少的段落，是春秋後人所揑造，在成書時插入的，這是一個例證。傳稱：『其（季札）出聘也，通嗣君也。』假如季札所通者爲吳王夷末，夷末嗣位在是年五月，季札至魯在六月，先君餘祭初死，新君嗣位，季札居然請觀周樂，那麽他至戚以後，就不應當責備孫文子『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假如杜預所言，季札所通者爲吳王餘祭，餘祭即位在魯襄公二十五年，季札何以遲至二十九年，始到魯國？至如篇中論鄭國『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論陳國『國無主，其能久

乎』！論魏國『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都透出這是看到鄭、陳亡國和魏人強大而後的言論。所以季札觀樂這一段，在考定詩三百篇成書時代的時候，沒有很大的價值。

有價值的卻是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六卿餞韓宣子於郊那一段。『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志』是記載底意義，宣子因爲不明白鄭國的記載，所以請鄭六卿賦詩，給自己更深一層的瞭解。其實左傳、國語所記，除了鄭人賦鄭詩以外，他國君臣沒有一次賦過鄭詩，大致宣子也不知道鄭詩，所以有這個要求。這是說，直到昭公十六年，詩三百篇還沒有成爲通行的定本。

但是孔子一次說『詩三百』，兩次說『誦詩三百』，在孔子設教的時候，詩三百篇已經成爲定本了。假如我們認爲詩三百篇底成書，在韓宣子聘鄭以後，那麼此書底成立恰在孔子壯年或中年。（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歿於哀公十六年，即紀元前五五一至四七九。）

這部書完成的時候，時代精神正如公羊傳成公十六年所說：『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簡單地說，這是民族主義高潮的時代，時代的使命是追求諸夏部族底團結，一致抵抗其他部族底侵略。

孔子是有這種時代精神的，所以他說：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論語八佾）

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

孔子一再稱管仲『如其仁，如其仁』。這種精神到孟子時代，便完全失去了原有的意義，所以孟子看不起管仲：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有管仲、晏子而已矣！』(孟子公孫丑上)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孟子梁惠王上)

時代精神很快地消逝，到曾西時已經沒有了，所以孟子提到他以和管仲並論爲恥，怎能怪到後來的孟子看不起管仲呢？但是在孔子時代，這樣的民族精神正是活鮮鮮的。

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這年正是晉平公七年，復興霸業的悼公已死，晉霸中衰，次年齊莊公爭霸伐晉。二十五年晉人伐齊，齊人弒莊公。二十七年向戌弭兵，成爲晉、楚兩霸並立的局面。昭公元年，晉趙武、楚公子圍再會諸國大夫於虢。公子圍回去以後，弒郟敖自立，是爲靈王。昭公四年，靈王會諸侯於申，諸侯奔命者十六國，宋向戌、鄭子產皆與會。自此楚人滅賴，滅陳，滅蔡，伐徐，伐吳。昭公十二年，楚靈王和令尹子革說：『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子革說：『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左傳)這一年孔子二十二歲。

楚人這樣囂張以後，再加以吳人底崛起：滅巢，入郢，伐魯，伐齊；最後黃池之會，吳人主會。

吴人號稱太伯之後，其實春秋之時，祇認爲夷狄；公羊傳哀公十三年說：『吴何以稱『子』？吴主會也。吴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次年，哀公十四年，孔子死。可見孔子一生，恰在晉霸中衰、夷狄交侵底時候，怎樣能怪他懷念齊桓、管仲，分別諸夏、夷狄呢？這正是那一時期的時代精神。

公羊傳僖公四年：『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帖服，以此爲王者之事也。』這是稱道齊桓公的言論。春秋之時，中國雖然四方有蠻夷戎狄，其實東方的淮夷，萊夷，和西方的允姓之戎，姜姓之戎，不搆成很大的威脅，最困難的是北方之狄和南方之楚。

狄是北方的威脅。左傳成公十八年，范文子說：『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孫將弱。』可見狄人底威力，和諸夏的齊、秦，以及南方的楚國並峙。從魯莊公三十二年狄人伐邢以後，入衞，伐晉，滅温，侵鄭：這是狄人在東方的形勢。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文公說：『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可見狄人在西方的勢力直掩到渭水平原。這個部族幸虧經過晉人底抵抗和內部的分化，纔漸漸衰耗下來，但是直到春秋末年，還留着鮮虞一支，不斷地和晉人爭鬬，入戰國後，成爲中山國。

南方的楚人更凶猛了，在狄人入侵之先，莊公十一年，荆敗蔡師于莘，虜蔡侯獻舞，十四年入蔡，十六年入鄭，同時，更把漢水以北的諸國逐個吞滅，所謂『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幸虧齊桓公出來，

憑着召陵之盟，總算楚人屈服，暫時支持一下，這是僖公四年的事。 但是僖公五年，楚人滅弦，六年圍許，其實也沒有好得多少。 到了城濮之戰底前夕，情形更加急迫。 最慘的是當時諸夏各國之間發生了動搖。 周天子在名義上總算是一個領袖，但是正當齊桓公領導諸侯壓迫楚人的時候，他甚至派人聯絡晉、鄭兩國，向楚人討好，這是僖公五年的事。 以後僖公二十七年楚成王會同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魯人在前一年已經派東門襄仲、臧文仲到楚連絡，準備作楚人底嚮導。 楚人一面圍宋，一面奪獲曹國，再和衞國通婚，整個的諸夏都屈服了，衹賸得被圍的宋人和晉、齊、秦三個大國。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用了先軫底計策，激怒齊、秦，和楚人打了一仗，這是城濮之戰，纔算穩定了北方的大局。 孔子稱晉文公譎而不正，當指這一次的策略；但是晉文公之功，其實遠在齊桓公之上。

僖公二十八年以後的第四年，晉文公死了。 次年秦人東出襲鄭，晉襄公墨經興師，敗秦師於殽。自此以後，秦晉成爲世仇，支持北方大局的秦人，轉而與楚接近，破壞諸夏部族底統一戰線。 成公十三年，秦桓公甚至聯合了北方的狄人和南方的楚人，同時向晉人進攻。 這是諸夏部族底大不幸。 一切的禍害，都導源於殽之戰。 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其謂之狄何？ 夷狄之也。』同年穀梁傳：『不言戰而言敗，何也？ 狄秦也。 其狄之何也？ 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進不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爲狄，自殽之戰始也。』這些言論都傳達了這個時期諸夏部族底悲哀。

城濮之役，至晉文公之死，這短短四年中，楚人安靜下來，但是晉、秦分裂而後，當年楚令尹子上

即北侵陳、蔡，以後楚人不斷地向東北進展，中間雖曾經過兩次挫折，一次是成公十六年的鄢陵之戰，一次是定公四年的柏舉之戰，可是楚人究竟地大物博，直到戰國時代，依然是一等的强國。秦始皇二十三年，虜楚王負芻，二十四年平定楚地。可是僅僅隔了十四年，到了二世底時代，楚人陳勝、吳廣起事，最後還是楚人劉邦統一天下。

可是在春秋時期，楚人畢竟被稱爲蠻夷。僖公二十一年，宋襄公與楚人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公羊傳)即在楚人自己，也採取和諸夏對峙的立場。襄公十三年，楚共王卒，子囊稱爲：『撫有蠻夷，奄有南海，以屬諸夏。』(左傳)這更透露了楚人和諸夏對抗的意境。

在『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的境地裏，有識的政治家底主張，當然是團結諸夏，抵抗夷狄。第一個是管仲，他在閔公元年狄人伐邢的時代，就喊出：『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左傳)於是造成齊人救邢的局面，孔子所以推重管仲者也在此。定公十年，齊、魯爲夾谷之會，齊景公使萊夷刼魯侯，孔子說：『裔不謀夏，夷不亂華。』(左傳)也是這個精神。一部左傳裏充滿這種精神的記載。假如公羊傳能傳出孔子的微言大義，那麼在所謂年時日月、崩薨卒葬這些凡例以外，也的確傳出這『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的精神。

時代精神在政治方面的表現如此，在學術方面，是急遽地完成幾部民族的巨著。除了春秋尚待寫定，周禮、儀禮時代略後，禮記直到漢代方能完成以外，這時正在陸續完成周易、尚書和詩經三部巨著。

左傳所記，言易者十七次，特稱『以周易筮之』者九次，其實全部皆用周易。爻辭與今本爻辭皆合，而卦辭不相合。又襄公九年，穆姜筮易，『得艮之八』，所謂『艮之八』，不可解。國語晉語四：重耳在秦，筮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所謂『八』者，必非字誤，而義不可知。這更證明周易是在春秋時期逐步完成的著作。

尚書也是這一時期逐步完成的著作。左傳言尚書者二十二次，但所引祇有盤庚、洪範、泰誓、康誥、呂刑諸篇，其餘杜注以爲逸書，而今見之於古文尚書之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武成、蔡仲之命、君陳、旅獒諸篇。尤可注意的，哀公十一年引盤庚之誥，文公五年引洪範，稱爲商書，標題、分部，皆與今本不合，恰爲此書正在逐步完成中之現象。

周易、尚書究於何時寫定，皆不可考，但詩經寫定之時日，尚可得其髣髴。在這樣的時代精神裏，我們大致可以假定詩三百篇是諸夏部族在對外奮鬬中收集的一部樂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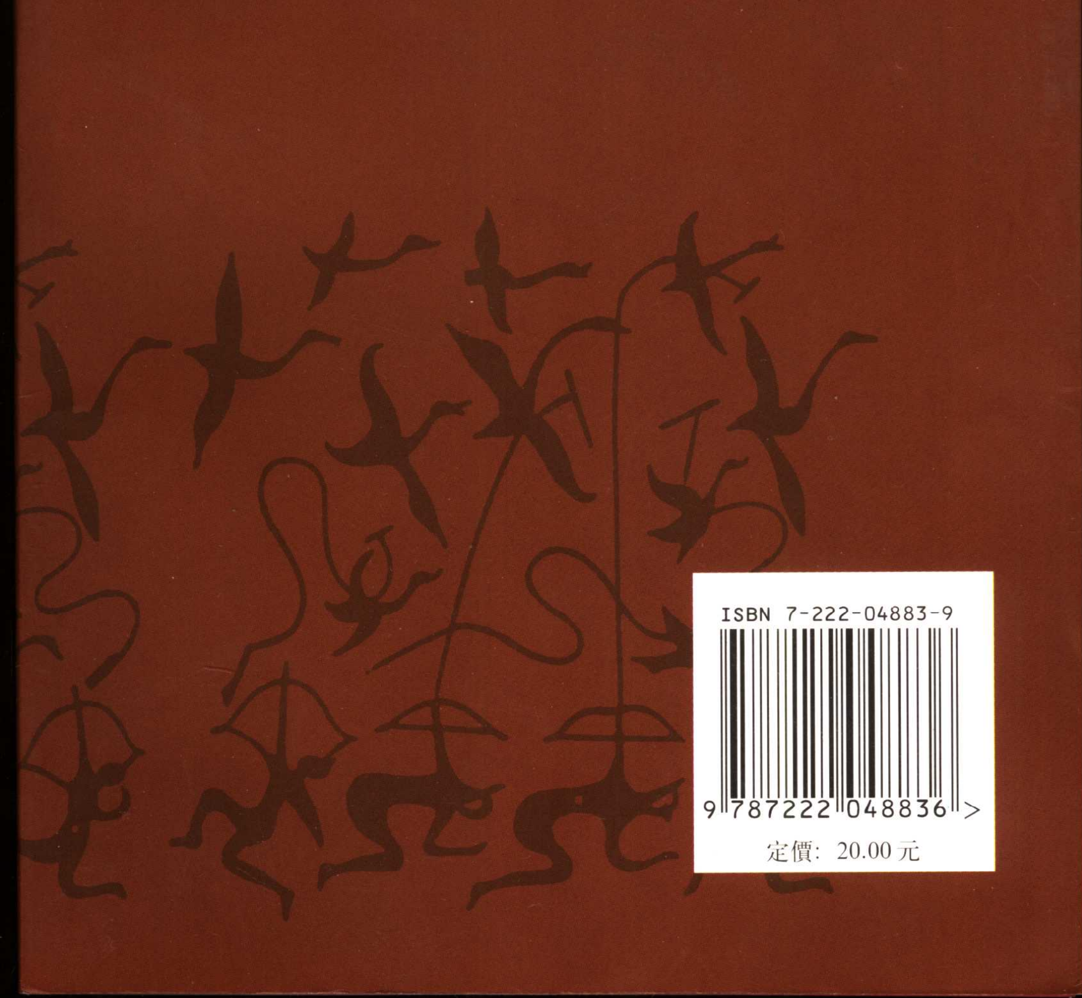
從這個假定出發，解釋十五國風、大、小雅、三頌這二十個部門，對於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魏、唐、陳、檜、曹、豳、大雅、小雅、周頌、魯頌，似皆不成問題。這裏有的是京周、岐周之詩（如大、小雅，說見前），有的是周同姓諸國之詩，有的是周功臣之國之詩。即如陳國，雖然是虞舜之後，但是左傳宣公十一年記着楚莊王從陳國各鄉，各俘虜一人回去，『鄉取一人以歸，謂之夏州。』俘虜陳人底居留地，稱爲『夏州』，這更證實了陳國本是諸夏集團中的一員。所成問題的祇有秦風和商頌，但是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

殽之戰以前，秦人本在諸夏集團之中，『秦晉之好』，成爲後來的成語。僖公二十八年四月，會晉師及楚師戰於城濮，是年冬會晉侯於温，二十九年盟於翟泉，三十年會晉人圍鄭。到了三十三年纔有這不祥的殽之戰，文公七年再有不祥的令狐之戰。從此秦、晉失和，成爲諸夏部族底創傷。但是秦、晉之間，不是没有復合的可能。成公十三年秦桓公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襄公十四年秦、晉兵爭結束，二十五年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次年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左傳）。孔子四、五歲的時候，出現秦、晉涖盟修成之事，豈有不認爲這是諸夏部族底大團結；而在這時期中，收集民族樂歌集者，無論是否孔子，豈有不把秦風收入的呢？

其次是商頌。商頌是宋人底作品，三家詩皆有此説，經過近人的考證，更加確定，但是即認爲是宋人所作，其中仍有問題。宋人之先曾和自稱爲諸夏者對立，其後世爲『周客』，似不應在此諸夏集團之內。但是春秋以來，諸夏部族對外奮鬭的大業，例如召陵之會，城濮之役，宋人都曾參加；邲之戰，鄢陵之戰，宋人雖然没有參加正面的鬭爭，但是擔負了側擊底任務。泓之戰，宋人自己擔當主力。春秋中世，宋人圍彭城，收偪陽，打通晉、吳交通底要道，其目光還在對於楚人的格鬭。即如向戌弭兵，固然造成晉、楚兩霸的不幸之局，但是也正因爲雙方陷在泥濘中苦鬭，借此爲休戰之地步，居心何嘗不顧到諸夏？左傳記昭公二十五年，晉趙鞅合諸侯戍王室，且輸王粟，『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避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宋

人曾經在每次盟會裏參加了諸夏底集團，到現在，晉人不容他退却，右師樂大心也祇好承認。這便理解商頌所以收入詩三百篇的理由。詩經有秦風和商頌正和尚書有商書和秦誓一樣，都是諸夏部族在對外奮鬬中收集成書的集體著作。

孟子說：『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我們瞭解詩三百篇作者底時代精神，同時也瞭解這部書完成中的時代精神，然後可以瞭解詩三百篇。這是中國文學底淵源。瞭解詩三百篇以後，我們纔能知道爲什麽中國詩人充滿了苦難然而也具有堅强的精神，纔能知道爲什麽中國人雖是不斷地遭着外來的患難，然而最後還是一個不能克服的民族。



ISBN 7-222-04883-9
9 787222 048836 >
定價：20.00 元